

立法會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 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 專責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公開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4年4月3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9時正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羅致光議員, JP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國強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證人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林煥光先生, GBS, JP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the handling of the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outbreak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Hospital Authority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Twenty-seventh Public Hearing
held on Saturday, 3 April 2004 at 9:00 a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Dr Hon LAW Chi-kwong, JP (Chairman)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Dr Hon David CHU Yu-lin, JP
Hon Cyd HO Sau-lan
Hon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Hon CHAN Kwok-keung, JP
Hon CHAN Yuen-han, JP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Hon Michael MAK Kwok-fung
Dr Hon LO Wing-lok, JP

Witness

Mr LAM Woon-kwong, GBS, JP
Director of the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主席：

開始了。首先歡迎各位出席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的第二十七次公開研訊。

我想提醒各位委員，整個研訊過程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連主席在內共4位委員。

亦藉此機會提醒旁聽今天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中所提供的證據，是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所以，如果有需要，各位列席人士和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我現在宣布研訊開始。今天上午，專責委員會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工作，向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林煥光先生取證。我亦要藉此機會特別指出，專責委員會會否有需要向行政長官取證一事，到目前仍未有定案。委員會在完成向林先生取證後才再作考慮。

委員會較早前同意林煥光先生由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鍾麗玲女士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聶德權先生陪同出席研訊。鍾麗玲女士及聶德權先生在席上不可以發言。

林煥光先生，多謝你出席今天的研訊。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林煥光先生：

多謝主席。

主席：

專責委員會傳召你今天來到委員會席前作證及提交證人陳述書。首先，委員會決定證人須宣誓作證，我現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負責為你監誓。

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形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你站立及依照放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林煥光先生：

本人林煥光，謹以至誠，根據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多謝。林先生，你亦曾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證人陳述書，你現在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有關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

林煥光先生：

是，可以。

主席：

好，多謝你。林先生，你的陳述書包括了行政長官辦公室就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作出的書面回覆及就政府在處理SARS爆發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所提交的意見書。為了方便列席人士跟隨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派發這份陳述書給今天在場的公眾人士和記者。你對陳述書的內容有沒有即時想補充的地方？

林煥光先生：

沒有，主席。

主席：

多謝你。林先生，首先，我會問一個簡單的問題，希望你可以幫到委員會瞭解。你可不可以向專責委員會很簡單扼要地解釋，行政長官辦公室在處理SARS爆發方面的工作及角色是怎樣的？

林煥光先生：

多謝主席。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職能是負責為行政長官提供支援，協助他執行行政長官的職務。具體例子包括：譬如行政長官召開會議時，我們提供秘書處的服務；又或者有大量文件要給行政長官閱覽時，我們亦會協助行政長官提供一些撮要，或者提供一些分析等等，幫助他閱覽這些文件。其他的例子亦包括：如果行政長官與各界人士就公務作會面時，我們個別同事亦會在有需要時列席，擔當秘書的工作。

主席：

好，謝謝。各位委員，有問題的請舉手示意。首先是朱幼麟議員。

朱幼麟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我的問題是關於特首與內地衛生當局的溝通情況。首先，我想請問陳主任，根據你的證人陳述書第5段，特首在2003年3月18日與內地的衛生部部長聯絡。請問陳主任，特首……林主任……怎樣？

主席：

繼續吧，繼續吧。

朱幼麟議員：

哦，對不起，林主任，特首為何需要直接與內地的衛生部門聯絡，聯絡的內容是甚麼？

主席：

林先生。

林煥光先生：

主席，這個SARS的爆發情況，首先引起行政長官大力關注，應該是由威院在3月10日有大批醫護人員感染這個症候，而行政長官收到報告之後開始的。在其後數天，由於疫情的擴散速度和情況比較嚴重，所以行政長官一直都非常關注整個疫情的進展。而楊局長亦在這段期間，很頻密地向行政長官作出匯報，令行政長官得知疫情的最新進展。行政長官瞭解到這個疫情是嚴重的，所以他決定藉着他在3月18日……由於當時人大開會，他在閉幕之前上去北京述職，於是他藉着上北京的機會，決定主動打電話給當時的衛生部長張文康先生，目的是提出特區要求中央同意特區與內地的衛生當局能夠建立一套更加緊密的溝通系統，包括與地方，尤其是廣東省當局，建立一套更加直接、更加緊密的溝通系統。

朱幼麟議員：

林主任，在18日與部長通電話，是在北京通電話還是在香港通電話？

林煥光先生：

在北京。

朱幼麟議員：

在北京通電話。關於那個病的情況，早在1月、2月份，香港都有無數報道。在3月10日，是你自己說的，是威院的爆發令特首理解到這件事的嚴重性。10日至18日都有8天的時間，對嗎？在這8天的時間中，特首有沒有考慮到不要待到了北京才打電話，在香港多撥幾個區號也可以打電話的，對嗎？在10日至18日期間，你和特首有沒有考慮到和內地的官員——廣東省或者北京的官員——聯絡呢？

主席：

林先生。

林煥光先生：

是，主席。以我記憶，在這個疫情發展的時候，行政長官其實多次向楊永強局長強調我們與內地有關機構的溝通和分享訊息的重要性，而楊局長亦有向行政長官作出匯報。行政長官在18日在北京決定打電話給張部長，以我的理解，他並不是因為要等到那個時候，因為基本上這個溝通聯絡的工作，他是交了給楊局長和當時的陳馮富珍署長去做的。一貫來說，這些都是專家的聯絡工作，他只不過是藉着他在北京的這個機會，用他的位置向張部長再一次表達特區對這方面的關注，從而希望我們特區和內地衛生團體更加緊密溝通的這個安排，得以盡快落實。

朱幼麟議員：

謝謝林主任。根據你的陳述書文件W160(C)A4，特首不知道廣東省的衛生當局在1月23日，就廣東省發生的非典型肺炎個案作出一個調查報告，這份1月23日的報告寫得很詳細，是有關非典型肺炎的情況，以及處理方法，事後證明這些方法都非常正確。請問

特首是否知道這份報告的存在，特首在甚麼時候才知道這份報告的存在？謝謝。

主席：

林先生。

林煥光先生：

主席，行政長官在整個疫症在3月發展期間，他完全不知道有這份報告書的存在。當然，他關注到我們與內地的聯繫，因為很清楚，到了3月，當這個疫症擴展到香港的時候，他也很清楚，極有可能那個起源是在廣東，所以他一直感覺到，如果能夠在這方面取得更多資料，對於我們對抗這個疫情很有利。而這些資料，我也想強調，行政長官其實……我在場好幾次都聽過，他強調，並不是指一些歷史性追問這麼簡單，而是他很希望能夠在醫療上，怎樣治好病人那方面，也得到這方面的資料，因為當時大家都覺得可能在內地方面的醫院等，他們在治療這方面，那些病人的經驗可能會比我們還要多，因為疫情是在中國內地先發展的。

朱幼麟議員：

林主任，特首在2003年3月22日，在香港與內地的衛生部部長見面，討論關於那個非典型肺炎的跨境合作問題，當時，請問你是否在場？你可否向我們略為介紹會見的內容？謝謝林主任。

林煥光先生：

是，主席，我記憶當天的會見內容，其實主要集中於特區和內地的衛生當局建立一套更緊密和更快速的溝通機制。行政長官在他那次3月18日的電話之後，跟進與部長更詳細地提出我們這方面的要求。在我的記憶中，當時張部長的反應是正面的，他認為原則上沒有問題，但可能在具體運作機制和程序上要雙方的衛生當局來進一步商討，所以我很清晰記得當天會面的反應是正面的。

朱幼麟議員：

謝謝，林主任。主席，我問完了。

主席：

謝謝，其他委員，有問題便請舉手示意。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

林先生，你可否告訴我們，特首對這件事所知道的，你也是全部知道的？

林煥光先生：

主席，可以這樣說，所有正式督導委員會的會議，我全部時間都在場，但是，由於行政長官對那個疫情密切跟進，好像楊局長也提過，他有時會一天跟楊局長溝通幾次，有時用電話，有時叫他到來。由於工作分配的關係，我不是全時間都在場，但是，主席，我想強調，我回答一系列委員會所提出的問題時，我曾徵詢特首的意見，這個回答也是行政長官——以他的記憶中——認同的。

李柱銘議員：

當然，你也知道，你和特首也知道，我們委員可能會決定請特首到來，其實我們邀請了，可是他現在不肯來，我們還未決定怎樣應付，還未有最後決定。那麼，你可否告訴我們……

主席：

李議員，我只是澄清一點，我們還未正式……

李柱銘議員：

決定任何事。

主席：

……做過任何事，是。

李柱銘議員：

OK，我們還未正式……即是特首到來與否這問題，我們還未正式有任何決定，好了，那麼問題就是，我們起碼有些委員很想由特首親自向我們說出他所知道的事情，但現在你已來了，當然我們不會趕你走，我們很樂意聽你說，但我們最重要的是，就我

這方面，以及有些我們這裏的議員很想知道，你可否告訴我們，特首所知道的事情，你也是全部知道的？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們就專責委員會所提問的問題，曾徵詢特首的意見，而且他亦同意我們這方面的答案，我剛才也回答了這個問題，就是所有的SARS督導委員會開會的時間，我都是全時間在場的。我覺得就整個事件而言，這個督導委員會是最重要的一个場合，因為很多重要決策都是由它作出的，而一些重要的決策並沒有在那裏作出的，譬如包括3月30日晚上的那個特別會議，我也是全程在場的，我自己認為在整個SARS的抗疫行動中，尤其是在3、4月的這個高峰期，我深信所有重要的決策，我也是大部分時間在場，也清楚那個背景，亦清楚行政長官在當中所作出的決定，以及他考慮這些問題時所考慮的因素。

李柱銘議員：

你可否告訴我們，特首所有知道的事情，你也是完全知道的？即是關於SARS。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認為我已經回答了這個問題。

李柱銘議員：

不，是“所有”，譬如你剛才所說的會議，你絕大多數會議都在場，那即是有些會議你已經是不在場的，現在所指的更是後期。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認為在整個行動中，最重要的是特區政府作出了甚麼決策，我認為我在所有這些重要決策的過程中，我清楚知道行政長官怎樣做和如何考慮。

主席：

林先生，我相信剛才的問題已是很清楚，他想問你是否所有的事情你都知道，而你在較早前的答案中提到，譬如特首與楊局長的溝通有時用電話，你不會拿起電話來聽，是嗎？

林煥光先生：

當然不會。

主席：

譬如在那些情況你便不會知道特首和楊局長的溝通細節和內容了，是嗎？

林煥光先生：

所有的細節我可能不是完全知道，但所有決策要考慮的因素，如果是重要的，我應該知道，因為行政長官在很多時候，他即使有某些會議，見到某些官員或者某些人士，即使我可能不在場，如果是重要的，他事後很多時候會跟我溝通。

主席：

李議員。

李柱銘議員：

即使我現在說，譬如特首曾會見一個人，也許這樣，對不起，我先收回這個，你不可以……你不是告訴我們，特首見每一個人你都是在場的，對嗎？

林煥光先生：

當然不是。

李柱銘議員：

你也不是告訴我們，特首與每一個人通電話，你也會用分機去聽？

林煥光先生：

不是。

李柱銘議員：

而且也沒有，特首通電話，你不會用分機來聽，完全沒有，是嗎？

林煥光先生：

沒有這樣的安排。

李柱銘議員：

所以，根本特首所知道的事情，肯定特首所知的比你多，肯定是，這是邏輯。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不知道是否需要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

如果那答案很清楚，我們自己可以決定。

林煥光先生：

因為那個答案可以比較複雜，因為有些事情我也可能知道，在我的工作層面上我是知道……

李柱銘議員：

我是說所有……

林煥光先生：

……至於誰多誰少，我不懂得如何分辨這一點。

李柱銘議員：

不，其實林先生，我說得很清楚，我說的是“所有”，其實那個答案很簡單，以我而言，你不可能完全知道特首所知道的事情，不過，我只是問問你而已。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相信這個問題仍然應該以SARS這件事作為背景。

李柱銘議員：

好，是SARS。

林煥光先生：

我的答覆就是說，特首就SARS所知道的事情，當然，我不可以完全知道特首所知道的事情，但我很難比較是多還是少。

李柱銘議員：

當然，特首跟其他人談話時，你不是每次都在場的？

林煥光先生：

當然。

主席：

剛才回答了您，李議員。

李柱銘議員：

是了。所以，我覺得你的答案應該可以清晰些，就是你可以很清楚告訴我們，特首所知道關於SARS的事情，你不可以說是完全知道。我覺得這個答案是很肯定的，不過我現在想從你的口中……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不清楚情況是否一定是這樣，因為我也知道很多關於SARS的事情。有很多事情我不一定認為特首需要知道，因為我日常需要……譬如舉一個例子，我與尤曾家麗每天通10多20次電話，她有很多關於行動上的問題，我不會勞煩特首。我會直接與尤太商談，然後便進行。在當時的高峰期，我與蔡瑩璧處長每天也通幾十次電話，很多事情可能特首也未必知道。

主席：

李議員，你的問題有兩個版本。第一個版本是問他，是否特首的所有事情他都知道；第二個版本就是，特首所知道的是否一定比林先生多。他剛才回答你時，是回答你的第二個版本的部分。關於你的第一個版本的部分，就是究竟特首所知道的事情，他是否全部也知道特首……即那些東西是甚麼呢……

李柱銘議員：

即是關於……

主席：

……關於這一點，事實上他已經回答了。他已經告訴你，而你亦已指出，有些是他不在場的，一些電話他並不知道，所以很明顯，有關的答案就是“是”。我相信我們不需要再花時間在邏輯、定論那方面。

李柱銘議員：

不，主席，那個邏輯還有一點，就是特首後來有沒有把所有事情告訴他，這是有可能發生的，特首可能全部……譬如特首與其他人通電話，他不在場，所以不知道。可能特首把所有事情全部告訴他，故意讓他知道特首關於SARS所知道的全部事情。

主席：

不過他剛才已表示並不知道。

李柱銘議員：

好了，如果不知道便可以了，因為最近特首才知道，原來我們想邀請他到來作供，是不是？這件事對不對？

林煥光先生：

是，主席跟我非正式地通過電話，是。

李柱銘議員：

在此之前，特首根本不會想到我們會邀請他到來作供，對不對？

林煥光先生：

呃……我自己從報章上……在主席跟我通話之前，偶爾也看到一些這樣的傳聞。

李柱銘議員：

是的。但是在2003年SARS爆發的時候，特首不會想到一年後，會到立法會一個調查委員會作供，對不對？

林煥光先生：

對。

李柱銘議員：

是了，所以那時候，他不會因為我們可能在一年後叫他到來作供，因此不如預先把所有事情告訴林先生，那麼便不用他來了，你到來已經可以了。肯定是這樣的，他不會吧？

林煥光先生：

不會。

李柱銘議員：

是了。所以，特首與你處理這件事，可以說都是用平常的方法處理，雖然對這件事很緊張，這是一件非常大的事情。即是說，有些事情他知道，有些事情是你知道，有些則大家都知道，是不是？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認為當時在抗疫期間，所有重要的決策，我是清楚的，是完全清楚。

李柱銘議員：

特首覺得你需要知道的事情，他會告訴你。一定應該可以這樣假設，是不是？

林煥光先生：

主席，行政長官與我日常的溝通，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一些事情如屬於公共事務決策此一背景，他認為需要我協助的時候，他都會很主動和很全面地與我商量。在SARS疫症期間，我自己的感覺是，我與行政長官的溝通極之緊密，我亦全面清楚知道每一個重要決策背後的構想和原因。

李柱銘議員：

但是特首有沒有一些事情並非徵求你的意見，也不是想與你討論，只不過希望你替他記下某些事情，即是關於record那方面。譬如他已經與別人商量好了，已經作出決定，不過他通知你，作紀錄之用。有沒有這樣……你與他有沒有這個關係的呢？

林煥光先生：

有時亦會有這樣的情況。

李柱銘議員：

即是並非經常如此？

林煥光先生：

需要視乎事件本身。

李柱銘議員：

那麼你自己是否把所有這些事情都記錄下來？

林煥光先生：

不是。

李柱銘議員：

譬如特首與你傾談之後，是否立即寫下來？

林煥光先生：

不是的。

李柱銘議員：

即是有些是完全沒有紀錄的？

林煥光先生：

基本上，如果有些事情需要跟進、需要做的，我便會以草稿的方式，記下要做些甚麼。

李柱銘議員：

但是有些事情如不需要跟進，便不會記錄了？

林煥光先生：

如果是正式的會議，或者有客人在場，而我需要做紀錄的，我便會做。

李柱銘議員：

如果不是的話，便不用了？

林煥光先生：

如果不是的話，一般都不會。

李柱銘議員：

OK。你也知道，我們至少有部分議員，至少有一部分，根本想特首今天親身到來，而不是你到這裏來。我相信你知道這件事。

林煥光先生：

呃……主席與我溝通的時候，都曾經解釋這方面的情況。

李柱銘議員：

嗯。我們原本的意思，並不是請你到來，而是請特首到來，你知道這件事嗎？

林煥光先生：

據我所知，關於這方面，委員會沒有一個正式的立場。

李柱銘議員：

難道你不知道委員會希望請特首到來的嗎？不過我想特首與你商量之後，便是由你到來，他不來這裏。你不知道這一項嗎？

主席：

李議員，這不是我們研訊的一部分。剛才的問題，因為你想協助委員會瞭解證人的證據的質素、詳細程度，這明顯與我們的研訊有關。不過，我們現時不是在研訊特首到來還是不來的問題。

李柱銘議員：

主席，這是有關係的，我真的不想爭拗。如果特首知道我們根本……到現在為止都可能請他來的話，他與林先生的溝通可能便會多些，是有連接關係的。

主席：

好，那麼你繼續吧。或者你重複那個問題。

李柱銘議員：

我不問了，既然你這樣問我，我問第二個問題吧。

你可否告訴我們，特首對SARS這件事，他所知道的事情，你全部都知道？

林煥光先生：

我不可以這樣說。

李柱銘議員：

特首與北京有否一個hotline的溝通？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想問“北京”的意思是甚麼？

李柱銘議員：

我很久都沒有到過北京了，我想你比我熟悉。與北京的任何部門，有沒有熱線？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相信在這個專責委員會的範圍之內，當然是說SARS的情況。如果是說衛生部，是沒有的。

李柱銘議員：

與衛生部就沒有，那麼與甚麼有呢？

主席：

林先生……

林煥光先生：

主席，這個問題是否屬於這個委員會的範圍呢？

主席：

……如果你覺得這個問題的答案，背後與SARS爆發有關係，你便回答；如果你覺得這個問題的答案背後與SARS的範圍沒有關係，你可以不回答。

林煥光先生：

我認為是……

李柱銘議員：

不，主席，我想問為何可以不回答呢？因為現在是問溝通的問題，不一定是與衛生部的。

主席：

我們在問與SARS有關的事情，是嗎？

李柱銘議員：

是的，是的。

主席：

其他譬如與23條的那些，便與我們無關，是不是？

李柱銘議員：

當然是了。但如果與領導人傾談呢，又怎樣？與領導人也可以討論SARS。

主席：

如果是這樣的話，便可以問了，是嗎？

李柱銘議員：

是的，但你不可以把SARS放在上面，是不是？因為所有溝通的事，我們都不知道。

主席：

是，我明白你的意思。

李柱銘議員：

除非是國家機密，我們不應該知道，那便無話可說。如果要坐牢的，大家也不要問。

主席：

林先生。

林煥光先生：

主席，行政長官如果需要與中央官員溝通的時候，當然可以直接溝通。

李柱銘議員：

所以，關於SARS的事情，如果行政長官想問北京某個部門或某個領導人，他在香港打電話上去便可以了，有一個直線電話，是不是？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不清楚這些電話的安排，但我剛才的答案就是，如果行政長官需要與中央官員溝通的時候，他可以直接進行溝通。

李柱銘議員：

你真的告訴我們你不知道這方面的安排？

林煥光先生：

我是不知道的。

李柱銘議員：

你都不知道？

林煥光先生：

我不會代特首打電話的嘛！

李柱銘議員：

不，即是怎樣……那個電話熱線，關於這些事情，你都不知道？

林煥光先生：

主席，這些是行政長官的私人助理負責的工作。

李柱銘議員：

哦，所以你不知道這些，OK，這也公道。特首平時所接到的電話、與誰人通電話，都是他的私人助理才知道，你不知道的，是不是？除非他告訴你。

林煥光先生：

主席，以公務上的安排來說，如果行政長官有某些事情需要我提供支援、協助或跟進的話，行政長官在一般情況下都會盡快與我溝通，做這件事。而溝通方法方面，有時用電話，有時叫我直接與他討論，有時亦通過他的秘書與我溝通，各種形式都有。當然這是限於公務方面。

李柱銘議員：

你是否知道，譬如在SARS問題上，如果特首想告訴他人某些事情，寫下做紀錄，可能將來有需要提醒他事情是怎樣發生，他會向誰說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想問問，據我一直的理解，專責小組的提問都應該圍繞SARS疫症的情況……

主席：

是，沒錯。

林煥光先生：

我不覺得我應該就着行政長官的日常溝通情況，在這裏回答一些這麼普遍性的問題。

李柱銘議員：

你是否不肯回答？不肯回答的話，主席就要 make 一個 ruling.....

主席：

林先生，我相信問題在於，你要考慮你所提供的內容最主要與SARS有關係。所以，如果剛才的問題涉及一些與SARS無關的事情，你當然可以不回答。

林煥光先生：

在SARS有關的溝通情況上，主席，我多次說過，我認為行政長官已經就着每個重要決策和每個重要訊息與我溝通，因為在這疫情發展期間，行政長官極度重視這疫情。在高峰期，他每天最重點的工作就是處理此事，而當時楊永強局長也好，我自己也好，所有負責這方面工作的官員也好，都與行政長官有極頻密的溝通。我們所有同事都有一個目標，就是盡快令疫情受到控制。

李柱銘議員：

我完全明白，但我現在問的是紀錄方面的情況。特首可能一天與5個人通過電話。如果他想做紀錄，誰為他做呢？還是已經自動錄音，之後有人會為他寫出來呢？還是完全沒有紀錄呢？或者是特首想有紀錄時，便告訴某人，而這個人的責任就是寫出來呢？我現在就是問這些東西，我相信你是明白的。

林煥光先生：

主席，就SARS疫情發展方面的情況而言，最重要的紀錄就是督導委員會開會討論的情況，所有這些紀錄已交給各位議員。而一些重要的會議，例如3月30日晚上的特別會議，這紀錄亦已交給

了議員。每天就着SARS疫情的發展，行政長官與各官員或各官員之間互相的溝通是極度頻密的，不可能每項對話都有紀錄，而且政府日常一般的情況都是這樣，我們不會就着每個電話，每次非正式接觸的會議或商討都做紀錄，否則，我們只是做紀錄，沒有時間做真正的事情。所以，基本上來說，我都是這樣回答。主席，我認為在當時疫情發展的期間，我們所有的重要決策都已記錄在案，我們所有的重要考慮，行政長官都與我、楊局長和陳馮富珍署長溝通。我們所有一切重要的考慮，都已經通過各種形式的書面，以及楊局長和陳馮富珍前署長之前到來這裏，很清楚向大家交代過。

李柱銘議員：

3月10日之前，不如直接說清楚，在去年1月、2月時，你對這問題“跟”得“貼不貼”？

林煥光先生：

主席，請李議員重複這問題。

李柱銘議員：

去年1月、2月期間，你自己對SARS的問題“跟”得“貼不貼”？

林煥光先生：

主席，在1月時，我想全個特區政府都不知道有這樣的情況，但在某些醫生的層面上我則不太清楚。但是，在我自己記憶中，第一次主動向特首提出，根據傳媒報道，廣東出現了一些特殊疫症的情況，應該是在2月10日。我們通過報章知道廣州有這種不尋常的情況。我自己每天的習慣，是就着報章每天重要的新聞，或者一些特區政府需要關注和跟進的報道，向行政長官匯報。在我記憶中，我第一次向行政長官就SARS——當時當然不知道這病症叫SARS——就這疫症作匯報，應該是在2月10日的早上。

李柱銘議員：

當日早上匯報甚麼呢？當日早上……

林煥光先生：

就像一般的情況一樣，我向行政長官匯報了需要關注的報章報道事項，其中包括報章廣泛報道廣東省出現了一種不尋常的肺炎病症。

李柱銘議員：

即“煲醋”等事情，你當時已知道？

林煥光先生：

嗯。

李柱銘議員：

是嗎？

林煥光先生：

是。

李柱銘議員：

你要說“是”，因為需要紀錄的。如果你點頭，紀錄上便沒有了。

林煥光先生：

對不起，是的。

李柱銘議員：

謝謝。特首當時對這件事——即這不尋常的疫症——所知道的資料是否全部都是由你提供，即1月、2月的時候？

林煥光先生：

據我記憶所及，行政長官在2月10日，即報章報道開始後，他應該才正式第一次留意到有這較為特殊疫症存在的可能。但是，他全面參與這方面的抗疫行動，就要到3月10日，即威院正式爆發時，行政長官才較全面參與這方面的工作。

李柱銘議員：

你是否說3月10日開始，行政長官全面參與？

林煥光先生：

對不起，主席，我剛才說錯了，應該是3月11日。

李柱銘議員：

即你原本向我們說3月10日，現應改為3月11日，是嗎？

林煥光先生：

我記憶有錯而已，我的文件是寫着3月11日，是報道的了。

李柱銘議員：

所以……

林煥光先生：

3月10日是發生的日期，3月11日向他報道了。

李柱銘議員：

OK，所以，3月10日發生時，特首仍未知道。3月11日報道了，便知道，對嗎？

林煥光先生：

是。

李柱銘議員：

OK，你一早自己提及3月10日，現在也應該據此作少許修改，對嗎？

林煥光先生：

我剛才是說錯了，不是我提供的資料有錯誤。

李柱銘議員：

不要緊，這些事情相隔了這麼久，只要你更正，我們便非常感激，最重要大家不要誤解。OK。即3月10日，事實上，在醫院內有爆發。就之前的情況而言，據你的意思，就是如果你有向特首匯報的話，他便會聽取匯報，是嗎？即3月10日前，關於這個不尋常的疾病，現在我們知道是SARS。

林煥光先生：

主席，據我所知，我與行政長官就這問題進行討論，是由3月11日之後開始，行政長官便很全面要求知道這疫症的發展和情況。

李柱銘議員：

所以，3月10日、3月11日，準確一點，是由3月11日開始，起碼你自己知道任何關於SARS的事情，你一定會向他報告，亦有其他官員向他報道，對嗎？

林煥光先生：

主席，就着重要的事項，我們是一定會向行政長官匯報的。但是當時就着SARS疫情發展跟行政長官溝通的，主要是楊永強局長。我有時候是從新聞和傳媒報道的角度，亦有時候由於可能行政長官沒空，而楊永強局長便通過我向行政長官溝通，但在絕大部分的情況之下，都是楊局長直接跟行政長官溝通的。

李柱銘議員：

是。如果3月10日之前呢？楊局長有沒有直接跟特首溝通？關於.....關於這個疾病？

林煥光先生：

呃.....主席，在這方面來說，我自己就不是具體上太過清楚。但是，我很清楚一件事，主席，就是在這個威院爆發的消息是.....我們接收到之前，行政長官對這個疫症.....他基本上是交給楊局長.....衛生福利局方面去處理這個事項的。

李柱銘議員：

亦即是說，你那時候就沒有特別參與這個問題的討論之類，除了向他匯報在報紙上看到的重要新聞，是嗎？

林煥光先生：

是。

李柱銘議員：

嗯，所以，我說3月10日之前，尤其是1月、2月的時候，特首對廣東省這個不尋常疫症，他知道的程度，你自己是不知道他知道多少的，是嗎？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在回答這一組專責委員會提供的問題時，我是跟特首商討過的，亦是徵詢他就着這個問題，當時所有的回憶，記得的是怎樣。那我們提供的答案，是徵詢過行政長官的意見的，亦是就着他的記憶之中，提供的真確答案。在1月……應該很清晰地，我們是沒有注意到廣東所發生的問題。是在2月……剛才我說2月10日——2月10日，就是有一個報章報道之後，我們便將這個項目提交了給行政長官去留意。但是，到行政長官正式參與，要求緊密地令他知道這個疫情發展的，就是由3月11日開始，即是在威院這個爆發之後開始。行政長官要求楊永強局長很緊密地監察這個情況，同時亦向他報告最新發展的情況。

李柱銘議員：

好了。特首有沒有跟北京或者廣東省任何官員討論過這個不尋常的疫症？我現在先說1月、2月。你可否很確實地告訴我們，他有或是沒有？或者你不知道？

林煥光先生：

主席，是沒有的。

李柱銘議員：

你為甚麼可以這麼確定地說沒有呢？

林煥光先生：

因為行政長官跟我說，他第一次和內地有關的官員就着SARS的接觸，是3月18日，他身在北京的時候，打電話給當時的張文康部長。其他的溝通，在此之前，是全部由局以及署那方面的官員去做。

李柱銘議員：

你有沒有親口問過他這個題目？

林煥光先生：

有。

李柱銘議員：

你怎樣問他？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就着專責小組提出的問題，我都有問及到.....尤其是因應着這個和中央溝通那方面的情況來說，我都有問及到3月18日和張文康部長接觸的時候，是否行政長官.....當時唯一的一次和內地的官員去接觸。

李柱銘議員：

那當然如果特首忘記了，我們便沒有辦法知道，因為他告訴你，而你再告訴我們。是嗎？如果他忘記了的話，或者他不想說的話，你便知道了，我們亦知道了。這個是邏輯的問題而已。

林煥光先生：

主席，這是一個問題嗎？

主席：

是，這是一個問題。

林煥光先生：

很清晰的，行政長官是記得很清晰的，3月18日他是第一次就着SARS和中國——內地的官員接觸。

李柱銘議員：

因為……當然報章的報道，我們不可以肯定它是正確的，但是有一些報道就說，澳門和香港的特首，對這件事都是知道的，在很早期已知道，大家做的事卻不同。那這些事我們不知道是真的還是假的，你可不可以很確定地告訴我們——因為你發了誓，這些事是完全沒有可能發生呢，還是有可能發生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這些傳聞是絕對不正確的。

李柱銘議員：

你為甚麼可以這樣說呢？

林煥光先生：

行政長官是跟我這樣說過的。

李柱銘議員：

他跟你這樣說。你自己本人就沒有其他的渠道，去證實特首跟你說這些事是真的，或是你有其他渠道呢？

林煥光先生：

行政長官……主席，這個問題是否……

主席：

你回答這個問題吧。

林煥光先生：

主席，當我坐在這裏起誓的時候，說行政長官跟我說過一些甚麼，我是根據誓言，是絕對根據事實說出來的。我不認為議員有需要去挑戰這方面的誠信。

李柱銘議員：

你不認為我有權問這個題目？

林煥光先生：

我說“有需要”而已。

李柱銘議員：

我認為有需要，主席亦讓我問。

主席：

嗯。

李柱銘議員：

我相信你不可以overrule我們的主席 —— 有沒有需要。

林煥光先生：

我沒有嘗試overrule主席，這是我的意見而已。

李柱銘議員：

我請你回答。

林煥光先生：

我回答了，主席。

李柱銘議員：

你自己有沒有.....自己有沒有其他的渠道，或者任何渠道，令你亦支持特首向你說的這番說話？

林煥光先生：

主席，就我在當時1月至3月這個期間，我第一次留意到這件事，向行政長官主動匯報，是2月10日。之後，行政長官要求全面去.....要求楊局長全面地向他報道這個疫情的情況，是3月11日開始。那期間我自己就着在行政長官辦公室所發生的事，我是清楚的。我所知道的情況，是完全支持我剛才對這個問題所給的答案。

李柱銘議員：

你這樣說 —— 完全支持，現在說的是一樣negative，即是沒有發生的事，是嗎？特首告訴你沒有，你又沒有其他資料證明是有，只能夠這樣說而已，對不對？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的答案其實都是很清楚的。即就我當時和特首開的會議，以我所知，行政長官關注的事項，所見過的人，一切一切，都顯示行政長官給我的答覆，是完全跟我當時所見到的事實一致的。

李柱銘議員：

特首在辦公室時，聽電話的時候多不多？即普通、平常的一天。

林煥光先生：

主席，如果你是指辦公室所有的職員，我們是有很多很多的。

李柱銘議員：

不是辦公室，我只是說特首自己在辦公室裏面，和別人通電話的時候多不多？

林煥光先生：

主席，當然我不是他的私人助理，我沒有這方面的紀錄。但是如果任何一個擔任公職的人，每一天放在用電話溝通的時間，我相信都是很頻密的。

李柱銘議員：

你的辦公室和特首的辦公室，不是同一個辦公室，是嗎？

林煥光先生：

我們是在同一個樓層裏面。

李柱銘議員：

即他一個房間，你一個房間？

林煥光先生：

是。

李柱銘議員：

那如果特首接聽電話 —— 在房間中接聽電話，你便沒有理由知道了，除非他想你在場。

林煥光先生：

主席，沒錯。

李柱銘議員：

那特首的私人秘書呢？會否在場呢 —— 譬如特首和別人通電話？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們一般的安排就是，我們如果是在房間內接聽電話時，我們的秘書就不會特地走入我們的房間內，除非我們要求他幫我們去做紀錄。

李柱銘議員：

那即是……

林煥光先生：

否則在一般情況之下，秘書將電話接了進去官員那裏，便由官員去接聽，我相信行政長官的情況也是這樣。

李柱銘議員：

好。如果特首在家中的事情，你便知道了 —— 聽電話那類事情？除非他告訴你，是嗎？

林煥光先生：

主席，如果是有關公務的溝通，而行政長官覺得我有需要知道，他在哪裏聽了之後，他都會告訴我。

李柱銘議員：

如果他不告訴你，你便知道了？這只是邏輯而已，為甚麼那麼艱難？

林煥光先生：

主席，是。

李柱銘議員：

多謝你。我現在說紀錄的問題也是如此。做紀錄不是你的責任，除非特首特別要求你或者請你做一個紀錄，對嗎？

林煥光先生：

主席，沒錯。

李柱銘議員：

多謝你。因為我們現在.....你要明白，我們其實很想特首來，起碼有些議員很想特首來，親自跟我們說話。他知道多少事，全部告訴我們。你可不可以做這個角色？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明白，我瞭解我自己來到這個委員會的角色，是就着行政長官通過書面的形式，回答了大家一系列的問題，我是就着這方面來說，如果委員會的議員覺得有不清晰或者需要跟進詢問的地方，我的職責就是來回覆各議員的問題，盡我的可能，提供這方面的資料。我當然是只可以作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身份來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李柱銘議員：

亦很明顯地，當然，你為特首寫statement的時候，或者你寫自己的statement，有很多事情你問過特首，清楚了，你才寫下。很明顯是這樣，是嗎？

林煥光先生：

主席，是。

李柱銘議員：

如果特首有些事情忘記了，當然你亦不可能知道的，對嗎？又是邏輯的問題而已。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們所有提供的答案，都是盡我們記憶所及和所知，盡我們這方面的努力去提供確切的答案。

李柱銘議員：

林先生，你亦知道，很多時候，譬如你這個口供寫得很清楚了、完全正確了，你才願意簽的，對嗎？是嗎？

林煥光先生：

是。

李柱銘議員：

好了。但是，到來的時候，議員會問你很多題目的時候，可以說是強迫你再想清楚一點。有時那些東西沒有寫下，但問得清楚的時候，你會記得“呀，是了，我這裏沒有說過”，或者“肯定不是，這件事沒有發生”。你同意嗎？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們回答這個專責委員會的問題，是以極度嚴肅、謹慎的態度去回答的。我們很清楚認為我們提供的答案是真實的，亦是就我們可以.....記憶中所及，是全面的。

李柱銘議員：

林先生，你所說的“我們”，單是說“我們”，我們值得商榷了。因為如果是“我”，即你自己，是完全明白的。但是，你說到“我們”的時候，你如何肯定行政長官亦是一樣呢？“我們知道的事情已全部說出來了”——譬如你這樣說。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們”這個意思，其實，“我們”是泛指整個特區政府，“我們”不單止是說我們。如果說的是今天這個情況，我是就着這一系列的問題來說，是和行政長官商討過的，是有某些情況之下，我們……我自己，我自己亦親自看過一些有正式會議紀錄的紀錄；我亦很小心地檢視每一句，甚至每一個用詞是不是很確切地反映當時的情況。所以，主席，我提供這一系列的文書的答案，跟剛才的誓詞是一貫的。

李柱銘議員：

我明白，你當然是很細心看過了那些會議紀錄，因為那些會議紀錄令到你……提醒你當時發生的事情或者說過的事情，對嗎？

林煥光先生：

主席，對。

李柱銘議員：

特首有沒有同時又很細心的看過那些會議紀錄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以我的理解，他是有看過的。

李柱銘議員：

但他看的時候，你不在場。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不在場。

李柱銘議員：

所以他怎樣看，你不知道。或者用了多少時間，你不知道。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不清楚這方面具體的時間。

李柱銘議員：

特首……

主席：

李議員，我想提醒，你一直以來仍是在問證人有關證據的所謂質素的問題……

李柱銘議員：

我只是想問這些而已。

主席：

……跟我們今天的研訊，在比例上佔得比較多，我希望你留意時間。

李柱銘議員：

因為主席，你知道我根本不想問林先生，我是想問特首的。

主席：

我知道。

李柱銘議員：

所以現在問題是他的代表性，可以代表準確到甚麼程度。在我來說，我相信對委員來說，都應該很重要。

主席：

李議員，如果你還有問題要問、想思考的，我不如讓下一位議員提問，好嗎？

李柱銘議員：

我本來有個問題，現在……

主席：

忘記了，是嗎？

李柱銘議員：

現在忘記了。

主席：

嗯。

李柱銘議員：

這樣子。普通來說，特首……如果他是直接有一個會議的，當然有會議紀錄；如果沒有會議的，有甚麼會記錄，有甚麼不記錄，還是完全沒有紀錄？你回答了我，需要跟進的，你會寫紀錄，是嗎？那麼，特首那方面，有沒有為他寫紀錄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如果那些會議是有外面，即政府以外的人士來參加的正式會議，在多數的情況之下，我們都會有一些簡單的會議紀錄。但是，如果是我們自己的官員或者同事——特首辦公室的同事和特首商討等等，我們一般都不會做會議紀錄，而只是會就着需要跟進的事項，自己寫下需要做的事情，然後令自己不會忘記做。

李柱銘議員：

如果內地——廣東省政府也好，北京政府也好——有些電話來找特首，譬如關於SARS，譬如，你自己是不知道的，對嗎？

林煥光先生：

主席，如果行政長官通知我，我就會知道。

李柱銘議員：

他不通知你，你就不知道，因為你也不在房間內。

林煥光先生：

主席，那情況是這樣。

李柱銘議員：

多謝你。沒有問題了。

主席：

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

多謝主席。林先生，你好。我想澄清一兩點，然後，主席，我便會問一些林先生的陳述書和Steering Committee會議紀錄的一些內容。首先，想林先生說……

主席：

鄭議員，那部分是稍後的。

鄭家富議員：

那部分是稍後的？

主席：

是。

鄭家富議員：

即會議紀錄的內容？

主席：

是，稍後才問。

鄭家富議員：

他的陳述書就可以提問？

主席：

我們現在問的是……剛才朱幼麟議員問的是有關跟內地溝通的那部分，和內地溝通的那部分仍未問完。如果你是問內地溝通那一部分的事情，便現在問；如果你是問其他有關……譬如督導委員會，會稍後一點，這樣我們會容易安排一點。你現在接着問的問題是哪一部分？

鄭家富議員：

那便澄清一兩點吧，好嗎？

主席：

即剛才那些。

鄭家富議員：

澄清剛才李柱銘議員問的那一兩點。

林先生，我想問你，你說重要的決策，你是完全知道、完全清楚，剛才你是這樣說過的。那麼，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你的理解，何謂重要？即是在SARS這個問題上。

林煥光先生：

主席，所有行政長官的決策而導致我們在防治SARS方面會採取行動，應付這個疫情的決策，都是重要的——在當時的環境來說。一系列的決策是相當多的，我在回答第14條問題的時候，也列舉了一些例子出來，包括在極早期的時候，行政長官已經強調，我們要全面公開這方面的資訊，盡可能提高市民對這個疫症的警覺性。亦在很早期的時候，行政長官已經主動提到隔離的需要，亦主動……我記憶中他是第一個提出來，應付SARS要“從嚴”這兩字，他屢次強調要“從嚴”這兩個字。他亦是第一個首先提出來，我們在處理SARS疫症這方面來說，要盡量借鑒鄰近地區和國際上的專家的經驗，全面地把我們的資訊公開。還有很多類似的例子，在我的回覆中都有交代。在當時疫情這麼嚴重的時候，所有這些決策都是影響市民的健康和生命的，這些都是很重要的決策。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問這個問題的原因，是因為你說重要的決策，你是完全清楚的。而你現在回答我的跟進澄清時，你說所有一些要跟進去防疫的決策，你是清楚的。那麼，其實是不是說，所有有關SARS的、需要具體行動的決策，你是清楚的？因為如果以你的第一個說法：重要決策完全清楚，即換言之，有一些決策，譬如局長與特首通電話時所作的一些決定，雖非很重要但可能是相應有關的，你是否表示你不會清楚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認為我對當時每一步決策的情況，我是清楚的。

鄭家富議員：

即是所有政策了？

林煥光先生：

是。

鄭家富議員：

即是說，每一個很細微的政策，特首就算和局長通電話去作一些可能很.....即是比較上沒有這麼重要的決定，例如關不關威院的急症室，或者是淘大花園的疫情問題，稍為輕微一點的決策，你都知道他們的具體討論的方向和決定.....

主席：

鄭議員，我沒有辦法可以接受你這個問題，因為你剛才的問題對我們整個SARS的調查都是非常重要的問題，你把它形容成不重要的問題.....

鄭家富議員：

不，我就是想.....不，對不起，主席，因為我想澄清一點，開頭第一句我便說，因為林先生說重要決策.....

主席：

對不起，鄭議員，我的意思是說，你不可以用一個我們已經覺得是非常重要的問題，作為一個不重要的問題.....

鄭家富議員：

行，主席，我換個題目，換個字眼來問吧，好嗎？多謝主席這個提點。

那麼，有沒有一些甚麼決策，你覺得當時你是不會太清楚的呢？如果你回答說，重要決策你是完全清楚，那麼，是不是有一些決策你是未必知道的？

主席：

他剛才已答了你的問題，所有決策他都是知道的。

林煥光先生：

主席，所有牽涉到行政長官參與決定的重要政策，我是知道的。

鄭家富議員：

所有牽涉到行政長官，即包括行政長官與局長通電話時決定的那些，你都可能會知道，是嗎？

林煥光先生：

主席，如果這些是重要的決策，我是一定知道的。

鄭家富議員：

一定是知道。當時，特首與局長那些電話的紀錄.....因為局長說過在早期，特別是局長每天都和特首有很多次電話的討論，每一個電話的內容，特首都講給你聽？

林煥光先生：

主席，所有重大的決策，基本上都是在行政長官SARS督導委員會裏面作出的。如果有必要的時候，亦曾在3月30日晚上開了一次緊急會議，亦作了這些委員會的決定，不是.....

鄭家富議員：

我先停一停你，林先生，因為我知道你想.....因為剛才可能重複了那些答案。現在的問題是，因為主席亦提醒我，現在說的是早期，內地衛生當局.....甚至可能是3月初，當時督導委員會仍未成立。我現在說的是這一部分。

林煥光先生：

主席，在3月11日之前，行政長官未有就SARS——當時還不知道這個叫做“SARS”，在3月11日的時候——未有就這個非典型肺炎出現的情況作過任何重要的決策。

鄭家富議員：

這個就是我們想取證的其中一個重點，主席。3月25日之前，我們都知道，現在回看，當然，我們要瞭解，譬如3月11日至3月25日這個階段，有很多事情我們想……

主席：

鄭議員，剛才你的問題是說3月11日之前。

鄭家富議員：

3月……不是，那現在我……主席，在3月13日，局長來這裏作供的時候，他說他不斷與特首通電話。主席，你是否容許我問呢，如果現在我在問一條3月11日的問題之前，先問3月11日至25日，因為局長不斷在回答3月25日督導委員會之後的事情嘛……

主席：

鄭議員，早幾天已經有委員表示他會問這部分的問題，那你可不可以排隊呢？

鄭家富議員：

那……對不起，主席，如果你認為這個……日後我再……

主席：

不是“日後”呀。

鄭家富議員：

即是稍後再問吧。那我稍後再問吧，主席。

主席：

是，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下林先生。林先生，剛才我聽你說，在2月10日，你看到廣東省爆發煲醋的事件。我想問你，你說當天有留意到，事實上你有沒有與董先生討論過這個問題？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當時向行政長官只作了新聞方面的匯報，但由於我們在早上討論這個新聞的時候，我瞭解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就着這個報道與廣東省跟進，所以我亦有向行政長官主動提到，就是說衛福局會就這個事項向內地的官員索取更多資料。但我們沒有就着這段新聞作出任何討論。

陳婉嫻議員：

那麼，董先生當時有沒有提出甚麼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行政長官當時聽取了 my 報告，他沒有作出任何指示。

陳婉嫻議員：

那你又有沒有再跟進，後來衛福局與有關方面，即“上面”的聯繫情況是怎樣，你又知不知道？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是瞭解到，當時衛福局的同事有跟進這個事項，但我自己個人就沒有很詳細地詢問。

陳婉嫻議員：

那麼你有沒有要求衛福局在與國內接觸的時候，遇到任何事情要向你報告呢，有沒有提出這個要求？

林煥光先生：

主席，是沒有的，因為一般由各個政策局處理的事項，如果他們處理得來，我們是不會整天追着他們去問的。

陳婉嫻議員：

謝謝主席。

主席：

各位委員，如果大家在這部分沒有其他跟進，便會進入討論特別是有關特首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和前衛生署署長的工作關係和有關部分。首先是陳國強議員。

陳國強議員：

林主任，我想問一問，楊永強醫生在3月31日的研訊上告訴我們，他與特首每天都有討論、有溝通。剛才你也回答說，是用電話或者見面時有口頭跟進和討論。我想問一下，他有沒有用email或者文件的方式與特首討論呢？或者有沒有其他官員是用文件和email與特首討論，即是匯報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文件上的匯報是有的，因為有時候行政長官都非常忙碌，有時候有些訊息如果不是即時要他知道的，我們都會撮要地以文件的形式通過他的私人助理提交給特首去閱覽。

陳國強議員：

即是其他官員都有把這些SARS的情況匯報給特首，是嗎？

林煥光先生：

有的。

陳國強議員：

主席，我們可不可以問其他的官員索取這些SARS情況的匯報？

主席：

陳國強，我相信我們要具體知道那些是甚麼。

陳國強議員：

只是SARS而已，不是.....其他的應該不需要了。即是SARS的情況.....

主席：

你說要其他官員，你的意思是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陳國強議員：

是的。

主席：

這個我們可以無需在這個時間去討論。

陳國強議員：

不，問題是可不可以索取。

主席：

這個我亦不需要問這位證人。

陳國強議員：

我沒有問，我問你而已。

主席：

我們不需要在這裏討論。

陳國強議員：

好。主任，在SARS爆發期間，楊永強醫生也說，他的看法與前署長的看法是有些少不同的，即亦有少許出入，有些情況也需要特首介入。我想問特首介入的情況是怎樣？即是他們兩個人的爭拗。

林煥光先生：

主席，可否請陳議員提出一些具體事項？因據我理解，於整個疫情期間，楊局長、陳署長、行政長官、我本人及新聞處處長等各位同事，彼此緊密合作。當然在討論期間，我們曾就各類意見進行討論，但我不認為曾有行政長官須作干預等矛盾情況出現。不過，陳議員如有任何特殊例子，請他舉出，讓我嘗試回答。

陳國強議員：

主席，如上次楊醫生……楊永強醫生已經說過，他的看法……如對隔離等，大家均有不同看法。有些人要求去做，但署長卻持不同的觀點，間中亦須特首介入。有沒有出現過這些情況？抑或他們根本合作愉快，並無此類事件發生？即楊永強醫生所說的並非真實，是嗎？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希望各位議員瞭解，在SARS疫情爆發期間，尤其是在高峰期，我們行政隊伍當時全力以赴，務求做好這方面的工作，並將所有政府資源和注意力集中在這方面去做。當時來說，每次舉行督導委員會，即行政長官就SARS設立的一個督導委員會，我清楚記得，每次開會時大家均以最真誠的態度去表達自己對這方面應如何處理的看法。對於這些看法，大家不時會有不同意見，但在政府內部討論中，這是非常普遍的。主席，我做了30年公務，我們其中一項很深的信條，就是大家在這些內部會議上，應盡我們的真誠、以我們所知提出討論。因此，這些在會議上不時就不同意見進行討論的情況是存在的。最重要的是，當一個決策作出後，整個團隊便合力去做。我在整個SARS疫情發展期間，當然曾在不同場合看到同事就個別議題持不同意見，但我不認為存有任何芥蒂或任何敵對性氣氛。每次作出決策後，就像……我舉出一個例子，在3月30日晚上，行政長官召開了緊急會議，大家就決策拍板後，整個隊伍就如一個時鐘，順次序執行決策，並成功執行了這個決策。因此，就整個過程來說，主席，我不認為行政隊伍中有任何衝突或矛盾情況存在。大家就個別事項有不同意見，甚或間中保留情況較多，是存在的。但在政府內部討論中，這是非常普遍的。

陳國強議員：

那麼，你是否覺得楊永強醫生和前署長各持不同意見——當時？

主席：

我相信……陳國強，你是否想提出一個具體情況說明他們各持不同意見？

陳國強議員：

是，即是……

主席：

譬如……

陳國強議員：

即對不同意見的看法。

主席：

……3月30日，是嗎？你是否想提述3月30日有關隔離淘大……

陳國強議員：

不，剛才他叫我舉出實例，這是其中一個例子而已。其他的
可能……尚有很多其他情況會持有不同意見，我不知道，他們的……

主席：

那麼，你的問題是他們是否間中或經常……抑或你想問甚麼？

陳國強議員：

是，即他們是否間中或經常持有不同意見。

主席：

林先生。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可以說，其實在整個SARS期間，據我記憶及所見，
楊局長與陳署長在大部分時間其實均配合得很好。對於這些重大
事項的看法，亦沒有基本上的不同。但就個別的事項，如在3月30
日要向淘大E座作出隔離令，就這項決策來說，在當時的環境下，
是陳署長當時對整個安排和處理方面的細節有所保留，並要求我
們重新考慮此項決策，我們就此……行政長官在3月30日晚上召開
了一次臨時會議，重新討論此項決定，最終拍板去做。但這個……

主席，我想強調，在我記憶中，這是一個小例子，在絕大部分時間，大家均以最大程度的真誠，合作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其實，我可以這樣說，主席，根據當時大家忙碌的程度，根本不會有時間去想這些無關痛癢的事情，不會去想我跟哪人是否意見不合，不是這個問題，而是可以做到甚麼，讓疫情可以盡快受到控制。我們當時.....主席，我可以這樣說，做了30年公務，我個人從未試過有一段時間焦急到如3、4月期間應付SARS的情況。主要是因為當時疫情的發展、整個病毒、我們的瞭解，整個社會經濟、民生、市民的健康、生命受影響的程度，在疫症初期，我們沒有辦法能夠全面掌握得到。所以每位參與的官員均心焦如焚，根本沒有時間去考慮大家意見上的爭拗，而是盡可能去做好我們的工作。

陳國強議員：

主席，衛生署的政策和行政架構均屬於衛生福利局局長的管轄範圍。我想問一問，法例賦予衛生署署長有關公共衛生的法定權力。在SARS未爆發之前，特首有沒有考慮過落實或理順這些重要官員的問責問題，將這些法定權力移交給局長？

林煥光先生：

主席，在考慮問責制官員的安排時，我們並無作出這項安排。事實上，衛生署署長有法定權力處理某些事項並非獨特的安排，其他署長亦根據法例有其法定權力，而這些法定權力並非一定有需要或不是落在局長身上。所以這項安排並非是衛生署獨特的。

陳國強議員：

即沒有安排將權力賦予局長，是沒有？

林煥光先生：

主席，是沒有的。

陳國強議員：

主席，我沒有問題。

主席：

或者跟進剛才的問題，林先生，局長有沒有提出過陳議員剛才所提有關將法定權力轉移給局長的考慮，有沒有討論過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在我記憶中，於整個期間，大家都沒有討論過這個問題，但當然我注意到，在SARS專家小組報告書中，曾就整體政府他日對付疫症的架構和分工安排作出一系列建議，我們現正跟進這一系列的建議。但當時在疫症發展期間，我記得沒有任何一方曾提出過這個法定權力的問題，在專責委員會或其他場合跟行政長官討論。

主席：

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主要想詢問陳述書第7、8、9條，希望你容許我詢問關於局長與特首工作關係這部分，我會集中在第7、8、9這3條，特別是3月14日局長指社區沒有爆發的言論方面。林先生，你的陳述書整體在第7頁那裏，我首先提出一個很整體的問題，對於3月14日局長對傳媒說“社區沒有爆發”這個言論，你與特首曾否討論過局長這番言論？

林煥光先生：

主席，之前肯定沒有。

鄭家富議員：

那之後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

鄭家富議員：

即聽過、瞭解過之後，在media聽完之後。

林煥光先生：

主席，由於當日發生了很多事，在14日那天，行政長官除了召開高級官員會議時討論這個議題，楊局長稍後也有跟行政長官討論這個問題，而之後行政長官也去了威院探訪，楊局長也在當日說了話，所以當日發生的事情很多。我們在翌日的報章上留意到楊局長被廣泛引述的這句話，但我們翻看楊局長說話的詳細文本，當時也好，現在也好，我們認為，楊局長向行政長官所說的話，與他在外界所說的話並沒有事實上的差距。他在14日向行政長官詳細匯報SARS疫症的發展情況時，楊局長也說過，以當時所知的數據，非典型肺炎在社區發生的個案並沒有明顯增加。對於這個事實，在他較早時會見行政長官的時候亦同樣作出這樣的匯報。所以，行政長官雖然留意到他日的報章有這樣的報道，他亦覺得，這個情況與楊局長於14日向他說的情況是一貫的，所以他認為，楊局長當時只不過是把局長當時所見到的一些事實說出來。但是，我也留意到，主席，專家小組就這方面的情況也作出了一些他們的看法和評論。

鄭家富議員：

你的陳述書的第7頁，Answer 7至8，你一併回答了兩項問題。在第5行中間，即第二句，你說“The CE therefore felt that what SHWF had said to the media on that day was just telling the facts.....”。你用“felt”那個字，很明顯，我想理解一下.....剛才我問題的重點就是，你有否在局長向傳媒公布之後，立刻與特首討論局長這一番說話對社會帶來的震撼有多大？

林煥光先生：

主席，當天並沒有。

鄭家富議員：

當天沒有。

主席：

鄭議員，我相信你問的是翌日所看的報紙，是嗎？

鄭家富議員：

我想.....

主席：

你問的是14日，他當然不知道。

鄭家富議員：

14.....15，即是當他剛剛.....我再澄清那部分的證供，即是特首.....據你理解，特首其實是在14日當天局長說完這句話便已經知道？還是在15日看報紙才知道？我要澄清這一部分的證供。

林煥光先生：

主席，據我的理解，行政長官應該是在翌日，即15日，才通過報章報道注意到局長曾說過這番話。

鄭家富議員：

局長在會見記者及作出公布之後，有否向特首匯報呢？你知道嗎？

林煥光先生：

主席，就我所知是沒有的。

鄭家富議員：

你所知是沒有的。沒有電話聯絡，你肯定嗎？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不肯定。關於局長會見傳媒，在那段時間其實是很頻密的。據我的清晰記憶，局長不會在每次會見傳媒時，之前又向行政長官請示，之後又向行政長官匯報，一般局長也不會這樣做。行政長官也是在翌日看見報章報道的時候.....在他的記憶中，他也覺得，其實楊局長在14日亦跟他說過類似的話，即就當時的數據而言，非典型肺炎的個案在社區出現的數字，以當時的紀錄而言，未有明顯增加。

鄭家富議員：

那麼，林先生，你的印象就是不知道.....你現在所作的口供就是：你不知道，局長和特首當日曾否就局長在記者會上所說“社區沒有爆發”的言論通過電話，是嗎？你不知道。

林煥光先生：

主席，電話方面我的確不知道，但我和行政長官商討如何回答這條問題時，行政長官的記憶是很清楚的。他清楚記得在14日當天，局長曾經向他提過這方面的資料。所以，我這裏寫着：“felt that what SHWF had said to the media on that day was just telling the facts as SHWF saw them at that time.”，即是說，在行政長官的記憶中，他的感覺是，當時局長向傳媒所說的話，其實與局長在14日向行政長官所說的話基本上是一貫的，所以他覺得局長只不過是把局長當時所知的事實再說出來。在這樣推斷的情況下，我不覺得局長曾於14日當天，再就他向傳媒所說的話向行政長官作出匯報。

鄭家富議員：

你剛才所用的答案是“推斷”。那你能否推斷，當時，即在那一、兩天，你和局長討論社區沒有爆發時，其實據你的理解，特首在開始的兩天，聽完局長解釋之後，他的感覺，或者他自己作為特首，聽完社區沒有爆發這個言論之後，他對局長有沒有意見？

主席：

鄭議員，剛才你的問題裏有太多“兩天”的字眼，所以……

鄭家富議員：

15日，就以15日來說吧，主席。

主席：

不如你再重整你的問題，再問一次，好嗎？

鄭家富議員：

我的問題就是，因為林先生剛才用了“推斷”這兩個字，也反映出……其實今天在座的最好就是特首，而不是林先生……

主席：

請提出你的問題。

鄭家富議員：

.....否則每每要推斷，我們會很辛苦。我們希望問林先生，你繼續推斷，局長當時即15日再看完傳媒的報道，你覺得特首就社區沒有爆發這番言論對局長有沒有意見？

林煥光先生：

主席，這個問題本身是把局長當時所說的話高度簡化了。行政長官曾經很詳細地翻看局長當時的前文後理是如何敘述，所以行政長官很清晰記得，他說的和他在14日向行政長官匯報的事情並沒有差距，是一貫的，所以他並不認為局長所說的.....所以他認為局長所說的事，只不過就他當時所知的一些資料作出如實的報道。行政長官當時並沒有就此向局長採取任何跟進的討論。

鄭家富議員：

以你所知，特首花了多少時間去看局長這一篇.....你剛才所謂的前文後理呢？首先，你是否知道？

林煥光先生：

主席，看前文後理是很簡單的，因為很多時候，新聞處的同事也有為局長的說話做紀錄的，給他看只需要很短的時間。

鄭家富議員：

那你.....我知道，你仍然很廣泛地指翻看其他局長的新聞稿的情況，但因為這一個問題.....你剛才說，特首很詳細地.....凸顯出特首似乎也對社區沒有爆發這番言論.....分析前文後理。那我想問你，你是否知道，特首花了多少時間去瞭解整份資料的前文後理？你是否知道？

林煥光先生：

主席，具體的時間我不可能知道。不過，如果要看一段這樣的transcript所需要的時間.....

鄭家富議員：

行了，行了。那你又是否知道，特首在看的時候，局長是否在場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如果就一般日常的新聞報道來說，基本上是我向行政長官匯報的。局長不會……正常情況之下，不會……

鄭家富議員：

我知道，林先生，今天我們不是說一般的情況，我們是說3月14日一份新聞稿十分重要的一個言論。我現在說的是，這個新聞稿，當特首……剛才你說他很詳細看的時候，你是否知道，局長有沒有和他一起看，一起解釋？

主席：

鄭議員，你不是說新聞稿，你是說他當時發現的那個紀錄，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鄭家富議員：

新聞稿也好，紀錄也好……

主席：

因為……

鄭家富議員：

剛才林先生說，特首是很仔細去看前文後理。或者我們問證人，澄清一下，這些所謂的前文後理，是否除了新聞稿，還有其他的文件？

主席：

他剛才不是回答你新聞稿，鄭議員。林先生，或者你可以澄清。

鄭家富議員：

我聽到的就是了，主席，不過你聽到可能不是吧，不要緊的，其實澄清一些觀點……

林煥光先生：

主席，其實我們由於見到報章就着這方面言論的關注，我們取回新聞處當時局長發言的全文出來……

鄭家富議員：

新聞稿……主席，我不想和你爭論，新聞處取回來的全文，也是一個新聞稿的一部分，現在更是全文，更詳細了，是嗎？

主席：

對不起，鄭議員。大家一般……

鄭家富議員：

算吧，主席，我不想和你浪費時間爭論，我希望問證人，看回這個全文，特首是和局長一起看的，他還未回答這個問題，主席。

林煥光先生：

主席，是沒有的。

鄭家富議員：

即是特首自己一個坐下來看的？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每天早上都向特首匯報新聞那方面，如果是有重要的事情，我都會提供補充的資料。

鄭家富議員：

你當時是否到場呢？

林煥光先生：

我記憶中我是在場的。

鄭家富議員：

即這個過程，他看的時候，你是在場的？

林煥光先生：

是。

鄭家富議員：

你在陳述書中的第7、第8條，你後來說，當天開“SOM on the same day”，我想澄清，你所指的“on the same day”，即是哪一天呢？14日還是15日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是3月14日。

鄭家富議員：

3月14日。是否局長已經召開了記者會呢，還是尚未召開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尚未的。

鄭家富議員：

尚未召開的？好，倒數第2行的一句，你說，特首呼籲，希望政府“should be on high alert, that we should err on the safe side”。你可否說，當時特首說這句說話的時候，他的用意、提點是怎樣呢？

主席：

希望留意，那句說話不是說當天說的“right from the beginning”。林先生，你繼續回答問題。

鄭家富議員：

但是主席，當然是了，但是因為他是在這個SOM，他用了一句來說當天的SOM，“right from the beginning”，或者主席，我覺得你過早去draw the conclusion，我們應該問一問證人，“right from the beginning”，是當天開會的“right from the beginning”，還是由始至終的。主席，你亦不要這麼快便draw這個conclusion。或者林先生你回答吧，“right from the beginning.....”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澄清一下吧。最後一句的“right from the beginning”是一開始，一開始的意思是指由特首 —— 即行政長官 —— 對SARS的疫情開始關注。開始 —— 即是應該在3月11日開始。

鄭家富議員：

好的。

林煥光先生：

他已經是屢次將這幾個字掛在口邊，對着我講很多次，對着楊局長講很多次，對着陳馮富珍署長講很多次，就是第一，一定要提高市民的警覺，因為如果市民不警覺，他們便不懂得預防，這個疫情會擴散得很快。第二，政府一定要從嚴，這個“err on the safe side”可能英文未必譯得出神髓。他的用詞是“從嚴”。第三，我們一定要將這個資訊全面公開給大家知道，包括國際的機構，包括市民。因為如果大家不清楚資訊，是做不到防止疫情的。所以這個“right from the beginning”，其實是由3月11日開始。他一主動去全面要參與這個抗疫工作的時候，就已經反反覆覆提醒大家這幾件事。

鄭家富議員：

如果特首由開始至3月14日，現在是說這個，一開始是3月初，至3月14日，都說大家要從嚴，而3月14日，局長說了一句“社區沒有爆發”。你覺得，其實特首在他查看時，特別要取回新聞處整份講稿回來，我的推斷，因為你不是特首，我又不是特首，我現在惟有我來推斷，看看你是否認同而已。我推斷特首一開始有些不滿，局長說社區沒有爆發，因為他一直都叫大家從嚴，竟然局長講一句社區沒有爆發，於是不行了，要取一份新聞全文來看看，究竟搞甚麼事。我的推斷是否合理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實質上發生是這樣的：我們由於見到報章報道的角度，我們……意思是不包括特首，因為我們每天早上都就報章的報道，有關的同事，譬如包括蔡署長等，我們都是有討論的。我們覺得有需要正式全面看看局長說了些甚麼說話。因為我們都會擔心會否被斷章取義，所以，取一個全文 —— 局長說的全個文本，是

我自己主動去取得的。給特首.....給行政長官看，亦是我主動給行政長官看的。行政長官看完後，當然現在他回想過來，他的記憶中就是，他覺得他當時說的.....見到局長所說的前文後理，其實和他在14日向行政長官匯報的，並沒有事實上的差距。所以他不認為局長是在刻意地降低市民的警戒。他不認為是這樣。

鄭家富議員：

在第9條，你亦回答，特首“could not recall any specific occasion when it was reported to him that the infection ‘had spread in the community’.”。你現在再要特首回答這條題目的時候，因為確實大家都知道，確實SARS真的是在社區爆發，但是否特首由始至終是想不到在哪一個場合，有人向他匯報社區是有爆發，是否這個意思呢——這句陳述書的內容？

林煥光先生：

主席，根據行政長官的記憶，是沒有一段特定的時間，有某一個官員或者哪位成員說過“社區現在爆發了”。整個疫情的發展不是一個這麼簡單的情況。其實，現在當然是經過了專家小組全面看過之後，整個疫情的發展，我們具體上已經掌握，即使不是百分之一百，都有百分之九十幾，大家可以事後回顧，可以看到大體上如何發生。醫院的疫情、爆發，是第一次令到行政長官聚焦在這件事上。3月10日威院數十個員工患病，11日傳媒報道這樣，令行政長官全面聚焦。但是威院出現這個疫情的爆發，不是孤立的一個事件，現在我們回頭看就是。這都是由於有病人入了醫院而引致醫護人員受到感染。所以，嚴格來說，這個所謂“社區爆發”這4個字，是沒有甚麼實質上的意義。

站在行政長官的立場來說，他亦從來沒有說過、問過何時為之社區爆發的，他關注的就是，由醫院爆發開始他已經關注，因為他清楚知道，醫院出事，醫護人員也出事，這個疫症一定是很麻煩，一定不能掉以輕心。所以這亦是為甚麼他很快地便已經決定要親自去威院視察實際情況，自己去瞭解。

亦是很早的時候，14日當天去見楊永強局長的時候，已經對楊永強局長說，政府是會全力支援抗爭疫症的工作。局長在當時取得特首的全面支持，他可以動用政府所有的資源去對抗這個疫情，所以可見，行政長官在這方面來說，他在很早期已經有一個

很高度的警覺性，亦是預知到，這個疫症可能是我們面對的全新狀況，是需要嚴陣以待，是需要絕不掉以輕心地對付。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再問最後一個關於這兩條的問題。就着你這兩條的答案，以及剛才你所作的口供，特別是行政長官當時表示要從嚴、要提高市民的警覺、對市民的資訊要全面公開，在這3個大方案下，局長說了一句社區沒有爆發，亦都令到特首在後期他覺得沒有誰人告訴他社區有爆發。你可否推斷——如果你可以的話，則告訴我們有關原因——你可否推斷，其實當時即使特首覺得正在使用適當的資料，但是局長說這番話，亦都令到社會可能並非在提高警覺，而是警覺降低了；不是從嚴，而是從寬。你覺得特首對這樣的反應，是對局長因此而有所不滿……你覺得這個推斷是否合理？

林煥光先生：

主席，行政長官在答覆這條問題的時候，都很明確地指出，他當時認為局長所說的話，符合當時局長所知道的事實。換句話說，行政長官當時並不認為局長刻意為疫症降溫，來減輕市民的憂慮，他不認為局長嘗試這樣做。在他再全面地看看局長的前文後語，情況不是這樣。但是，正如專家小組的報告亦指出，如果局長當時在這方面的說話再清晰確切一點，便可以避免一些不必要的誤解。但是關於這方面，主席，我想強調的就是，這是事後的想法，在當時來說，行政長官並不認為局長在誤導公眾。

鄭家富議員：

你怎樣得出這個結論？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回答這條問題的時候，徵詢過行政長官的意見。

鄭家富議員：

徵詢過他的意見，但我們沒有問你——這條問題。

林煥光先生：

主席，在第8條，的確是這樣問的。根據……讓我來翻譯，根據……

鄭家富議員：

不，我知道。我們在問你一個事實，即是說那個情況，但是我剛才所問的，就是行政長官有否因為局長這樣的言論而……我的推斷就是，行政長官不滿他這樣說。我們的問題並沒有問你，特首是否滿意楊局長。那麼你何時問他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專責委員會的那條問題是這樣的：根據行政長官當時的評估，他——即是行政長官——是否認為局長在嘗試減低公眾的關注，關於疫情的嚴重程度？主席，我想我剛才回答鄭議員的幾條問題時，已經回答了這樣的一條問題。

鄭家富議員：

是的，你回答了這條題目，但是我跟進這一條題目提出的問題，就是我接下來有一些推斷。如果今天特首在這裏，我便會問他本人，他覺得即使回答了有關的事實，也就是說，在看完後，也不覺得特別對公眾……將事件減壓或者低調。但是當時來說——我剛才進一步提問，既然特首曾經表示由開始便要提高市民的警覺、要從嚴、要全面公開所有資訊，特首會否繼而對局長這番言論……雖然也是事實，但他這樣說是否不太好，即是有一些不滿的態度？我的題目沒有問你，但為何你又表示你問過特首，你覺得可以代表特首指出，特首對局長沒有不滿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不知道是鄭議員還是我記錯，似乎不是這樣回答的。我是因應專責委員會提出那條問題，即第8條的最後部分而作答。那條問題就是，簡單來說，行政長官是否認為局長刻意淡化這件事去誤導公眾？意思大概是這樣，是不是？我對那條問題的答覆亦很清楚，根據行政長官的記憶，他當時的感覺是，局長在14日當天向傳媒所說的話，看過前文後理之後，其實有關的事實，實質上與他在14日較早的時候向行政長官所交代的事實是一致的，

所以他當時認為，局長只不過把他所知道的事實向公眾說出來，就是這樣。

鄭家富議員：

是的，對。我們一直也在問你……你這兩條的答案和剛才你早期一直回答我的問題，你都是說當時3月14日的新聞稿，接着特首看了前文後理，覺得他也沒有說錯。不過，我繼續問，雖然沒有說錯，不過你又引述專家小組的意見，就是其實可以說得好一點的，於是乎我便問，我的推斷就是，由於當時特首有3大原則，似乎雖然事實是這樣，但這樣的演繹可能會令市民的警覺性減低；不是從嚴，而是從寬；繼而我便推斷，特首會否對局長這種說法有些不滿？你表示不會，並說你問過特首。我的這個問題是，我們給你的時候，並沒有叫你問的。你怎樣能夠推斷到，覺得特首沒有對他不滿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真的弄不清楚，因為我不認為我曾就着不滿……或者滿意與否來回答這條問題。我一直都是就着第8條的情況來作答。我剛才表示，我曾徵詢行政長官對這個答案的看法，因為這牽涉到……大家在問行政長官當時的判斷，所以我一定要問他。我問行政長官：你是否記得其實當時你的感覺是怎樣呢？他當時的感覺是，他認為局長把當時他所知道的事實說出來，我亦在這裏如實寫了出來……

鄭家富議員：

是的。

林煥光先生：

……只不過是這樣而已。

主席：

林先生，是這樣的，剛才你回答關於SARS專家報告的說法的時候，你也提到特首的看法。不過，這是說當時——即事後檢討時的看法而已，而不是3月14、15日那時候的看法，你大致上是這樣……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應該都不是在說特首的看法。我只是指出專家小組的看法，不過這是事後的看法。

主席：

是嗎？

鄭家富議員：

是了。所以我便問你，當時——我現在必定是問當時，而不是問現在大家的看法，或者看看專家小組的意見，大家是否相同，我們並非想就這部分取證。我們想取證的，如果今天特首在這裏，當時在3月14日、3月15日，聽過局長說這番話，究竟特首有否對這番言論——即使局長是基於一些事實——都對局長有些不滿？我就是想問林先生，你能否代特首，表達當時特首他有否對局長不滿？如果可以的話，你又怎可以這樣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當我把這些文本給行政長官詳細看過之後，他並沒有向我表示對局長有不滿。

鄭家富議員：

但你有否問過他？剛才你表示曾經問過，因為這是……不，主席……

林煥光先生：

我沒有就着……

鄭家富議員：

對不起。林先生，剛才我第一次問你的時候，我問你為何你知道？你曾經表示特首對局長沒有不滿……

主席：

鄭議員，這樣的爭論，你是要求主席停止……

鄭家富議員：

不，讓我先把說話講完，好不好？

主席：

……然後再聽聽錄音……

鄭家富議員：

對，要不就是聽聽錄音。林先生曾經說過，我們的問題問到這一部分。我一看，發覺我們沒有問過這一部分，那麼何來有問到呢？但你現在這一部分的口供就說不是這樣，因為特首沒有主動表示他對局長不滿。“沒有主動”與“你問他，他表示沒有不滿”，是兩樣事情——就證供而言。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覺得鄭議員一直為我的答案增添一些字。我剛才應該亦沒有提到“滿”與“不滿”，其實主要是回應鄭議員的問題而已。我表示要問問特首，主要是問第8條最後的部分，因為那部分問及行政長官的評估，我一定要問問行政長官他當時的想法……

鄭家富議員：

即是你沒有……

林煥光先生：

……只是就着……

鄭家富議員：

……對。林先生，即是你沒有問局長當時是否對局長這樣的言論……

主席：

你是指特首，是不是？

鄭家富議員：

是，是，特首，你是沒有問到特首當時有沒有對楊局長這一番社區沒有爆發的言論，當時他有沒有不滿，你沒有主動問他？

林煥光先生：

主席，沒有。

鄭家富議員：

沒有，所以你不能夠代表特首在這裏向委員會說，特首究竟是否滿意局長當天那樣的言論，是不是？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剛才回答了，行政長官在看完那個文本之後，他並沒有向我表示對局長的言論有所不滿。

鄭家富議員：

因為你的問題沒有問到這一句，可否這樣說呢？

主席：

鄭議員，因為你將兩個時空這樣穿插，就很難回答你的問題……

鄭家富議員：

當然很難回答，那最好就是特首坐在這裏，所以我就說，主席……

主席：

不是，不是，因為你在問的是3月15日，因為他剛才在回答你的是3月15日，他沒有表達到不滿。

鄭家富議員：

是。

主席：

OK？而接着你穿過時空，又問回他今天當他討論我們給他的第8條問題的時候……

鄭家富議員：

沒有辦法，是要這樣的，因為他是代表着特首問這些問題來給我們回答，接着我當然要這樣穿梭時空。這個穿梭時空在現在是一個無可避免的殘酷現實。

主席：

鄭議員，我作為主席，我要求清楚地提出那個問題而已。

鄭家富議員：

是很難清楚的，因為坐在這裏的人不是特首，主席，沒有辦法。我是盡量清楚的，我也……即總而言之，林先生代表特首今天……我剛才……所以我第一次問這一輪的問題的時候，我很清楚地問林先生，你能否推斷局長……不，推斷特首對局長這番言論是不滿的？如果是，你能夠推斷——為甚麼可以推斷？接着後面這裏，林先生說得很清楚：因為我向特首問這個問題的時候，特首告訴我的；但是現在後面這一段又說不是的，因為特首沒有主動說對局長不滿，所以亦是令我confused的，主席。

主席：

是，我也知道，是。那你的問題是甚麼？

鄭家富議員：

如果主席你容許我從頭再問過吧，沒有辦法的了。

我希望林先生清楚地告訴我們，你預備這一批問題的時候，你是沒有問到特首對局長這一番言論是否滿意，你沒有問到這條題目的，是嗎？

林煥光先生：

主席，這個問題在第8條沒有提過出來，所以我……

鄭家富議員：

對了，那即是沒有了，我不需要你……即是你沒有。那你……於是乎你不能夠推斷當時特首對局長究竟——現在說的是當時，又是交錯時空——當時，特首有沒有對局長這一番言論不滿，你是不能夠代表特首發言的，對不對？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在第8條的答覆裏面，有一句是很清楚的。行政長官感覺到，當天局長對傳媒所說的說話，只不過是將局長就當時所知的情況說了出來。即是行政長官認為，當時局長是在說那個事實……

鄭家富議員：

行了，林先生，你是在重複你的……

林煥光先生：

……在說那個事實……

鄭家富議員：

是，你是說……

林煥光先生：

……在說那個事實的。

鄭家富議員：

對，你是在重複……

林煥光先生：

而行政長官、行政長官當天亦沒有向我表示對局長所說的話是有不滿的。

鄭家富議員：

因為我們現在除了在說這個事實，是在說鋪排這個事實的表達能力。你明白嗎？林先生，我的問題進一步就是這樣問，我進

一步問，就算特首當時覺得他是將那個事實鋪排了出來，但是有沒有對於他那個表達的能力引來社會……市民的警覺可能減低，繼而之不是從嚴，是從寬。因為這個就是特首——由始至終你的口供說的，特首很緊張，於是乎我就問回，究竟特首當時聽完他這樣說，雖然他是基於事實，但是有沒有都不滿呢？那基於你的口供，我覺得你一直堅持，就說你能夠代表到特首，但是我覺得，你沒有問到特首，特首亦沒有主動跟你說，於是乎你可以告訴委員會，你是不能夠推斷特首當時對局長是否不滿，是抑或不是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所有客觀的證據，應該是很……相當地傾向就是，特首當時是沒有表示到不滿的。因為這個他是……無論在他這句答覆，或者他沒有主動跟我說這個都是一些事實。但是，主席，如果，如果主席你的判斷認為，行政長官是應該要回答這條問題的時候，我願意將這個問題帶回去給行政長官，再用書面把答案提交給大家。

鄭家富議員：

其實最好就是特首親身在這裏。主席，沒有問題了。

主席：

好了，各位委員，雖然已經到了我們預期的時間，不過似乎我們是不能在這個階段完結，因為我們已經延續了兩個小時的研訊，我在這個階段暫停研訊，直到11時10分，我希望林先生可以繼續下去，好嗎？謝謝。

(研訊於10時57分暫停)

(研訊於11時11分恢復進行)

主席：

恢復研訊了，首先就是勞永樂議員。

勞永樂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簡單跟進一、兩個問題，是關於3月14日，楊局長說社區沒有爆發那個事件。我想知道，行政長官或者行政長官辦公室，即如果他想知道，究竟社區有爆發還是沒有爆發；社

區有疫症還是沒有疫症，是會從甚麼途徑拿取有關的資料，或者會問哪一個官員拿取有關的資料呢，林先生？

林煥光先生：

主席，當然最重要的渠道，都是問局長和衛生署署長。

勞永樂議員：

是。那麼如果特首是有一個評估，他說，我不是很同意局長或者衛生署署長的評估，特首有沒有一些其他的途徑去評估或者獲取資料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這個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但是在SARS期間，的確——尤其是局長，他是行政長官瞭解疫情最重要的渠道。當然，行政長官亦是……由於他非常關注怎樣能夠盡快去控制這個疫情，所以在期間，他其實亦有見過一些專家，例如袁國勇教授等。但是這些會面，就是集中於如何盡快找到這個病原體，如何做好預防以及測試等工作。

主席，我也想再說回較早時候的一個答案，就是“社區爆發”這4個字，在整個對付SARS疫情裏面，對行政隊伍來說，不是一個……不是一個大家用來工作的字眼，因為對行政長官來說，他雖然不是醫療的專家，但是他亦清楚知道，這個疫情一爆發，無論它在社區也好，在醫院也好，最終來說，是全香港人都會受到威脅的。所以，為甚麼他就算3月11日收到威院很多醫護人員“中招”出事的時候，他已經把那個警覺性立即提高到全香港，他已經立即指示，他要密切知道事態發展；他亦立即指示我們，資訊要盡量公開。他也不是將它劃分為，這個是醫院的事而已，那個就是社區的事，他沒有——在行政長官的觀念之中，他沒有這樣的劃分。他知道那個疫情是嚴重的，一定要盡早受到控制。所以在專責委員會的討論也好，或者是我曾經參與他見過其他專家的討論等也好，他沒有關注是否社區已經爆發了這個情況，他關注的就是如何令到這個疫情盡快受到控制。所以，反覆去討論這個“社區爆發”這4個字，對行政長官他個人處理整個事件來說，這不是他一個策略上的考慮，他的策略就是要如何盡快遏止這個疫情。

勞永樂議員：

主席，林先生，可否回答我，就是在3月14日和3月15日這兩天，特首沒有透過其他的途徑，除了透過楊永強局長以及當時的衛生署署長去評估疫情之外，便沒有透過其他的途徑，或者其他的人去評估疫情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記憶中在14日就是.....很清楚的是，他當天聽過局長的匯報，然後自己去威院看過情況，聽了威院一批醫生的匯報，包括當時在場的.....在我記憶中，所有主腦人物，即醫管局的主腦人物都在場，包括何兆煒醫生、威院的沈祖堯醫生、新界東的馮康醫生等等都在場，即是第一線參與的醫生全都在場。所以他亦有機會聽到這些第一線的醫生就疫情所作的匯報。

勞永樂議員：

好的。亦即是說，特首根據這些接觸，即14、15日的接觸，對楊局長當時對媒介說的那番話並無任何質疑的地方，可否這樣說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們行政的官員看到報章報道的角度，我們是關注的，所以我們拿了整個文本給行政長官看。行政長官看完整個文本之後，他不覺得局長有說錯話。當然，他亦可以看到報章有這樣的一個關注，但當時他的確不認為局長是故意去淡化這件事，去誤導公眾，他不認為局長當時是這樣。

勞永樂議員：

主席，“他不覺得局長說錯話”，是林先生你的理解，還是特首直接有這樣說過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們回答第7、8兩條問題裏面的那一句，即行政長官覺得當天即14日局長對傳媒所講的說話，是就局長當時所知的事實去答覆，這個我們是問過行政長官的。

勞永樂議員：

你那句說話——“他不覺得局長說錯話”，是你自己的理解，是不是？抑或特首有直接說過這句話？

林煥光先生：

應該他……行政長官給我的印象，很清晰地，他不認為局長是在淡化事件誤導公眾，這個應該印象是很清晰的。

勞永樂議員：

印象？

林煥光先生：

嗯。

勞永樂議員：

是一個印象？

林煥光先生：

嗯。

勞永樂議員：

多謝主席。

主席：

麥國風議員。

麥國風議員：

多謝主席。有一條問題，如果已問過的話，請主席告訴我。我主要想看看林主任和特首，關於一些新聞，你是怎樣令行政長官得悉？因為你回答我們的第1條問題時表示，在10日你跟特首講及有關的新聞。我想問一下，平時特首自己會不會看報紙？

林煥光先生：

主席，是會的。

麥國風議員：

即是除了你提供資料給他之外，他自己都會看報紙的，對嗎？

林煥光先生：

主席，沒錯。

麥國風議員：

他是看新聞剪報，還是看整份報紙，還是怎樣的？

林煥光先生：

主席，兩樣他都有看。

麥國風議員：

兩樣都有看的。主要看哪幾份報紙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這個我不清楚。

麥國風議員：

哦，你也不清楚他看哪幾份報紙。那麼，他的辦公室的運作那些事情，你都不是很清楚的？

林煥光先生：

主席，所有的主要報章都有提供給行政長官，但每一天他看哪份報紙，我不會這樣去問他。

麥國風議員：

哦。接着是關於特首和楊局長的關係，因為楊局長曾經對我們說過，特首開了一張open blank cheque給局長，你剛才用“動用政府所有資源”來解釋這個open blank cheque，我想是吧。那麼，你覺得楊局長有否動用了政府所有資源去抗疫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在疫情一直發展的時候，其實，尤其是自從行政長官成立了這個督導委員會，親自指揮抗疫之後，全個政府都動員起來去抗疫。主席，資源不是純粹指金錢，而是包括動員其他有關部門的人力物力。在每個疫情發展的時候，所有部門都是全力以赴，絕不猶豫地支持衛福局抗疫的行動。

麥國風議員：

但不，我說的是楊局長。楊局長在他的綱領之下有很多可以動用的嘛，例如在人手方面、購買個人防護裝備方面，這些很簡單的資源是可以動用的嘛。你說其他的局，當然了，譬如你說叫廖秀冬局長幫忙去瞭解環境的問題，其他或許教育統籌局局長去幫忙其他的事……

主席：

你的問題是甚麼？麥議員。

麥國風議員：

我……不，他好像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他反而轉去說“是的，其他地方是的”，我主要是問楊局長，我剛才很清晰地問有沒有動用政府所有資源去幫他的忙呢？

主席：

麥議員，他不可以用盡政府的所有儲備，因為他用所有錢都要來立法會財委會取得批准，所以，你的問題是想問甚麼？

麥國風議員：

不，不，他沒有回答我，楊局長有沒有動用政府所有資源，他用甚麼方法去動用……

主席：

你的意思是否說他有沒有用盡政府所有可以用……

麥國風議員：

不……

主席：

……或者應該要用的資源？

麥國風議員：

對了，應該用的，用到的嘛。他最多……以我記得，他好像拿了2億基金而已，其他方面你有沒有更多一些資料提供給我去瞭解，如何動用政府已有的資源去抗疫呢？我說的只是楊局長，我不是說其他。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知道楊局長在整個疫情一直發展的時候，一直都有動用其他部門的資源。當然，他自己屬下的一系列包括政府的化驗所、食環署、社會福利署等等，他一定是全面動用了的。至於其他的局，我很清楚，譬如說回保護裝置這個例子，庫務局方面亦是與衛福局緊密合作，去採購這方面的有關保護衣物等等。其他的例子都有相當多，以我可以見到的，其實楊局長都很主動地尋求這些資源的援助。

麥國風議員：

你認為楊局長是否已盡了力？

主席：

林先生。

林煥光先生：

是，主席。是，對不起，因為我想看看主席你是否要我回答這個問題。我很樂意回答這個問題，我亦很想回答這個問題。

我認識楊局長已經好幾年了，我個人對他是非常尊敬的，因為他不止在SARS的情況下，其實平日來說，他都是一個很盡心盡力的局長，他亦是一個很有……我用英文說好了，他是一個很有passion的局長。他在整個SARS抗疫過程來說，我們都覺得他簡直能夠處理一個這麼複雜、這麼大的局面，而他個人的健康是能夠維持得到，其實這也是一個奇蹟。因為以我肉眼所見，他幾乎在那整段幾個月的期間，我不知道他是否不眠不休，但我覺得他“眠”都應該很少了，“休”呢，日間見到他，簡直是不可能“休”的，因為

譬如我跟他通一個電話，很可能我已經聽到他另一方面有幾個電話，或者他身旁的助手在催促他等等，在這樣的情況下去做。我自己很深切地覺得，局長在整個疫情的對抗情況之中，他是……我用廣東話說，即是“馴晒身去做”。

麥國風議員：

我想問一問，關於3月14日特首到威院造訪，我上星期問楊局長如何評估特首如果去威院受感染的情況，而局長告訴我們，特首辦公室反而是有擔心的。你們是否有擔心特首有機會受到感染？

林煥光先生：

主席，去威院探訪這個主意是行政長官主動提出的，他在3月14日主動向楊永強局長表示他希望去到前線，尤其是威院，去看實際的情況。我當時的確是首先表達過，我說一定要醫院能夠保證行政長官是安全的，因為我說在這個疫症不可預知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有需要確切保障到他的健康不受影響。後來我知道，局長曾跟威院方面和醫管局方面聯絡過，醫院方面認為行政長官的探訪應該是安全的。在這情況下，我們便進行了這次探訪。

麥國風議員：

你剛才說“保證到”，你以甚麼作保證？你是否單憑對方所說，便認為是一項保證，有否進行其他評估以作出所謂的“保證到”？

林煥光先生：

主席，當然我們亦要信賴醫生，尤其是院方所提供的資料和意見。

麥國風議員：

另外，楊永強局長上星期告訴我們，特首分別在兩段時間——但他說不清楚，要求局長……楊永強局長做到5宗感染，跟着做到零感染。你知不知這段時間是於何時發生？即分別這兩段時間。

林煥光先生：

主席，確切的日子我記不清楚，但楊局長所說的這兩個目標，我清晰記得，行政長官曾多過一次跟局長這樣說過……

麥國風議員：

嗯，多過一次。

林煥光先生：

但在我記憶中，雖然我記不起確切的日子，但應該是在疫情……我們過了當初最惡劣的階段，開始覺得有信心可採取主動那個階段，我相信應該是在4月……可能是中旬或者後期，即這一段時間或在5月初，大體上我不太記得清楚。當行政長官……想及如何盡快就我們被WHO列為疫區除名方面着眼時，我們亦清楚知道WHO世衛定有一些數字上的準則，我們必須符合才可。所以行政長官曾多次在跟局長商討的場面上，向他提出一些數據上的指標，希望他能夠做到。當初提出的時候，的的確確是提到6以下，因在我記憶中，世衛曾經提過每天不應超過6，所以他跟局長提出我們要做到5。

到了稍後的時候，當我們由主動轉為覺得有信心可主導控制疫情時，行政長官進一步提出我們應要達到零感染的目標，但具體的日期……在此，我記不清楚。

麥國風議員：

主席，可否叫證人看一看A35以幫助他記憶，可不可以？A35——我們的文件。

林先生，看到了嗎？你可否利用這份表幫助你記憶多一點，因你們兩位均未能告訴我們大概實確的日期，你又說多次……多過一次向楊局長提出如此清晰的目標，而你們的督導委員會……我翻來翻去也看不到有任何要求。為何會這樣呢？你說得這麼清楚，曾有多過一次，為何又如此不清晰呢？你又記不起，而督導委員會又沒有紀錄，如何告訴我們你們有這個目標呢？你又說全人類可以用“盡”——引用你的字眼，動用政府所有資源，你跟鄭家富議員這樣說，我怎樣可看到你是盡心盡力，你們特區政府？

你可否利用A35這份文件充實一下我們，你們當時有關的措施或策略？

主席：

你轉了問題，麥議員，你想問甚麼？

麥國風議員：

我……我看不到，即我沒有理據去證實他們所說的話。這份文
份又沒有，此處又沒有。跟着你告訴我們，一個局長說“open blank
cheque”，動用政府所有資源，全部都是說特區政府很幫忙，你怎
樣證實你們很幫忙呢？

主席：

麥議員，你本來的問題是問他何時說甚麼5個……

麥國風議員：

不是，他說給不到我們答案，兩個都給不到。

主席：

你是不是仍想詢問這條問題？

麥國風議員：

仍然想問。

主席：

OK，林先生。

林煥光先生：

主席，依照這些數字，據我推斷，在4月底、5月初，行政長
官應已提出這個指標，因當我們看着每天新增的數字不斷下跌，
便開始由……即覺得自己可以主動甚至主導這個抗疫情況時，我們
便……行政長官覺得應要在數字上訂立一個指標，跟局長商量。為
何會是這樣而不是……要進行全面的討論？其實行政長官一向……
不只是SARS，覺得我們很多……政策的執行，均應有所謂的路標
和時間表。很多曾與行政長官共事的局長同事其實都很清楚。到
了SARS的時候，當然如在3、4月高峰期時要把它壓至單位數字，
是不切實際的，因疫情發生有其本身的動力。但當過了高峰期，
我們逐步能夠掌握控制疫情時，行政長官已跟局長提到我們要有一
個目標，數字的目標。不是說一定要於何時做到，因我們有很多
客觀的發展情況，不一定能全面掌握得到，但如果所有部門均

有一個目標清晰地去做，大家便會比較容易聚焦多一點，所以具體的時間應該是在.....我相信應該是在4月底、5月初提出的。

麥國風議員：

嗯，為何在SARS督導.....不好意思，督導委員會提也不提這個目標？

林煥光先生：

主席，督導委員會到了中後期的工作很大程度上是一個.....好像一個決策行動委員會，即決定應由誰做甚麼及於何時調動甚麼資源的一個委員會。你可看到後期的會議紀錄跟早期的有所不同，因後期我們不再作詳細紀錄，而只用行動來記錄。

這個目標當然可說是我們希望的一個目標，而不是一個行動的指標，原因是行動.....當然其實在每個階段大家均以零作為指引，每個階段都是這樣。我們絕不會因跌至單位數字便滿足。但由高峰期一天幾十宗個案跌至零個案，總要經過一段過程。而這段過程如何拉低下來，便是督導委員會所要決策哪個部門應做甚麼。行政長官給予局長一個指標，希望他可以此作為一個.....就短暫階段及長期階段來說，即他清晰知道行政長官的.....希望大家要注意到應要怎樣。譬如每天個案數目跌至10多宗時，行政長官已希望大家可走前一步，看遠一點，不要掉以輕心，不要以為跌至10多宗疫情便可受到控制。我們的目標應再拉下來，讓我們可逐步達到世衛的目標，是有這樣的想法。

麥國風議員：

嗯，你說督導委員會不是做.....好像是行動而不談這些目標，我覺得很奇怪，你看一看你們的職責，Terms of Reference of Chief Executive's Steering Committee，我照着讀出來，“the Committee was established to steer overall Government response to the outbreak”。這應該一定是一個反應，你們有目標.....那麼，不如我問一問你，當時如何將這個目標告訴有關人士和市民大眾知道？因為當時你們也希望市民大眾幫忙。即是5和零的.....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們一直以來，公開和共同的目標都是盡快將這個疫情遏止、消滅，壓低至零。但是，我們自己內部去做的時候，總

會有一個過程。行政長官之所以初步向局長提出5，後來提出零，其實就是他作為一個領導的層面，將這個目標交給主帥，由主帥令到每一步做下來都有這個所謂**benchmark**，即有這樣的目標去做。具體上，這些指標，很可能當時在委員會的討論來說，就是大家都集中在哪一個局、哪一個部門、在哪些時候做些甚麼，這方面的分工，說得清清楚楚，這些內部的指標，就是沒有需要具體討論，因為實質上，整個委員會的目標，就是將它壓低至零。其間，行政長官再向局長提出一些中期的目標，作為內部指示，其實是可以理解的。

麥國風議員：

即是說，你告訴我們，這個督導委員會沒有討論過你們的目標，即5和零的目標。

林煥光先生：

主席，根據我的記憶，督導委員會曾聽取過世衛對於如何能夠解除我們的**travel advisory**.....中文叫做甚麼.....旅遊警告，我們有兩個目標。第一，就是解除旅遊警告；第二，就是從疫區中除名。當然，最終目標就是要消滅**SARS**。這些目標和世衛的要求，其實督導委員會不時都有討論，不時都有討論的。

麥國風議員：

何時知道把5和零放上去？

林煥光先生：

我剛才也說過了，主席，5和零是行政長官給他的主將，楊局長的一些內部指引。

麥國風議員：

但不用給其他將士？

林煥光先生：

所有其他的人，大家清楚知道，目標就是要盡快解除旅遊警告；第二，就是盡快從疫區中除名；第三，就是盡快將**SARS**壓低至零。

麥國風議員：

你剛才表示，特首向.....我也掌握不到究竟跟誰說多過一次，是跟你們說，還是跟楊局長說多過一次，要求達到5？至於要求達到零，我不知道是否多過一次提出這個要求。那麼有幾多呢？你又沒有紀錄，現在似乎全靠記憶。那麼多過多少次呢？你又說不出時間，你說大概是4月底、5月初。多過多少次呢？是否不停地叫他呢？天天對他說：楊永強，麻煩你，盡快“搞掂”它。有沒有這樣？當時特首的態度如何？不如你告訴我，如果你掌握的話，特首的態度如何？

林煥光先生：

主席，行政長官與局長的溝通是很頻密的。我為甚麼記憶很清晰呢？因為他的確多次提及這個數字，所以我的記憶很清晰，但是具體的日子和時間，當然我現在沒有辦法記憶了。我剛才也回答過，具體上應該是4月底、5月初左右。行政長官與局長討論的一貫態度，都是以很專業的角度去討論這些問題。

麥國風議員：

如果這樣的話，既然多次提出，即不是很滿意楊永強局長的工作表現了，因為達不到他的目標，要天天提着。如果他滿意的話，便無需天天提出或者經常提出。

主席：

林先生。

林煥光先生：

主席，這是一個問題？

主席：

他的問題是問.....

林煥光先生：

我以為是他的意見而已。

麥國風議員：

不，這是一個問題。

主席：

他是問你，董先生是否很不滿意……

麥國風議員：

很不滿意楊永強局長……

林煥光先生：

主席，答案是“不是”的。行政長官頗慣常的做法，就是經常提我們的局長——不單止是SARS——他經常提醒我們的局長，很多政策都應該要有指標、有時間表，然後定期檢討進度。“提住”並不等於他表達不滿。

麥國風議員：

但你又說不出頻密程度，你叫我們委員會如何判斷呢？特首又不肯坐在你的位置，倒過來要你坐在特首的位置。你剛才在說特首想的是甚麼，但又說不出實際情況。似乎在猜他說話的意思，你認為他在說甚麼，這樣是不行的。我們的委員會如何……主席，我實在不知道，我們日後如何議決……

主席：

返回你的問題吧。

麥國風議員：

他不能回答我。不如以你所知，特首如何評估楊永強局長的……

主席：

剛才你問過了。

麥國風議員：

他沒有……不，如果……我剛才提到另外關於零和5的問題，那麼特首如何評估他的整體表現？以你所知。

主席：

林先生。

林煥光先生：

主席，行政長官在整個事件中，他很倚重楊局長，他亦覺得楊局長在整個疫情中，最適合由他領軍，應付這個疫情。以我所見，從頭至尾，他都是信賴楊局長的，亦認為楊局長逐步逐步，成功將疫情……將它由被動變為主動，再作為主導，成功地壓制了疫情。

此外，如果麥議員認為我剛才回答不了他的問題的話，行政長官屢次向局長提及5和零，其實是代表了行政長官一種很急切……希望整個疫情……把疫症的數量拉下來，我在過程中沒有任何一段時間注意到行政長官不滿楊局長。

麥國風議員：

我不知道你如何能夠代表行政長官說這番話，但是，有沒有客觀的指標可以告訴我們，或者是表現指標——performance indicator——能夠證明你所說他很滿……似乎你說他相當……認為他是一個好的領導或者表現。根據客觀的指標，讓我告訴你，我們有1 755個人受感染，有299個人死亡，有386個醫護人員感染了。足足用了3個月，由3月10日開始至……如果根據這個表，是6月11日，我們才去到……

主席：

麥議員，你在表達意見，還是想問問題？

麥國風議員：

我想問用甚麼客觀指標，最糟的就是，他又不是特首，我不是想問他的。我說出那麼多客觀指標，你告訴我，用這些來評價，可否評價楊局長是做得恰當的，或者是做得滿意的？

主席：

你是在問林先生的意見，還是……

麥國風議員：

我不是問他的意見，而是特首，他代表特首嘛。

林煥光先生：

主席，當然，03年SARS這個疫症，可以這樣說，是一個世紀疫症。過去數十年——專家小組都是這樣說——世界上未試過發生一個如此難在事前預測得到，以及這麼困難掌握的一個病毒。香港是全世界人口密度最高的城市，我們的公共醫療衛生系統，雖然在醫療水平來說，是世界一流，但是我們的醫院亦存在着擠迫的情況。換句話說，醫院內的密度也是很高的。所以，一個這麼難以預知，這麼困難、這麼惡毒的病毒一旦散播開去，在香港令到這麼多人受感染，就算專家小組報告都指出，是有它的特定背景。但是，無論是世界衛生組織也好，美國的疾病傳染中心也好，其他國際組織給我們的評價，在整個疫症中，最後專家小組——全世界專家集中在一起的專家小組給我們的評價，給香港的評價都是，在我們的客觀環境的限制之下，已經做得相當不錯。首先……

主席：

林先生，不好意思，因為剛才麥議員的問題是，你是否知悉，董先生以甚麼準則來評價楊局長的表現。請你回到那主題上，這樣會好一點，好嗎？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所說的一切也是行政長官沿途所考慮的，每一個階段他也有考慮。每一個階段，他也有參考世衛對我們的評價如何……每一個階段……其實在幾位專家來港的時候，Jeffrey KOPLAN，還有幾位後來專家小組的成員來香港時，他亦把握第一時間問他們，我們做得如何。又特地請何大一到來香港，問他我們做得如何？行政長官在每一個階段都很關注，我們不是把門關起來認為自己做得如何。世界各地的專家認為我們做得如何，這才是最佳的指標。在每一個階段的反映，行政長官都覺得，世界在總體上給予我們的評語都是，雖然困難，但第一，我們堅持了

一些在世界上非常高水平的準則，我們堅持透明度，我們堅持絕不隱瞞，我們堅持與世界分享我們所有的資料。而我們的防疫專家，在大學的也好，在醫院的也好，很快已經找出疫症的源頭，亦用盡了各種方法來嘗試挽救病人的生命，在某一些階段做得相當不錯。一切指標都顯示，雖然疫症困難，雖然疫情嚴重，雖然受傷害的人、受傷害的香港經濟等等也是前所未見的，但是就我們整個隊伍而言，包括楊局長在內，應該已盡心盡力做好了他們的工夫，這也是行政長官的看法。

麥國風議員：

但是，主席，他還未回答我。他只是說有甚麼客觀指標，那麼，1 755人受感染，299人死亡，386名醫護人員也受到感染，難道這就不是指標嗎？你為甚麼不看那些指標？你為甚麼不看其他市民的指標？只看其他專家的指標？其他外國的專家……這些客觀的指標，你為甚麼不需要考慮呢？即是行政長官沒有考慮……

主席：

麥議員，現在不是辯論時間。他剛才回答了你的問題，就是問了很多海外專家、WHO等的意見……

麥國風議員：

我問……主席，我所問的……他並沒有回答我所問的。我剛才提出的指標，為甚麼他不回答我？他有否考慮到1 755人受感染，299人死亡，386名醫護人員……

林煥光先生：

主席，其實我已經回答了，不過我再答一次吧，麥議員。

麥國風議員：

你有否考慮？

林煥光先生：

香港的人口密度是全世界最高的，所以疫症一擴散出來，受感染的人多——如果純粹以數字計算——其實是一個自然現象，因為全世界也的確沒有我們這麼高的人口密度，全世界也找不到一些類似淘大花園式這樣高密度的住宅，所以，感染人數是

高的，死亡人數亦不幸達到接近300人，這也是高的。但是如果我們細心分析死亡率，撇除那些客觀因素，根據專家小組的報告觀察，其實我們的死亡率仍然在正常範圍之內。換句話說，我們在醫治及處理方面並不是做得比別人差。這些都是.....主席，我也是嘗試用一些客觀的情況來回答麥議員所提的問題，最終誰可判斷香港做得好與不好？

當然，我是瞭解的，我深切瞭解到，我和我的同事也深切瞭解到，受影響的人、有家人或朋友因SARS傷亡的人等等，一定會感受很深，那記憶也是痛苦的。我們所有參與這場SARS戰疫的同事，其實心情也很類似。我較早時也回答過，我自己當時的焦慮程度，是我從事30年公務以來從沒有的。但是，最終而言，除了上帝之外，何人可判斷，與世界其他地方相比，我們做得好還是不好？一定要以廣闊宏觀的角度來評估，一定要以國際的標準來評估我們做得好還是不好，而我剛才嘗試向麥議員及本委員會解釋，以各種不同的國際標準而言，所有的回應都是認為，香港已經盡心盡力，在我們客觀的困難情況之下，我們盡力做好那個工作。

當然，事後回看，如果你問我，甚至你問行政長官，我們可否做得更好呢？行政長官也曾公開說過，事後回顧，沒錯，我們可以做得更好，我們不希望再有這些事情，我們不希望疫症再傳播、再擴散，所以我們現在.....大家可以看見，在2004年，我們真的全面步步為營、絕不放鬆地應付這情況，因為我們已經學習了2003年的經驗，這個痛苦的經驗。

麥國風議員：

主席，剛才證人提到醫院擠迫，再之前則說動用政府所有資源。我想請問，就醫院擠迫這個客觀的情況，你曾動用甚麼資源來解決醫院擠迫的情況？

林煥光先生：

主席，關於醫院方面的具體情況，是由醫管局負責的，關於這方面，行政長官基本上交由楊局長和醫管局方面處理，行政長官並沒有親自處理醫管局如何增加其應付這個疫症的能量，但就調動全體資源而言，當時每一項撥款申請，庫務局都全面支持，亦盡快將申請呈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而大家亦全面支持。每一次的行動，例如把淘大花園隔封，例如後來搬遷至營房等，所有

部門在一聲令下，沒有一句猶豫，大家便去做，而在進行過程中，有些同事亦感染了SARS，但大家並沒有一句怨言。當時，我親眼所見的是非常感動的情況，真的，每個崗位的公務員，都是一聲令下便行動，大家連問也沒有問一句。

麥國風議員：

主席，林主任仍然沒有告訴我們，究竟他如何督導有關的所謂抗疫工作，因為……

主席：

你問題中的“他”，所指的是誰？

麥國風議員：

他是代表行政長官的，我就是在問……

主席：

你所問的是行政長官嗎？

麥國風議員：

我被他的角色搞亂了，他有時回答是他自己，有時則回答是行政長官……

主席：

不要緊，你還是問你的問題好嗎？

麥國風議員：

我想問，剛才我提到醫院擠迫，這是由他口中說出來的，那是個客觀的事實。而且我們取證時也聽到很多醫院有擠迫的情況，最簡單的例如大埔那打素醫院，其使用率便達到120%，但他只說沒有掌握，交給了醫院管理局，這樣便作罷，那又是否一個負責的政府呢？我不知道他用甚麼身份來回答這條問題。

主席：

你的問題所問的是甚麼？

麥國風議員：

它是否一個負責的政府？他說交給了它便作罷，你沒聽到嗎？他說，我把那責任交給了醫院管理局，我不能掌握了。如果我掌握到剛才的答案，就是這樣。

主席：

你的問題是，林煥光作為今天的證人。

麥國風議員：

是。

主席：

他怎樣評價政府是否一個負責任的政府？

麥國風議員：

是，或者他代表特首吧，我不知道，我今天也不大掌握到……

主席：

對不起，你是想問董先生怎樣評價這個問題，還是林先生怎樣去評價呢？

麥國風議員：

兩個都可以問，如果他能夠回答便行了。

主席：

你是想兩個問題也問，是嗎？

麥國風議員：

是。

主席：

林先生。

林煥光先生：

主席，行政長官作為整個抗疫的總指揮，他當然關注到醫管局的情況，無論在員工層面還是在資源層面上是否足夠應付。所以，在很早期的會議上，他已經提到病床是否足夠？保護物資是否足夠？若不夠，政府會盡我們的能力幫助醫管局買這些保護物資。而事實上，我們有關的署、局，的而且確在過程中幫助醫管局前往上海和內地各個製造這類口罩、衣袍的地方，協助找尋這些物資，別說是“找”，甚至可說是“搶”。我們都完全投入地做這些工作。

行政長官亦很關注前線的情況，尤其是前線工作人員的感染情況。他曾經好幾次與梁智鴻主席和當時的署理總裁高永文醫生會面，以至後來何兆煒醫生復出之後，每次見到他們時，他都很關切地問，你們的人手是否足夠？你們有甚麼需要，政府可以在資源上幫助你們。當然，後來很多改建病房的工程都需要一些時間，但在調動人手方面……可以舉個例子……其中一個我仍然記得……梁智鴻醫生說我們正加速招請醫生和護士，行政長官當時亦清楚表示，如果你資源上有問題，不用擔心，我一定會在資源上提供給你們。

這些都是行政長官在每一步都負責任很清晰給了醫管局一個很清晰、絕不模糊的訊息，就是政府全面在醫管局背後去支持他們去做。但具體上的工作，在醫院怎樣去做好防疫的工作、怎樣去調配這些病人去哪些醫院接受最好的醫療、如何處理好用藥、如何處理好隔離等等工作，對不起，麥議員，這些一定是醫管局的工作，不可能是行政長官的工作。

麥國風議員：

主席，我絕對相信不是行政長官，但你有個督導委員會存在，我不如問一問你，實際的情況……實際你知不知道3月底，是在多少天之內，醫院管理局說要把所有病人……SARS的病人是在3月29日要交給瑪嘉烈醫院接收？那你們會不會在督導的角度做些工作呢？3月26日做最後決定，3月29日便要接收了，你的督導委員會有沒有討論過？你是不是就這樣完全相信他們了？你說明是督導的……

主席：

麥議員，你的問題……

麥國風議員：

.....又督又導的.....

主席：

我們現在不是在表達情緒或者表達意見的地方，你有沒有甚麼問題想問他？

麥國風議員：

我問他，就是正式他是否得悉這些這麼重大的安排？這是很重大的，是爆發，說的是接收1 000個SARS病人，這麼重大的.....你們是否得悉？

主席：

林先生。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都想強調，督導委員會基本上是全個政府如何去調動、去配合做好SARS的工作。如果具體上只是純粹醫療系統和衛生署系統那方面的日常行動的工作，行政長官是交由楊局長和醫管局去處理的。但我亦可以說，主席，行政長官對於這個公共醫院遲遲未能夠為其前線員工的感染數字去減低，行政長官是的確感到焦慮的，他亦親自向梁智鴻醫生和高永文醫生表達過，很清晰的、很清晰的一個意願，便是要求他們盡快把這個醫護人員感染的情況盡快把它壓到零。我很清晰記得行政長官說過，如果醫院內的感染都未能夠防止，市民怎麼能夠有信心這個疫情是真的得到控制呢？所以行政長官其實就着這方面來說，也是與.....當他與醫管局主席和署理行政總監會面的時候，也是有反映過他的關注的。但是，由於具體每一天這個疫情的發展在醫療和衛生方面的工作都是楊局長處理的，所以在這方面來說，行政長官沒有過問到這些日常行動的工作。

麥國風議員：

那他究竟如何去監督在醫院管理局的工作？

主席：

麥議員，不如你具體些提問問題，如果你不斷問這些這麼闊的題目，那我們的取證會比較困難。你可不可以再想想怎樣重整剛才的問題？

麥國風議員：

重整就是說一個這麼重大的決定，為何楊局長沒有向特首匯報？因為你說，在Steering Committee又看不到，我又不是.....他又不是真正的特首，他是影子，我想問你3月26日或者介乎那段期間，你掌不掌握得到一個這麼重大的決定——你作為主任？

主席：

或者麥.....林先生，我想問題就是問究竟在26日、27日、28日這些日子中，你們知不知悉瑪嘉烈醫院是作為指定的醫院？是不是麥議員的問題？

麥國風議員：

完全是。

林煥光先生：

主席，當然是很具體的醫院裏面的運作，行政長官也是聽取楊局長的匯報，但譬如舉一個例子，其中一個決定是瑪嘉烈醫院集中接收SARS的病症，行政長官是知道的。但當然，這個決定後來亦因為種種的情況，便覺得不是一個最佳的方法，所以便調轉了。但這些純醫療的決定，主席，行政長官一定無可避免地是要交回給楊局長和醫管局的醫生去作他們日常的決定。楊局長在他對行政長官的匯報之中，肯定是就着一些重要的醫院內發生的事情，都是有向行政長官匯報的，但這些情況不是一定需要在督導委員會中商討的。

麥國風議員：

主席，我想如果不是在督導委員會中說，那有沒有任何的紀錄是說了這些事宜的？這麼重大的決定，記着，根本改變了整體的醫療策略——當時，是應變措施來的。

林煥光先生：

主席，在督導委員會運作的同時，以我的理解，楊永強局長他屬下也是有另外的專責小組仍然運作，這個專責小組就是主要應付衛生和醫療方面的問題。楊局長亦是與醫管局有很緊密的聯絡的，以我的理解。在這方面，如何去處理這樣的醫療方面的問題、醫院人手的調配，即不牽涉到衛生醫療體系以外，其他各個局署的工作，基本上行政長官全交回給楊局長同醫管局和衛生署聯手去處理。有些重大的事項，局長就會向.....肯定會向行政長官匯報，但是有需要的時候，這些事項都會呈報上去這個督導委員會去討論。

麥國風議員：

主席，我就是說除了督導委員會，除了局長那個Task Force，還有沒有一些紀錄，因為我想得悉行政長官如何得悉那是一個重大決定？

林煥光先生：

主席，楊局長是會就一些重大事項向行政長官匯報的，因為這些匯報一般都是口頭上的，所以我們便沒有這方面的會議紀錄。但是在局方面，那個專責小組有沒有這方面關於瑪嘉烈醫院或者是醫管局內有關瑪嘉烈醫院那些決策的會議紀錄，我便不得而知。

麥國風議員：

主席，這些我想大概都一定知道會有的，但我現在說的是特首，如果你說沒有.....

主席：

他剛才回答了你。

麥國風議員：

他說沒有便沒有辦法，但為何.....我又想瞭解一下，為何會沒有這些重大的決定的——在抗疫期間？為何又沒有了這些資料？即是紀錄.....你覺得又是否出奇？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希望大家瞭解，在疫症的高峰期，其實每天在政府體系內部的溝通的通訊，是頻繁得不得了，我們甚至某些時候，一些決策，是一天要做好幾次的。而有些純粹行動的決策，我們很多時候都是不覺得有需要去到行政長官的層面的，因為整個政府的運作是不可能每項都要行政長官自己親自去拍板的，所以我們在各個科層中，認為自己可以做到的事情，不需要.....不牽涉到政策，不需要跨局的決策，是在行動層面可以做得到的，署與局便應該已經做了。我相信在這個調動——瑪嘉烈醫院這個情況來說，我相信應該是醫管局自己本身的一個決定。在這個這樣的層面上，他們不需要呈報到這個督導委員會去討論，因為這不是一個需要牽涉其他局，而是他們基本上醫管局內部的資源調配的一個決定，是醫管局自己可以去做這樣的決定。

麥國風議員：

主席，證人告訴我們，即是一個重大的決定，是一個醫院管理局或者局長完全可以作出一個決定，而不需要與你們督導委員會去討論一下的，對不對？

林煥光先生：

主席，就着瑪嘉烈醫院接收病人這個決定，是沒有呈報督導委員會討論過的。

麥國風議員：

不是，我問.....不是，沒有是事實，因為沒有紀錄，除非你告訴我，說了沒紀錄了.....

林煥光先生：

我相信這個.....

麥國風議員：

.....我想問是不是沒有需要？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相信沒有的原因是局長認為這個問題，他應該可以在局與醫管局之間去決策，而不需要呈上督導委員會去尋求一個決策。

麥國風議員：

如果你作為.....

林煥光先生：

以我20、30年的公務經驗，我亦覺得，因這純粹牽涉到用哪間醫院接收哪些病人，實質上提交督導委員會進行討論是沒有需要的。

麥國風議員：

如果你以這樣的理解，我亦沒有辦法。這並非其他普通一般接收病人，是完全關於SARS.....

主席：

麥議員，不要再作討論，好嗎？

麥國風議員：

OK，主席，如果證人都是.....我問最後一個問題，有關這項議題。你作為特首.....

主席：

特首辦的.....

麥國風議員：

我不知道，他今天是否代表特首，他又不是代表特首。

主席：

他是特首辦的主任。

麥國風議員：

他可否代表特首？

主席：

我們會問他一些有關特首的證據，而這不是一個代表的身份。

麥國風議員：

又不是代表的身份，那麼……如果……我不知道應怎樣問。不過，我嘗試這樣問，看看可不可以，你作為特首，是否認為……代表呢？特首的代表呢？

主席：

對不起，麥議員，我不太接受你這個問題。陳婉嫻。

陳婉嫻議員：

多謝主席。林先生，我想問一問有關……你剛才提到董先生跟衛生福利局局長經常有聯絡，就算成立那個由特首組成的組織之前，他們亦有緊密聯繫，是嗎？你說是還是不是。

林煥光先生：

是。

陳婉嫻議員：

否則我們沒有紀錄。

林煥光先生：

對不起。

陳婉嫻議員：

我想問一問，其實當楊先生……局長在3月14日成立衛生福利局的Task Force時，董生之前有沒有問過或提過，要求他就當時威院的爆發等情況，有沒有提過或問過是否需要成立此類組織？你已答過我們的問題。你說沒有。

林煥光先生：

我想你將後面再說一遍，甚麼組織的……我聽得不很清楚。

陳婉嫻議員：

即是說在3月14日，由衛生福利局局長領導的Task Force，我們曾經問過你，之前特首有沒有問過局長，可否……即我們的意思是……我們的問題是，你能否早些成立呢？你當時回答我們沒有。我想問，你有沒有提過這類意思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陳議員的問題是否特別針對威院的情況？

陳婉嫻議員：

不是，我所指的是，在3月14日，衛生福利局局長成立了Task Force，我想問，在此之前，特首有沒有提出類似的意見，要求組成此類組織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是沒有的。在3月14日那時，特首當然已很關注此事，其實他到過威院後，已認定這個疫症是嚴重的。但基本上就當時而言，他的判斷仍是將事件交由楊永強局長統籌。局長曾向他作出各種匯報，包括他們成立一些內部組織等，但當時特首未有決定組成這個督導委員會。在3月14日仍然未有這個決定。

陳婉嫻議員：

我不是指督導委員會，我所指的是他們的Task Force。

林煥光先生：

即……

陳婉嫻議員：

局長那個。

林煥光先生：

那個是局長自己成立的。他曾向特首……行政長官匯報過。

陳婉嫻議員：

嗯，我想問，在此之前，面對威院或其他情況，董先生有沒有向楊先生說，要求他成立一個類似的組織？

林煥光先生：

嗯，主席，是沒有的，在我記憶中是沒有的。但行政長官曾要求局長就疫情進展緊密地向他提供報告。

陳婉嫻議員：

呃……

林煥光先生：

但他沒有特別指示局長在組織上應如何處理。

陳婉嫻議員：

呃……有沒有與你們研究過呢？即董先生面對威院的疫情及其他情況，有沒有跟你們討論過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到過威院……

陳婉嫻議員：

不是到過威院，而是在此之前，我經常說，我問的是之前。

林煥光先生：

威院之前。

陳婉嫻議員：

即3月14日，同樣都是3月14日。他是在3月14日到威院，而楊局長亦是在3月14日組成Task Force。我現在問的是之前，即董先生有沒有在這個問題上跟你們討論過？

林煥光先生：

主席，於3月11日行政長官瞭解過這個.....從楊局長方面瞭解過威院疫症爆發的情況後，董先生曾跟我討論疫情的情況。當時他已很清晰地認為，我們須保持高度警覺，並要盡量將訊息全面及快速地發放，讓市民能夠提高警覺。在當時的情況下，他亦曾要求局長緊密地向他作出疫情匯報，但他當時並無具體地指示局長須成立甚麼組織。

陳婉嫻議員：

即是 he 如常人一般，看到威院的情況，看到新加坡通報給香港的消息，提出須關心這個問題，但並無談及一些技術的.....包括組成一個類似的Task Force，即是沒有，是嗎？

林煥光先生：

主席，答案應該是沒有。因為一般來說，行政長官亦不會具體地指示局長怎樣做。他一般會將方向及所關注的事項向局長陳述，但應怎樣做及如何組織，則會交由局長處理。

陳婉嫻議員：

那麼.....

林煥光先生：

其實局長很快亦已組成其內部委員會，專責委員會。

陳婉嫻議員：

不算很快吧，在3月25日才成立。

林煥光先生：

不是，局長那個。

陳婉嫻議員：

你指局長那個？我現在問你，特首到了3月25日才成立其CE meeting，即.....我覺得，既然他很關心，在3月14日之前已很關心，亦看到3月14日衛生福利局成立了Task Force，而香港的疫情繼續

發展，其他地區亦有個案出現，包括新加坡及加拿大等，為何到了3月25日才成立他作為主席的CE meeting，即督導委員會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在疫情發展初期，我們通過局長的報告看到有關數據，主要受影響的是醫護人員，是醫護人員。由於當時SARS的疫症尚未確定，故此至少到了3月17日以前，亦只是知道有一批醫護人員受到不明的病毒感染，而沒有確切地將他們分為那批人已受到SARS感染。我們的數據到了3月17日開始才比較清晰一點，並看到開始將先前接收的一些病人的病症劃為SARS。

陳婉嫻議員：

嗯。

林煥光先生：

所以到了3月17日才有這些數據出現，亦看到除醫護人員外，亦有一批社會人士受到感染。

陳婉嫻議員：

嗯。

林煥光先生：

行政長官在18、19日兩天上京，因當時正舉行人大會議。當然，他在上京時利用了這個機會跟張部長通過電話，這點我較早前已經提過。在19日深夜回來，由20日開始，行政長官已立即全面瞭解香港的疫情。到了.....20日，應該是星期六.....星期四，對不起。我們回來看到有關情況後，行政長官亦聽取楊局長的匯報，他考慮了一會，認為此事應由他親自掌握。當然政府每天都發生很多事，主席，有些是大事，有些是小事，有些純粹可由一個局去處理，有些由跨部門的局處理，有時由政務司司長處理，有時由財政司司長處理等等，不一而足。經考慮疫症的嚴重程度後，行政長官在自北京回來後的幾天作出一個決定，他要成立一個跨局的專責小組處理有關情況，所以就在25日開了第一次的會議。

陳婉嫻議員：

林先生，你剛才這樣說那個日子，我想.....你因為回答了我很多的內容，我想先問一問，你說3月17日後，他才感覺 —— 那3月17日之前，就感覺在醫務工作者那裏的感染，到後來一直看的情況，各種的內容，就在3月17日之後，才知道有一種叫做SARS這樣的病毒，你剛才是否這樣回答我？

林煥光先生：

是。

陳婉嫻議員：

但你是否知道，3月15日世界 —— 世衛就將這種不知名的病毒定為SARS呢？

主席：

那個不是病毒，那個是病徵的稱號。

陳婉嫻議員：

病名.....OK，多謝主席。

林煥光先生：

是，是知道的。

陳婉嫻議員：

但為甚麼當15日它.....即世衛說了，你們到17日才有一個感覺呢？

林煥光先生：

不是，主席，或者這裏我回答得不夠清楚。其實行政長官一直都知道.....首先這個病毒極可能是新的，這個症候極可能是新的，這個局長一向有這樣匯報。但是他在早段的注意力，即是由11日，他知道威院爆發，到接下來的一個星期，他的注意力都集中了為甚麼這個疫症是會主要打擊醫護人員為主呢？因為當時那個分類的數據，我們並未有將一些非典型肺炎的病人 —— 即非醫護人員的病人 —— 將他們歸類。當時.....當然行政長官都

瞭解到，世衛是發出了一個這樣的訊息，他亦瞭解到，這個疫症是在擴散中，他亦非常關注。但是到真的認為這個疫症極有可能是已經超越了這個醫院的範圍時，就是我們第一次——如果以客觀的數據看下去——第一次出現這個非醫護人員歸類的，就是3月17日有這樣的歸類。那不是等於那天才有病人，而是之前都有，但可能當時未有將它明確歸類。亦是開始那個感染的人數，在3月17日之後……3月17日已經達到95了，接着就超過100。一切的跡象都顯示，很可能這個疫情的擴散，是會有一個嚴重的傾向。所以，行政長官從北京回來後，他就很積極地考慮如何去應付這個問題，那就在幾天之內成立了這個督導小組。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想問清楚林先生，實際上，世衛說訂明SARS是在15日，那即是歸了類後送到董先生手上，是去到17日才有的，對不對？

林煥光先生：

不是的，主席，在15日的時候，就是……他是知道世衛發出了這個叫做旅遊警告，是嗎？

陳婉嫻議員：

對的。

林煥光先生：

警示——旅遊警示，發出了這個旅遊警示。這個旅遊警示其實不單止是指香港的，是包括了……以我記憶中，當時有廣東、越南、甚至可能是新加坡。當時瞭解的就是這樣。我剛才說到3月17日，就是我們自己在那個系統裏面歸納那些數據的情況。因為……那個數據本身是一個客觀的顯示，究竟疫情的嚴重程度是怎樣的呢？我剛才所說出的一個事實，就是到17日我才第一次，在香港才有正式將病人，或者以前接收了的病人，是有一個這樣的歸類，即是起碼在我們接收到那個數字就是這樣。在醫管局的層面，具體處理，我知道是比較複雜一點。那從此之後，我們是……那個歸類就已經看到，醫護人員和非醫護人員，是有兩組人受感染。

陳婉嫻議員：

嗯。你是否同意有關前面 —— 即局長那些是……沒有迅速將那個情況跟董先生說，即是世衛在3月15日就定名了，但是你們去到3月17日，見到歸類才見到這個病名，是否這樣？是否遲了告訴特首？

林煥光先生：

主席，不是，不是。15日那個警告，局長第一時間是……行政長官不是記得很清楚，是否局長親自跟他說的，但是行政長官一定是在15日第一時間接收到那個訊息的，亦瞭解世衛那個警告……

陳婉嫻議員：

那個是旅遊警告而已 —— 他知道的訊息，是嗎？他知道的是旅遊警告而已，他不知道那個名字定為SARS，是嗎？

林煥光先生：

所有……主席，所有這些訊息，行政長官是知道的。其實由11日開始，行政長官已經是就着整個疫情的動向，都很詳細地嘗試去掌握的。所以，所有這些訊息，包括SARS，包括發出旅遊警告等，行政長官都是第一時間知悉的。不過我們根據世衛那個分類的數據，是在……我們自己內部的分類，就在3月17日才發出的。

陳婉嫻議員：

即是說，前線的……衛生福利局局長，就是到3月17日才告訴你……那我間接得到的訊息就是，在15日董先生不是即時知道這個名字叫SARS，即世界定了名 —— 世衛，就去到17日才知道。我想應該我沒有聽錯，是嗎？因為你一直沒有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

林先生，你重複吧。我覺得都說得到的……

林煥光先生：

主席，行政長官是第一時間知道的，在15日知道的。

陳婉嫻議員：

OK。好，接着我想問一問，你說知道了之後，接着他上北京開人大，是嗎？

林煥光先生：

是。

陳婉嫻議員：

是甚麼時候上北京的？

林煥光先生：

應該是在18日。

陳婉嫻議員：

在18日上北京，去了多少天呢？

林煥光先生：

在19日晚上回來。

陳婉嫻議員：

當時董先生他去不去北京開人大，有沒有跟你們商量過呢？

林煥光先生：

呃……行政長官每一年在人大開會期間，他都有參與各個階段的，亦是這個時候，他用這些機會作出述職的。我們每一年都預計在人大會議期間，行政長官會上去北京一段時間。

陳婉嫻議員：

他有沒有說過，香港這樣的狀況，我不如延期或者不去了，有沒有說過呢？

林煥光先生：

行政長官當時定了這個時間表，他沒有……就我記憶中，他沒有認為需要延期或者不去。

陳婉嫻議員：

嗯。我想問，他在19日回來之後，和你們再開會。當時實際上，威院已經關閉了——即那天開始關閉了急症室，他是否知道？

林煥光先生：

主席，這些具體的情況，行政長官是不知道的。

陳婉嫻議員：

不知道的。即他回來，就回來了，那他在北京時，你們前面的楊局長會否定期發一些email給他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們……通常來說，如果是離開香港——行政長官離開香港的時候，他和局長以及其他官員的溝通，一般都會是通過電話的。

陳婉嫻議員：

沒有email？

林煥光先生：

沒有。

陳婉嫻議員：

你當時有沒有一起上北京呢？

林煥光先生：

我在18日沒有，在19日……我忘記了是18日晚上去……我有一段時間是沒有和他一起上去的，我是遲了上去的。

陳婉嫻議員：

我想問那個期間，你有沒有理解過，局長會打電話給特首嗎——報告香港的情況？

林煥光先生：

我不清楚局長有沒有，我自己有。

陳婉嫻議員：

你自己跟董先生說？

林煥光先生：

我自己跟董先生在18日都通過……我的記憶中，通過兩次電話，很可能是兩次。而其中一次行政長官亦清晰地向我說了，他和張文康部長通過電話。

陳婉嫻議員：

嗯。那你有沒有將香港的情況告訴他呢 —— 在18日的通電中？

林煥光先生：

主席，是有的，我亦有將香港當天的疫情作了一個簡單的匯報。

陳婉嫻議員：

例如一些甚麼內容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不記得具體是怎麼樣，但是由於行政長官每天都需要知道疫情的進展，我在和他通話的時候，我是藉這個機會對他作了一個匯報，但是具體的情況，我沒有清楚記得。

陳婉嫻議員：

你是在18日的上午、中午、還是晚上和董先生通電話的 —— 記不記得？

林煥光先生：

主席，應該是……應該是下午的時間 —— 我記憶中。

陳婉嫻議員：

你有沒有留意到鍾尚志教授當日召開記者招待會？

林煥光先生：

主席，在我記憶中，我當時應該未有留意到。

陳婉嫻議員：

換言之，你沒有提到鍾教授指社區有爆發的言論，沒有提到，是不是？

林煥光先生：

主席，沒有。

陳婉嫻議員：

這也是頗大的新聞，為何沒有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在記憶中.....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是不是記錯了日子？

主席：

是17日。

陳婉嫻議員：

17日，OK，那是我記錯了。

主席：

所以記不起在18日有記者招待會。

陳婉嫻議員：

我也覺得很奇怪，為何他.....OK，多謝主席提醒我。接着我想問，董先生是在19日回來的。在19日那天回來之後，你便說他

看情況，但由CE領導的專責督導委員會，要到25日才成立。換言之，他上去之前已經看到有SARS，即世衛已經定了名，亦看到這病症襲擊我們的醫務工作者。之後到17日，亦看到這件事繼續發展，而他當時仍然去了人大。回來之後他便研究，接着到25日才成立這個CE領導的督導委員會。我覺得，這會不會遲了？

林煥光先生：

主席，行政長官出來之後，在20日便已經與楊局長和陳署長開了會，很詳細地聽取他們對疫情最新情況所作的匯報。亦在22日，藉着張文康部長當時來港與他會面。行政長官在24日.....3月24日，便決定自己親自領軍，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這個督導委員會便在25日開會。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剛才問林先生，會不會遲了？林先生沒有答我。相距了很多天，即自他於19日回來，到25日，是遲了，但到底是甚麼原因呢？這是因為他認為由楊局長統領便能令各部門工作，還是其他原因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行政長官當時已經知悉，楊局長屬下已經有一個專責小組統籌這方面的工作。由於這件事.....就整件事來說，在相當重的程度上是專家、醫生方面的工作，所以到了那個階段，行政長官仍然.....根據當時的判斷，在局的層面去處理。但是這件事再去.....當數量一直繼續增加的時候，當感染個案繼續增加的時候，行政長官覺得，很可能就調動資源和統籌來說，由他親自領軍可在效率和決策方面都更加快速。

當然，事後回看，可不可以早一些呢？我想大家都可以作自己的判斷。每一件事，事後回顧.....行政長官自己也親自說過.....事後回顧，我們是可以做得更好。成立督導委員是不是遲了呢？這個並不是簡單的判斷，不是有做或沒有做某件事便影響到疫情發展的判斷，而是在結構上來說，哪個時候去做某件事情才是恰當呢？每一個時候、每一個階段都需要做每一件事情。我自己30年的經驗都顯示，這些委員會的架構，有需要便要做，不然，有時候太多這類架構亦可以令事件變得複雜。不過，在這個情況下，如果事後回看，這個督導委員會的成立，的確有助跨局之間的決策，但就醫療方面來說，由於我們仍然要信賴專家，就醫療方面

的行動來說，即使在成立督導委員會之後，所有有關醫療方面的策略，仍然由局長和醫管局和衛生署這個鐵三角來作判斷。

陳婉嫻議員：

嗯，不過……我找不到他14日……我稍後會找到，他在……就是你們給……他在3月14日探訪威院時的說話，他的一番話給我的印象，……主席，你可以提醒我。他的一番說話，即董先生事後在記者招待會中說，對前線工作人員那種盡力而為幫助病人的精神，他覺得對他們很欽佩。接着，他便說政府將會全力支持這件事。正確嗎，主席？既然在3月14日說了這樣的一番話，那很明顯，是不是應該在這個時候，由整個政府支持這件事，比較等到3月25日之後才做較好呢？你答我們第19題……好像是第19題……你說政府會full support from the Government。但為何要到25日才採取這個做法呢？而不是走前一些呢？當然，你剛才都曾經回答，事後回看，可以做得更好，但你在14日已經說了這番話，當中有沒有一些意見認為……不需要特首去做這些工作，由他自己做便可以了，包括局長？

林煥光先生：

主席，其實即使在成立這個督導委員會之前，如果行政長官覺得需要其他局給予支援，其實都已經……這些支援的訊息都已在發出當中。例如在發放新聞方面的支援，其實我們很早已經調動了新聞處的同事，為局方提供特別的支援。又例如在防護衣物方面，我們很早便對局方表示，其他的局和署都可以提供這方面的支援。然而，疫情的發展，的的確確，如果當時你身處其中，你其實無法知道確切的發展情況會是怎樣。即使說情況會惡化，但會惡化到哪個地步呢？疫症數量加快，會加快到哪個地步呢？在我們的醫療系統中，到了哪個處理能量或者哪個時候，才需要外面施以援手呢？每一個階段都是一個判斷。我只可以這樣說，主席，在當時來說，大家都各盡所能，作了當時最好的判斷。而最終行政長官自己的決定，是有需要由他親自領軍，成立頂層的督導委員會，這是由於到了那個階段，行政長官覺得，與其繼續這樣……這樣通過他去發號施令，倒不如用比較有系統的做法，大家坐下來，成立一個組，定期做決策，情況會比較好一點。

我想強調，主席，這並不是說，在25日之前沒有人做這些決策，是有的，很多時就是在行政長官和楊永強局長之間做這些決

策。如果需要其他局提供支援，我們亦會通知其他局提供支援，是有這些決策機制的。

陳婉嫻議員：

主席，剛才林先生回答的時候說，董先生發覺……與其由他決定，倒不如索性組成一個督導委員會。那是不是因為在這之前，很多決定都由他做的，還是由楊局長做決定的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很清晰的就是，如果那些決定牽涉到醫療、衛生、專業的判斷，董先生一定交由楊局長做判斷和決定，他一定是專業的……即尊重專業的判斷和專業的意見。但是，舉一個例子，由開始到3月廿幾號的時候，已經有決策關注到學校是不是要關閉等等，這當然不單是楊局長所能夠處理的範疇，還牽涉到李局長等，董先生在這方面的統籌決策職責便明顯強化了。當越來越多情況需要作出這些衛福局以外的決策時，與其是個別地作出決策，行政長官便決定成立一個跨局的督導小組來處理這方面的決策。

陳婉嫻議員：

林先生的意思就是，關於在醫療上應付SARS的事情，楊局長他們便可以處理，只是後來多了很多非衛福局負責的事，所以他覺得需要由他來主持。簡單來說，意思是不是這樣？

林煥光先生：

主席，簡單而言可以這樣說，但整個疫情的發展，真的有一個過程。譬如當初大家聽到傳染病的時候，大家都以為這純粹屬於衛生署處理的問題，但當疫情發展至某一個階段，當我們要考慮是否需要強制隔離，便超越了衛生署這單一方面可以做的事情，為甚麼呢？因為隔離牽涉到若干部門的配合、怎樣維持那些人的生活等等。此外，例如限制染病或者懷疑染病的人出入境，在執行時亦牽涉很多部門。這些決策在事件擴大時，如果有單一的體系定期作出這些決策，會較有效率。

陳婉嫻議員：

林先生，我再看看你們由特首所領導的督導委員會，第一次開會時，董先生提出了兩個牽涉局長或者與衛生署有關的事項。

一個是要求.....他問到SARS病人的家人是否需要家居隔離。你看看那份文件，是G的那一份。

主席：

陳婉嫻議員，我們還未到那一部分。關於督導委員會，我們可以在下一節才討論。

陳婉嫻議員：

我想問他與它的關係，即是說，我仍然返回特首與衛生福利局及社署署長的關係。關於這個問題.....

主席：

是衛生署署長，對嗎？

陳婉嫻議員：

是的，衛生署，我是圍繞着這方面發問。

主席：

OK，那麼你繼續吧。

陳婉嫻議員：

林先生，請你回答我。即是說，由董先生主持的督導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他提出了一個應該與衛生福利局局長或者衛生署有關的問題，就是需否進行家居隔離，即是G的那份文件。

林煥光先生：

是。

陳婉嫻議員：

你看到嗎？

林煥光先生：

看到。

陳婉嫻議員：

附件G。

林煥光先生：

看到了。對不起，主席，我忘記了議員的問題。

主席：

陳議員，你再次提出你的問題。

陳婉嫻議員：

那一天，即是第一次開會，董先生問到是否需要進行家居隔離。他提出了這條問題。

林煥光先生：

是，他提出了這條問題。

陳婉嫻議員：

但似乎沒有人理會他，對嗎？

林煥光先生：

不，主席，其實當天曾討論這個問題，有相當的討論。當時的討論圍繞着那時候是否需要做這件事，也圍繞着在現代……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不想浪費時間，我希望林先生你說出誰提出這些問題。你把會議的情況全部告訴我們，例如是由陳馮富珍，還是由楊局長呢？請你詳細描述當天的狀況。

林煥光先生：

會議紀錄亦顯示了，局長曾就這個問題發言。根據我的記憶，陳署長也有發言，而其他非醫療的同事亦有發言。基本上的討論就是，是否需要在那個階段進行。

陳婉嫻議員：

那麼當時……

林煥光先生：

最終，會議的決定就是，在那個階段暫時沒有需要。

陳婉嫻議員：

當時誰人主張不需要做的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不會把事件這樣來看，就是說，誰人主張不需要做。其實大家都覺得，如果需要做這件事，便是要做的。但問題是主要討論當時是否……即是在那個時刻是否需要做呢？當時提出對這方面有保留的意見，就是……我記得當時局長也有提出這個保留的意見，他亦認為以當時的世界潮流而言，就反傳染病的情況來說，已經很久沒有採取大規模的隔離方法，而且隔離亦有其副作用。強制隔離可能導致一部分的人為了不想喪失行動的自由，便躲藏起來，從而令到疫情惡化而他們自己並不知道；亦可能令到一些原本覺得自己已有病而想去求醫的人，他們為了逃避這樣的事而延遲求診，當時曾討論這些具體的問題。

陳婉嫻議員：

那些內容都是由局長提出的？

林煥光先生：

呃……大家也有討論的。我記得局長、署長和其他同事也有參與討論。

陳婉嫻議員：

那麼署長的意見又如何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具體的意見我也不清楚記得，因為已相隔近一年了。不過，我很清楚討論的議題是圍繞着是否適合去做。不單是醫療方面的同事，非醫療的同事也有參與討論，向我們提出意見。譬

如在執行方面，我記得當時亦有一些同事——但忘記了是誰人——曾提出一個意見，就是說了出來去做時，在執行方面是一個需要清楚考慮的問題。為甚麼呢？因為香港市民大家都很珍惜行動的自由，如果他們認為在那個階段沒有需要，而我們強行這樣做，這會否令到大家很反感，導致出現政治上的問題呢？當時也曾討論這些問題。

陳婉嫻議員：

嗯。主席，我問一個簡單的問題。衛生署署長……我剛才一直聽你說，你表示衛生福利局局長經常與董先生溝通。那麼我想問一問，衛生署署長陳馮富珍——即是當時的衛生署署長，她有否曾經致電董先生？

林煥光先生：

主席，陳議員的意思是指哪一段時間，還是整個時期？

陳婉嫻議員：

例如2月份，例如3月份。如果是2月份，我們的焦點是2月10日廣州那宗煲醋事件。譬如3月份，就是威院。我想問在那些時間，前衛生署署長陳馮富珍曾否與董先生通電話？因為我今早一直聽你說，你說的都是局長，沒有提到署長。我想問一問，那麼署長有沒有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行政長官的溝通途徑主要是通過局長，但其間署長有否跟行政長官通電話，我則不清楚。

陳婉嫻議員：

你不清楚，還是你忘記了？

林煥光先生：

呃……我不清楚。

陳婉嫻議員：

好的。謝謝主席。

主席：

接下來我們還有何秀蘭議員。根據我們的議程，這一段時間，我們應該在C房討論一些問題。不過，似乎現在讓何秀蘭問完之後，我們便可能要結束這一節的研訊。首先，何秀蘭，你先把你的問題問完。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估計可能需要30分鐘，但我希望盡快完成。你會否決定我在下午才開始呢？

主席：

還有15分鐘，我覺得可以縮短我們整體的研訊。

何秀蘭議員：

OK。主席，在我提問之前，我必須清楚指出，我是希望行政長官可親自到來的其中一名委員。

林先生，行政長官其實不單止處理公共衛生，他還要負責整個特區的整體施政和事務，你是否同意？

林煥光先生：

同意。

何秀蘭議員：

在SARS疫症爆發期間，特首很快便就着醫療衛生這個範圍，與楊永強局長大家很密切溝通。但是其他範圍，他有否開始着手考慮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在發生疫症的早期，行政長官關注疫情的擴散情況。他當時收到的意見是，這應該不是空氣傳播的，而是透過口沫傳播，他亦關注病人的醫療進展。早期的時候，他收到的訊息是擔心的。稍後一點他所收到的訊息，由於用了兩種藥，相當大部分的病人的情況都得到穩定。這些都是醫療方面的情況。

何秀蘭議員：

但是，醫療、衛生以外的政策範圍，特首有沒有考慮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如果何議員的意思是說，他是不是同一時間也有處理其他的問題？當然他仍然在處理全香港所有公務的問題。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的意思是指跟SARS有關，或者是由SARS引起其他政策的範圍。

林煥光先生：

主席，是有的。他關注到，首先，那訊息一定要暢通、一定要公開、要明確，所以很早他已經向楊局長表示，我們發放訊息時要很全面、很準確。我較早時也回答過，他亦要求局長在處理這個疫症時，能夠全面提高大家的警覺性，以預防疫症擴散。這些都是……可以說是在溝通方面的，而不是純粹在醫療方面。

主席：

對不起，何議員，因為我知悉我們全部11位委員都是在場的，有幾位在外面。我在議程上有些事情必須要處理，然後才繼續我們的研訊。所以，這一節的研訊，我現在要叫停。我們希望林先生可以下午會……繼續可以在2點半出席我們的研訊。可不可以？有沒有困難？好，謝謝。

各位委員，我們先返回C房，我們下午的研訊在2點半繼續。

何秀蘭議員：

由我繼續，是嗎？

主席：

是，繼續。

(研訊於下午12時47分暫停)

(研訊於下午2時31分恢復進行)

主席：

開始我們下午的研訊了。首先歡迎各位出席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的第二十七次公開研訊的下午部分。

每次都要提醒大家，整個研訊程序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連主席在內共4位委員。

在每次開始的時候，我都要提醒旁聽今天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中提供的證據，是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所以，如果大家有需要，各位列席人士和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我們待林先生和他兩位同事坐下，便可以繼續我們的研訊了。

(林煥光先生進入會議廳)

好，謝謝林煥光先生。各位委員，我們繼續。首先，何秀蘭議員，你繼續剛才的問題。

何秀蘭議員：

好的，謝謝主席。我們午膳之前問到林煥光先生，特首是不是處理整個特區整體的管治和事務，林先生是同意的。但是，除了醫療衛生以外，還有其他政策範圍的決策。剛才林先生也說了，譬如教育、停課，都是一個個別決策。在3月25日之前，特首有沒有想過整個疫情對經濟的影響？

林煥光先生：

主席，是有的。但是，行政長官當時跟局長和有關官員的說法是，雖然這個疫症一定對經濟有影響，尤其是對旅遊有即時的打擊，但是，我們的重點應該放在保障公眾健康那裏，其他受到的影響，暫時只可以放在一旁。

何秀蘭議員：

考慮到經濟的因素。當特首考慮疫症對經濟影響的時候，是跟哪些官員商討？

林煥光先生：

主席，關於具體在哪一次會議聽到這個說法，我現在不記得很清楚，但是，行政長官應該多過一次提及到，我們的重點應該放在保障公眾健康和公共衛生方面，而其他譬如如果旅遊因此而受到打擊，我們目前來說，也是要着重於先應付疫症，將這個訊息清楚發放，讓大眾知道。

何秀蘭議員：

兩件事是沒有衝突的，希望林先生可以理解。將重點放在醫療衛生方面，跟評估對經濟的影響，是沒有衝突的，但兩個因素對香港整體的管治，都是同等重要。林先生，可不可以再聽我們的問題一次，然後告訴我們，當特首考慮到經濟方面的評估的時候，是跟哪些官員商討？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不是很記得清楚，但是應該其中一次的說話，局長一定在場。

何秀蘭議員：

即是多過一次？

林煥光先生：

多過一次。

何秀蘭議員：

是。那麼，是跟哪些官員商討？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現在真的記不清楚，但我是聽過行政長官講及要將公眾健康衛生放在前，是聽過多過一次。

何秀蘭議員：

如果林先生講不出具體的情況，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一般呢？一般如果要考慮疫症對經濟有甚麼影響時，是會跟哪幾位問責局長或者官員商討？

林煥光先生：

主席，應該會是財政司司長、勞工及經濟事務局局長，還有可能是工商局局長等等。

何秀蘭議員：

到了3月15日，世衛發出旅遊警示時，當時行政長官和幾位負責財金經濟的官員，有沒有評估過我們經濟增長可能預期下跌多少，以及對旅遊有甚麼影響？

林煥光先生：

主席，就我記憶中，在那麼早的階段，是未有作這個評估的。

何秀蘭議員：

當世衛發出了旅遊警示時，對旅遊業都不作評估？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記憶中，在當時的階段，行政長官給所有有關官員最重要的指示，就是將這個疫症的擴散盡快制止，以及對染病的病人盡快做好救治的工作。他承諾會動用一切資源做好這方面的工作。他當時的的確確瞭解到旅遊會受到打擊，但他明確地表示過，公眾衛生和公共健康一定要先行，而我們絕對不可以因為其他原因，而對我們發放的訊息有甚麼保留。

何秀蘭議員：

兩件事是沒有衝突的——沒有保留地去發放訊息和有責任做一個經濟上的評估，是絕對沒有衝突的。那麼，林先生知不知道行政長官何時第一次對經濟及旅遊業作出評估？

林煥光先生：

主席，具體的時間我不記得清楚了，但是，肯定在3月期間，當這個疫症一直逐步推向高峰的期間，行政長官及全體主要官員的精神和努力，都放在對抗疫症方面。大家都心知，而且很明顯地知道，對旅遊、消費，這個疫症是有很嚴重的打擊的。但是，大家都清晰地知道，在那個階段，我們不應該分神處理那些情況，

最重要的是搞好疫症，那疫症好轉的時候，隨之而來的經濟打擊，應該會逐步改善。

何秀蘭議員：

主席，林煥光先生說的是否在3月25日，督導委員會成立之前，也沒有甚麼場合去.....各級的問責官員，大家坐在一起討論疫症在醫療衛生方面及經濟其他方面，對香港有甚麼影響？是不是完全沒有？

林煥光先生：

主席，行政長官肯定會就疫症對醫療衛生和影響市民生活各方面作出評估和討論，譬如關於學校是否應該關閉等，應該在3月廿幾號時有這個討論。但到了經濟的層面，據我記憶，大家都覺得這一定是隨之而來的一個打擊，但大家亦覺得在那個階段，我們要做的工作是先做好抗疫，經濟的打擊則要.....當然，我們希望盡可能把它縮小，但很大程度上，我們當時的精力的的確確放在抗疫上。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仍要重申這兩個責任的履行並沒有衝突，今早林先生也說了，他每天早上會看報紙，做一些新聞的撮要，向行政長官匯報。在3月15日世衛宣布了這個旅遊警示之後，報章也說明這會對旅遊業有一定影響，林先生是否記得，當你向行政長官匯報這些新聞時，行政長官有甚麼表示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記不起具體上當我匯報那些新聞時，行政長官的反應如何，但正如我當初回答何議員的問題時說，行政長官不止一次表示，我們當時在那期間，整個隊伍的優先次序是要保障公共健康和做好公共衛生，去救治染了疫症的病人。至於經濟所產生的負面效應，便要在稍後我們才能評估和應付。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們有不同政策範圍的問責官員，我們亦有旅遊發展局。當3月15日發出了旅遊警示之後，這些不需要做醫療公共衛生的官員和法定機構，他們有否主動找特首，互相商量對旅遊和經濟的影響？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知道當時負責旅遊的葉澍堃局長，他自己親自關注這疫症對旅遊業所造成的衝擊，我亦知道他在內部一些會議的場合上，亦有提及這方面的衝擊會很大。但當時這個督導小組委員會在3月的階段，這個督導委員會在3月的階段並沒有就這方面的問題進行商討。

何秀蘭議員：

主席，當時3月25日之前還未有督導委員會，但是剛才林先生提到葉澍堃局長，或者甚至其他財經官員，他們有否想知道和掌握多一些有關疫症的發展趨勢，從而在自己負責的政策範圍內可以做一點準備工夫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在我們的督導委員會中，葉澍堃局長是成員之一，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理由是，因為我們知道這個疫症會對經濟，包括旅遊、就業，都會造成很大的衝擊，所以我們邀請了葉局長作為其成員之一，重要目的就是要讓他知道整個疫情的進展情況，從而在過程中盡可能減輕這方面的傷害。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所問的是3月25日督導委員會成立之前。

林煥光先生：

主席，在3月25日督導委員會成立之前，由於我們沒有一個定期會議，我自己記不起葉局長和行政長官曾就這方面的問題有任何商討。

何秀蘭議員：

但你卻不能排除有關的政策局局長會跟特首談論這些事情。

林煥光先生：

主席，行政長官沒有跟我提及他就這方面與葉局長或者其他財經官員商討這個事項，因為行政長官在當時的那個階段，他主要的注意力是在抗疫方面。

何秀蘭議員：

所以我們都未必知道這些局長的關注會否影響醫療衛生政策當時應該推行些甚麼措施了，是嗎？林先生。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很清晰的印象和記憶是，行政長官確確切切地說過以抗疫為上，其他如果是經濟受影響，我們惟有——在那個階段而言——承受後果，我們不可以做任何事來影響我們要“抗疫為先”這一優先次序，這是行政長官曾多於一次說過的。

何秀蘭議員：

或者林先生，可否反過來告訴我們，即是在3月25日督導委員會成立之前，在醫療衛生以外的政策是否停頓了？

林煥光先生：

主席，不是。我們當時同一時間仍然處理很多其他需要行政長官處理的政策，包括譬如舉個例子，當時預算案的處理等，只不過是在我較早前回應何議員的問題時說，我想強調一點，行政長官當時清楚知道這個疫症會對經濟造成打擊，他清楚瞭解旅遊業會首當其衝，他亦清楚知道這是對當時……其實較早時的香港經濟復甦這個勢頭會受遏止，但當時面對這嚴峻的環境，行政長官強調抗疫一定要優先。

何秀蘭議員：

但其他政策範圍卻沒有因應SARS可能帶來的影響而做任何應變或者補救工作，是嗎？

林煥光先生：

主席，不是。我們隨着疫情的發展，在很多政策範疇上做了各項應變工作，譬如對於旅客出入境的檢疫，譬如對於學校內的防疫措施，譬如對於如何對外界、外國駐港代表領事準確和全面通報我們的疫情情況，我們也做了很多大量的工夫。

何秀蘭議員：

楊永強局長在3月14日當天公布社區沒有爆發，根據楊局長給我們委員會的證供，英文版本中說：“urge people not to depict Hong Kong as an infected place”，但在3月15日，世衛卻宣布了一個旅遊警示，行政長官亦知悉那兩件事，他有否和楊局長跟進這兩件事之間產生矛盾衝突的地方，而請楊局長澄清？

林煥光先生：

主席，在那個階段，由於行政長官和楊局長的溝通很頻繁，而行政長官在他最高領導的層次，當然他所掌握的都是一個大方向、大決策、大事項，行政長官所有要求楊局長做的事情都是針對如何把疫情的擴散遏止、如何救治染了病的病人。至於具體上楊局長在14日所說的話，我在今早回應其他議員的提問時，很清晰地說了，行政長官當時翻看楊局長所說那番話的前文後理，我今早也回答了這個問題。

何秀蘭議員：

是。主席，我記得林煥光先生今天早上有說過，但是我在說的是14日，“社區沒有爆發”這幾個字，以及3月15日，世衛的旅遊警示，兩件事擺在一起——或者應該首先問一問林煥光先生，你覺不覺得這兩個訊息有矛盾的地方？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理解……我當時的理解是，世衛發出這個旅遊警示，它並不等於叫世界的人不要去那個地方，它只不過是提醒，如果你要去那個城市或者那個地方，是需要有這個……你知道那裏是有這樣的事，同時要加強警覺。以我看回楊局長當天說的上文下理，以及由於在3月14日他向行政長官匯報SARS的情況時，我都是在場的，我和行政長官的看法亦一樣，就是楊局長當時應該是在說一些他那時候掌握得到的實際數據的情況，而不是故意去淡化疫情。所以，如果從這個角度看下去，就不應該有一個所謂矛盾的情況出現。

何秀蘭議員：

我們也不必猜測楊局長說“社區沒有爆發”的時候，是否故意淡化疫情，但他上次來我們委員會，協助我們調查疫症發展的時候，

他自己承認了他說這句話時，重複一次，是“urge people not to depict Hong Kong as an infected place”。這跟世衛的旅遊警示有矛盾還是沒有矛盾？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剛才回答何議員時也說過，以我當時的理解，這個世衛的旅遊警示不是指某一個地方有疫情，你就不要去了，不是這樣的。它基本上是指出那個地方有這種疫症出現，大家到那裏去時需要提高警覺。如果從這個角度看下去，我亦不覺得有所謂的矛盾存在。

何秀蘭議員：

是。林先生剛才說世衛的旅遊警示，你的理解都是那個地方有這種情況出現，那麼“這種情況”跟“infected place”有分別還是沒有分別？

林煥光先生：

是，主席，以我的理解，是不同的。

何秀蘭議員：

林先生，可不可以幫助我去明白，有甚麼不同？

主席：

不過，何議員，似乎這個不是林煥光主任來這裏的調查重點，因為你問到一些比較頗為技術性，以及大家都應該看着WHO那份警示的內容，來針對那件事去討論的。就這樣討論，似乎那個作用不是對大家很有幫助。

何秀蘭議員：

是，主席，我明白。其實我是想問行政長官他自己的理解，不幸我們今天要問林先生，這是很不幸的。我可以換一個方法去問。那麼，特首當時有沒有請楊局長去跟世衛瞭解這件事呢——那個旅遊警示？

林煥光先生：

主席，行政長官當然是關注的。但是，他其實在較早之前都已經清楚知道楊局長和陳署長，在這個疫症在香港發展的時候，已經跟世衛聯絡上了，亦一直跟世衛的專家保持接觸。所以行政長官——就我所記憶——他當時知道有這樣的警告發出了，他亦知道楊局長會跟世衛繼續保持緊密的聯絡。

何秀蘭議員：

行政長官是知道楊局長會保持緊密聯絡，抑或他自己有沒有因為這個旅遊警示而特別請局長和世衛跟進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就我所知，行政長官收到這個通知說，世衛決定發出旅遊警示之後，他是沒有……即他不記得有特別發出過甚麼指示——就着這一件事，沒有特別發出過甚麼指示。但是，我亦清楚知道，楊局長在之前對行政長官的匯報之中，是的確確有匯報過局和衛生署方面都跟世衛組織方面的專家，就着這個疫症的發展，有很緊密的聯繫，所以行政長官是清楚的，我覺得他當時應該不覺得有需要再去提醒局再去接觸。

何秀蘭議員：

是。在4月期間，剛才……今天早上，林煥光先生也跟我們說過，在這個疫症是否可以下降至5——每天5個疫症數目之下的時候，行政長官其實是很急切希望香港可以從世衛的旅遊警告中除名，這是一個急切的目標。但是，當世衛在3月15日宣布旅遊警示時，行政長官有沒有作出其他跟進，希望避免香港被列入世衛這個旅遊警示的名單內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也想在回答這條問題的時候，將整個答案置於當時的客觀環境中。到了3月15日的時候，當時——即在紀錄中，我們感染了這個疫症的人士有47位，這個數字一直在急劇地增加，增加至4月的時候，超過1 000……1 000……即去到最高峰是1 700多人，到了4月差不多第三個星期以後，差不多4月底，每天新感染的數字才慢慢回落下來。我為甚麼想就這個背景說那麼長呢，主席？就是因為我們每一個階段都有優先次序的考慮。在3月15日

這個階段，當這個疫情初步在急速擴展的時候，行政長官的優先次序，是要處理、防止這個疫情進一步擴散，是要急速處理如何救治好患病的病人，而不是去處理我們甚麼時候能夠從世衛這個旅遊警示中除名。這個肯定是再後期一點時，當我們已經由被動轉為主動時，我們才再去考慮的一個優先次序。

何秀蘭議員：

主席，在3月18日，衛生署署長就向各國領事作出了一個簡報，剛才林先生也有提到，工作其中一部分也是有這些簡報的出現。3月18日這個向各國領事作的簡報，行政長官事前是否知悉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行政長官知悉有這個簡報，但行政長官沒有參與這個簡報。

何秀蘭議員：

行政長官是否知悉這個簡報的目標是甚麼？想達到……收到甚麼效果？

林煥光先生：

主席，行政長官瞭解到，我們當時有需要向世界各個其他地區、國家，準確而全面地發放我們疫情的消息，所以其中一個方法就是通過他們駐香港的領事團去作出這個簡報。我們……就算不是SARS，如果有一些我們認為外地國家或者地方關注的其他事項，我們不時都有這樣做。

何秀蘭議員：

行政長官從甚麼途徑知悉有這個簡報？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記不清楚了，但這個是屬於一些……他是……我很清晰他是知道的，這個事項是屬於一些向他匯報……一定是會有的，但我不記得很清楚是我自己還是局長向他匯報。

何秀蘭議員：

要作出這個簡報，是由哪一位作出決定的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這些決定，具體上應該是局長可以作出的，但是，我很肯定行政長官是知悉的，因為主要就是說，對外發放這個訊息，一向是行政長官很關注的一個範疇，他很早已強調，我們發放這些資訊，是應該要全面及準確的。

何秀蘭議員：

但林先生則未必知道，這個簡報是否由行政長官提出來請衛生署署長執行，是嗎？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記不清楚這個是否行政長官的指示。

何秀蘭議員：

好了，主席，我已全部提問我的問題。但是，我亦要重申，我相信如果行政長官出席的話，他可以提供更佳的答案。

主席：

各位委員，如果大家就剛才有關特首及局長、前署長的工作關係的部分沒有其他問題，我們便進入另外一部分的取證。

接着會是行政長官在SARS督導委員會內的一些證據的部分。首先是勞永樂議員。

勞永樂議員：

主席，我想先看一看林先生手邊有沒有督導委員會整套會議紀錄？

林煥光先生：

有的，主席。

勞永樂議員：

麻煩你翻去第一次會議 —— 3月25日的會議。

林煥光先生：

是。

勞永樂議員：

剛才陳婉嫻議員已經問過，為何在該日子成立這個督導委員會，就這方面，我不再提問。麻煩你看一看會議紀錄第1段最後一句，那處是這樣寫的 —— CE是這樣說：“what more should be done to deal with the strong public sentiment”。這句讓我們看到，那個督導委員會成立的首先一個任務，便是“to deal with the strong public sentiment”。意思是否之前由楊局長作領導的抗疫不能夠很有效地處理“strong public sentiment”？

林煥光先生：

主席，行政長官決定成立那個督導小組，其中一個很重要的背景，便是由於感染人數在3月急劇增加，到了3月24日時已經超過260名人士感染這個症狀，而且報章已有很廣泛的報道，亦引起很多社會人士及各界普通市民的關注。如何妥善處理這個危機，當然是督導委員會很重要的工作目標之一，但這個危機的處理，並不是純粹處理羣眾的情緒，最根本的仍然是妥善處理抗疫工作。抗疫工作做得好，大家會對我們的工作有信心，好像到……過了4月中，大家對我們的工作開始有信心。大家的信心回來時，這些羣眾情緒便會容易得到紓緩。

勞永樂議員：

好的。我並非單指這點，這點是我第一個問題而已。

接着，我亦看到紀錄是這樣說的，楊局長向特首報告，第2段這樣說：“The total number of infection cases had increased. The few clusters of cases involving medical workers had been kept under control but there were other cases in the community which were more difficult to detect and control.”。好了，接着，特首根據紀錄是這樣說的，在第3段：“As a responsible government, we should be prepared for the worst case scenario. Public health should be our

top priority and our actions should err on the safe side.”。這份會議紀錄，記錄了特首這樣說，你當時也有出席會議，林先生，是嗎？

林煥光先生：

是。

勞永樂議員：

以你的感覺，特首這樣說是否覺得楊醫生在那階段尚未做得足夠、未做得足夠特首所認為的“prepared for the worst case scenario”，以及“err on the safe side”？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很清晰記得，因為是第一次會議，印象是很清晰的。行政長官強調，我們要看長、看遠，準備最壞的情況發生及要傾向從嚴，他一貫都是這樣想的。就着這次SARS疫症的情況，他並不是在25日才這樣想，他很早、當他參與這個抗疫工作時，他的基本想法已經是這樣了。當天，他在第一次會議時，他已將他這些想法表示出來，讓大家作為一個指導思想，是這樣的作用。

勞永樂議員：

這個指導思想的意思是否想指導當時由楊永強局長領導的抗疫工作？

林煥光先生：

主席，這點是行政長官希望藉此喚起大家——所有各個局長，都絕不可以掉以輕心，所有局長都要全面協助應付這次疫症，所有局長都要就着可能發生較目前更壞的情況作出準備。

勞永樂議員：

你當時在會議上的感覺，特首是否覺得當時包括楊永強局長在內的眾多局長都未能做到這個指導思想，“prepared for the worst case scenario”及“err on the safe side”，所以特首便說出這些說話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不認為是這樣。以我記憶，行政長官提出這幾點，主要是希望提醒大家：我們絕不可以掉以輕心，而並不是存在着對哪一個局長有譴責之意。

勞永樂議員：

接着下面一句，我亦看到紀錄，又是特首說的：“Even if we had to take more drastic action, it would likely be politically palatable given the prevailing public sentiment.”——“drastic action”。接着，林先生，請你看這次會議紀錄的第6段，第6段是關於隔離措施。那段又記錄特首這樣說：“we should see whether it was necessary to take the draconian step to require family members of the infected patients to stay at home.”。兩句紀錄，一句是“drastic action”，另一句是“draconian step”。我再問你一次，特首是否感覺到當時楊永強局長及其他政府部門與公營機構未夠drastic、未夠draconian？

林煥光先生：

主席，在我記憶中，當時行政長官提這項題目出來時，的的確確是希望大家要做好一個心理準備，以應付這個尚未發展至高峰的疫情。他很明確地感覺到這個疫情仍未受控制、未發展至高峰，所以他要求大家要很小心地全面應付。

勞永樂議員：

好的。

林煥光先生：

他亦特別提出一點，就算如果疫情的發展是有需要採用一些嚴厲的手段，他覺得公眾可能在這個環境下是會接受的。

勞永樂議員：

又請翻看會議紀錄第8段，這裏記錄對保安局局長這樣說，記錄特首這樣提問：“whether we should consider asking all the counter-staff of Immigration Department at the border to wear face masks”，特首說這句話是否認為當時保安局做得並不足夠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以我記憶，行政長官當時因為看到一些傳媒的報道，指有些員工表達關注，駐守邊防的同事如果不戴口罩，是否會有危險呢？因而提出這個問題。以我記憶中，他提出這個問題是希望保安局瞭解，即他想瞭解保安局就這個問題是否已經與有關部門及同事商量過。它是一項提問。

勞永樂議員：

請問保安局局長當時如何回答？

林煥光先生：

保安局局長的答覆是記錄在案的。保安局局長說：當時員方——她基本上是說入境處員方方面——是考慮過這個問題，但是當時認為並不需要。

勞永樂議員：

好的。我們亦看到紀錄的第9段，特首當時曾這樣說，“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carefully consider whether there was a need to require all members of the public to wear face mask”。為何這樣說呢？這真的很draconian，真的很drastic。以你的印象，你記得當時你出席會議，特首為何說這番話，叫全香港人人都戴口罩？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記得當時就需要戴口罩與否，在社會上、在傳媒上也有各種各樣的說法。行政長官本着要認真應付這個疫症、要盡快減輕它的傳播機會這樣的一個想法來詢問，並要求大家考慮是否需要叫公眾都戴口罩。他當時並沒有一個固定想法，他只是提出這個議題，想聽取大家的意見。

勞永樂議員：

當時你在會議上聽到其他局長的說法是怎樣？他們認為這個建議做得到還是做不到？

林煥光先生：

主席，當時的討論重點已記錄在案，而我的記憶中，當時在場的大部分參與的同事都不認為當時有需要叫公眾戴口罩。同時，大家亦討論一個實際問題，就是供應問題，因為如果我們主動呼籲公眾戴口罩，我們亦要兼顧供應方面的情況，但具體上大家當時並不覺得有需要呼籲公眾主動戴口罩。

勞永樂議員：

好的。我們亦見到第一個會議的紀錄曾提到一個公關策略。在第11段中，特首曾這樣說，“We must make clear to the public that we are fighting against a crisis and we need the concerted effort and support of the society as a whole”。我想問你，林先生，你剛才一直都在說指導思想，這是否特首當時公關策略的指導思想？

林煥光先生：

主席，行政長官當時很清晰認定了這個疫症是一場很大的危機，是一場很困難的戰役，所以他說到公關策略的時候，他特別強調了這一點，作為我們發展公關策略的一個基本考慮。

勞永樂議員：

好的。勞煩你看下一次會議，即是3月26日的會議紀錄，第一句，特首曾這樣說，“Our short-term goal must be to stop the spread of the infections”。除了這個短期目標之外，當時曾否提及任何其他短期目標？譬如不要引起公眾恐慌，譬如不要影響香港經濟，當時曾否說過其他的短期目標？

林煥光先生：

主席，當天沒有說過其他的目標，但行政長官在督導委員會以外的其他場合，我聽過行政長官曾多於一次關注我們發展有關測試SARS和發展藥物治療SARS的進展如何。在這方面，他自己時常會詢問，焦急地詢問我們究竟是否能夠有效地救治染病的病人，我們是否能夠盡快發展一套測試系統，令我們的預防工作做得更好。至於其他經濟目標，在當時的階段而言，的而且確不是行政長官優先考慮的項目。

勞永樂議員：

好的。其實在當天的會議紀錄中看到，就是衛生署署長打算刊憲，把SARS列為一個需要申報的傳染病，亦指出當時的緊密接觸者要到衛生署的中心作每日報到和檢查。以這些措施來處理那些緊密接觸者，是否當時討論到的處理接觸者的唯一方法？

林煥光先生：

主席，在討論有關事項時，其實我們亦已記錄在案。當日曾討論一些比較嚴厲的方案，例如包括家居隔離，以至最嚴厲的遷入隔離營，這些方案都曾提出來討論。

勞永樂議員：

譬如考慮家居隔離這個方案，根據紀錄是誰提出的？

林煥光先生：

是行政長官，主席。

勞永樂議員：

討論結果最終如何？在3月26日那天。

林煥光先生：

主席，當時那個討論，意見比較紛紜。由於這個強制隔離的做法在西方國家已長時間沒有被採用，亦由於醫療科技和系統的發展，已達到在過去幾十年來，都不必因為傳染病而進行大規模的強制隔離，所以當時這些國際性的普遍做法都被提出來。而且，強制隔離有可能導致的負面效果有幾方面。一方面是，很關注自身行動自由的香港人會否即時接受一個這樣的安排呢？此其一。第二，會否導致有些染病的患者由於擔心失去人身自由，於是基於主觀意願而拖慢了求醫。第三，會否有些人曾經緊密接觸，但恐怕說出來後被人拘禁，於是索性逃往別處躲避。各種意見都有提出來討論。

勞永樂議員：

即是當時並沒有引入新措施，除了到衛生署的指定中心之外，在那天？

林煥光先生：

沒錯，主席。

勞永樂議員：

好的。勞煩你看那個會議紀錄的第10段。特首這樣說，“He had decided to take direct charge of the fight against this crisis”。這句說話我想大家都明白，他明言他要直接負責對抗這個危機。同時，緊接的一句：“He would be prepared to speak to the public on this subject matter whenever necessary”。在同一段中稍低的地方：“It would be essential to secure the support of more academics and professionals so that they could speak out in support of the measures taken by the Government”。林先生，你當時出席會議，特首還未說這句話前，據我瞭解的是，楊永強局長是統帥，但當特首說出這句話：“我要親自處理”，接着又說“我要向公眾說話”；第三，楊永強局長和其他人說的還不夠，“我要找其他學者和專業人士出來說話”。你當時在會議中會否感覺到特首在那個階段已經對楊永強局表示不信任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沒有這樣的感覺。

勞永樂議員：

那你可否向委員會解釋，為何特首在那個階段說要親自處理？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明白當時的情況，行政長官眼見這個疫情日漸擴大，染病的人數越來越多，而且有相當數量的患病者情況嚴重，市民的關注亦很深，作為特區之首，行政長官覺得他有責任就着這個這麼重要的危機，去面對公眾說我們現在正在做一些甚麼工作，以及呼籲公眾要大家全力去抗疫。但是，主席，我想強調，行政長官在當時的期間出來會見公眾和傳媒，會見得比較頻密的同時，其實楊永強局長和陳馮富珍署長在同期都很頻密地有跟傳媒對話和解釋這個情況，兩者是相輔相成的。

勞永樂議員：

楊永強局長或者陳太說得不好嗎？為甚麼要特首自己出來說，又要其他學者、其他專業人士出來說呢？是否都是有一點不滿意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不是的。行政長官最重要的一點，就是他希望公眾可以看得到，現在政府是在全力地抗炎，由他親自帶領全個政府去抗炎，他想喚起整個社會去做這個同樣的行動，至於其他的學者和專業人士，按照我的記憶和理解，當時來說，就着SARS這個疫症，由於它是在發展的初期，而且有很多地方不清晰，坊間、傳媒有各種各樣的說法，我們希望一些在這方面真的有研究、有參與，而且是政府以外的學者或者專家，例如好像袁國勇教授等，都能夠出來參與，和公眾對話，令公眾能夠更明白這個疫症的情況。

勞永樂議員：

好的。請你看3月27日的會議紀錄，第4段說到學校，第2句：“It was noted that there was no strong medical ground for taking such a drastic action, particularly for the more senior students in secondary schools. It would also be difficult to asses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is measure and to decide when the school should be re-opened”，這裏便是說為甚麼不關閉學校的理由，但是接着下一句便這樣說：“Nevertheless, the number of students infected had kept increasing and the public sentiment for closing schools was overwhelmingly high. On balance, it was agreed that SEM should announce the closure of all the schools...”，那即是很明顯地，從那個會議紀錄看到的，就是關閉的理據不是很大了，但卻有一些其他的原因，所以要關閉。你是否記得在那個會議中，哪一個人最終決定要學校停課，這件事由哪一個人拍板？

林煥光先生：

主席，當天的決定，在我記憶中，最終是自然得來的，這亦在會議紀錄中反映了出來。如果這個決定是行政長官自己親自拍板，一般我們的紀錄都會說是“CE決定”的。在這裏來說，這樣的寫法其實就是一個……討論到那個階段，大家覺得這是很自然、都應該要這樣做的一個這樣的決定。

勞永樂議員：

你記得有沒有激辯呢？譬如說楊永強局長很堅持那些 **medical grounds**，李國章局長亦有另外一些堅持，有沒有那些很激烈的辯論發生過？

林煥光先生：

主席，是沒有的，但是有很詳盡的討論。

勞永樂議員：

是，好的。請你看3月28日的會議紀錄，那時候.....如果大家記憶是清晰的話，那時候都是疫情的顛峰，在紀錄那裏，特首是這樣說的：“...that public confidence relied not only on the making of the right policy but also its implementation. It was therefore essential to make sure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details would be well sorted out”，你是否記得特首說這句話是指甚麼事情的 implementation？

林煥光先生：

主席，到了3月28日那個階段，局面是很嚴峻的，當時除了疫症的數字是繼續上升之外，淘大花園那個疫症的情況亦爆發了，我們在討論整體應付那個局面的時候，由預防到治療，到測試，到討論如何去追蹤這些病人等各方面來說，很多的方案都是在進行中的了。行政長官當時說這件事的時候，其實以我和行政長官共事了這麼長的時間來說，這是行政長官很普遍的一種看法。他經常都提醒我們，如果只是做好一個政策，那是不夠的，要落實執行好一個政策才是全面的。到了那個階段，他當天是特意，亦重新再將他自己的一個信念提出來和大家分享。

勞永樂議員：

那最主要執行政府政策的官員或者局，就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這個這樣的紀錄是否表示特首在3月28日時是對楊永強局長，或者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表示不滿，覺得它在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ies** 是有問題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記憶中不是這樣的情況，不是針對個別局長，他認為不滿的這樣一個情況，他是藉那次的……由於大家討論到很多事情，那次的情況他是再提醒了大家一次，就是這個疫情這麼嚴重，公眾的信心這麼重要，我們不可以只是告訴公眾，我們有這種和那種的政策，我們一定要能夠讓公眾看到，我們做這種和那種的政策，做這種和那種的工作時是做得好的，公眾才會對我們有信心。因為抵抗疫症，公眾的信心是很重要的，如果公眾對我們有信心，是可以事半功倍的。

勞永樂議員：

好的。請你看有關會議紀錄，即是3月28日的會議紀錄第3段，那裏記錄了馬時亨局長報告，他在上海訂購了88萬個口罩送來香港，第二個星期就會送到。接着特首便這樣講，紀錄說：“...this must be done as quickly as possible and he could talk to the leaders of the Shanghai government if necessary”，你知不知道特首最終有沒有親自打電話去上海買口罩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記憶中……最終是不需要行政長官這樣做，因為後來我們在中國內地，其實不止是上海，我們在全國去搜尋製造這些口罩的工廠。據我所知，物料供應處派了不少同事跑遍全國去搜尋這些口罩，最終是不需要這樣做的。

勞永樂議員：

好的。請你看3月29日會議的會議紀錄，第1段說到淘大花園。在你的記憶中，這一次會議是否特首督導委員會第一次詳細討論有關淘大花園的情況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第一次……淘大花園第一次向督導委員會提出來，應該是3月26日督導委員會那次的會議。

勞永樂議員：

是，是。

林煥光先生：

第7段那裏，是第一次。

勞永樂議員：

是。好的。

林煥光先生：

3月29日那次，是就着淘大花園疫情進一步的擴散，進行了比較詳盡的討論。因為由於當時，我記得有關的同事將患病者的分布情況有系統地整理了之後，發現淘大花園的病者分布情況比較特殊，多數集中在E座那裏，而且是裏面其中一些單位。那時候……我記得當天是討論過為甚麼會有這樣的情況。

勞永樂議員：

嗯。那當時，按照你所記得，特首有沒有甚麼指示或者建議那些官員考慮一些甚麼措施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行政長官當時亦以他一貫從嚴的思想提出，大家應該要就着……如果有必要的時候，將整幢大廈撥為一個隔離區……

勞永樂議員：

嗯，嗯。

林煥光先生：

……這樣把它放置於這個疫情的隔離情況之下去處理。但是他當天主要是提了出來，要求大家去考慮、準備一個這樣的情況，而並沒有一個決定說要即時去做。

勞永樂議員：

嗯。這個將整幢大廈隔離的概念，是否在3月29日這個會議上第一次提出來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是。

勞永樂議員：

是。是誰提出的？是誰第一次提出的？

林煥光先生：

主席，在我記憶中是行政長官自己提出的。

勞永樂議員：

行政長官第一次提出？那些衛生官員……

林煥光先生：

是提出來給大家考慮。

勞永樂議員：

嗯。

林煥光先生：

給大家考慮。

勞永樂議員：

但是，林先生，你和我都知道特首也不是衛生的專才，不是醫療的專才，當時那些衛生官員究竟有沒有想過任何的隔離措施，或者其他的東西？反而是特首第一次提出？

林煥光先生：

主席，關於這個隔離檢疫的措施，即英文所謂quarantine這個措施的討論，其實由這個督導委員會開始時便陸續有談及。但是，到了討論淘大花園事件，尤其是到了3月29日，當那個疫情趨於很嚴重的時候，大家有一個實例在那裏作聚焦時，大家都比較確切地討論，如何去應付疫症在淘大花園擴散的情況。當時行政長官本着他一貫、他認為大家應該傾向從嚴的這樣的考慮，提出了這個想法，給大家去考慮。但是，當天並未有作出一個這樣的決定。在我記憶中，當天的討論大家都是循着在那個階段，這個是否一個最有效的做法那樣的角度去討論，而不是單純的贊成或反對地去討論。

勞永樂議員：

好的。或者我再“譟氣”多問一次，有一些這樣的問題，特首又第一次提出考慮，你又說過特首要求從嚴這麼多次，特首在那個階段其實是否對那些衛生官員的表現感覺不耐煩，要由他自己提出將整座大廈隔離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行政長官是……他在一貫的討論中來說，他都是尊重、亦很詳細地聽取我們政府之內的專業人士的意見，這包括局長、署長。他在疫情發展的時候亦有跟政府以外的一些專家，例如袁國勇教授等，聽取他們的意見。行政長官在提出淘大花園是否需要考慮全面隔離的時候，我的感覺是他本着、他一貫都覺得應該要提出一個比較嚴的方案，聽一聽大家的意見，這樣去討論是比較好的。寧願大家討論了之後覺得……明確地覺得在那個階段不是一定需要，那總比大家不去討論一個比較嚴的方案好。這個亦是他一貫贊成從嚴的做法。

勞永樂議員：

是否在那個階段你都有出席那個會議，那種尊重已經是差不多到了極限呢——尊重有關的官員？

林煥光先生：

呃……主席，我感覺不到有這個極限的情況出現。但是，行政長官在疫情發展至3月底的時候，據我的記憶，行政長官對這個疫情在淘大花園如此獨特的擴散，他是感到很憂慮的。

勞永樂議員：

好的。

林煥光先生：

所以，他特意將這個比較嚴厲的方案再一次提出來給大家考慮。

勞永樂議員：

好的。事隔一天，3月30日，請你看當天的會議紀錄。在一個星期天，而且是晚上9時30分，這個會議的內容我們委員會已經知道了，就是決定將淘大花園的E座整幢隔離。為甚麼會這麼特別，在星期天，而且還是晚上9時30分，要特別召開這個會議才做這個決定呢？原因何在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有關的背景是這樣的。在3月30日——應該是星期天，是星期天。那天政府休假，但是由於這個淘大花園事件的發展很快速，而且令人很關注，楊永強局長屬下那個專責小組在30日那天召開了會議。在那個會議的中途，行政長官亦有參與會議一部分的討論，聽取了當時局長屬下這個專責小組的專家，就着淘大花園發生這個疫症、各種原因的可能性，聽取了這個報告。行政長官並沒有留下來參與整個會議，他在會議未結束時已因事離開了。

但是，在他離開了這個會議之後，楊永強局長在徵詢了行政長官的同意後，局長就作了一個判斷，他認為應該根據行政長官前一天叫大家考慮的這個隔離淘大花園E座的方案，立即去進行這方面的行動。所以，他通知了衛生署署長，要求她根據這個法令的權力來執行這個隔離的決定。

在我記憶中，當時的衛生署署長陳太在接到這個指示之後，她跟衛生署署方的同事商量之後，向衛生福利局的同事提出了一些執行上，包括法定權力等各方面有關行動的詳情的一系列關注及問題。陳太在3月30日當天晚上也有和我通過電話，也表達了她對於執行楊局長給她的這個決定，有一系列的關注及問題，需要討論及解決。

我在知道這個訊息後，亦曾與衛生福利局的同事聯絡、商討，加上我自己考慮過後，我覺得如果要盡快做隔離的工作，可能最好的做法就是由行政長官召開一次緊急的督導小組會議。所以，我自己親自致電行政長官，建議行政長官召開一次緊急會議，解決這些問題。行政長官同意了，但由於他當時有其他約會，所以要到9時半才有空來開會。因此，我們便把會議定了在當晚9時半召開。

召開的會議上，大家討論了一系列衛生署關注的問題，這個督導小組重新確定楊永強局長就其隔離淘大E座的決定，應該盡快執行。與此同時，事實上，衛生福利局屬下的另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即由尤曾家麗女士統領的一個工作小組，其實已經在同步進行並大致上做好執行隔離工作的準備，其他部門也攜手合作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因此，這個晚上9時半的會議完結後，重申這個決定時，尤太這個工作小組的同事立即按照原定計劃啟動隔離的工作。整件事的過程便是這樣了，主席。

勞永樂議員：

你剛才自己說，你評估情況後，建議特首召開會議。其實，楊永強局長既是陳馮富珍署長的上司，又是尤曾家麗常任秘書長的上司。你當時評估，是否認為楊永強局長不能解決當時衛生署署長的關注，或者不能說服衛生署署長需要隔離那座大廈，所以你才要求特首召開會議，要特首“出馬”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不是這樣的。因為我瞭解，當時陳署長所提出的有關行動上安排的關注，都是牽涉到其他一些政府部門，例如警方、民政署、社會福利署等各其他部門的配合。所以，這個問題的討論，與其大家的電話打來打去，我覺得如果可能的話，應由行政長官盡快召開一次緊急會議，把整個計劃盡快落實。我當時的目標也是希望盡快，不會阻延這個決定。所以，我自己也曾跟局長商量，局長也同意這個做法。經局長同意，我向行政長官建議召開這次緊急會議。

勞永樂議員：

可是，協調其他部門正正就是尤曾家麗常秘的工作，她有一個跨部門委員會，你說的那些似乎不是理由。會否是你當時感覺到陳太與楊局長的矛盾很大，要“大老闆”出來才“搞得掂”？

林煥光先生：

主席，以我記憶，當時陳太也是就着法例賦予她的權力，在這方面做這些隔離的工作是否足夠等也有關注，所以不是單純的在尤太的工作層面的跨部門小組可以快速解決。所以，當時我的判斷認為，由於這是一個重大的決定，的確確由於當天是星期天，我們沒有經過督導委員會的討論，我覺得如果既然有這方面

的保留、關注，由督導委員會再討論一次，確切地落實是比較穩妥的。

勞永樂議員：

有沒有任何人在那個階段提及過要辭職？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沒有聽過這樣的言論。

勞永樂議員：

好的。麻煩你看看3月31日的會議紀錄。第3段，仍然是談及淘大花園。這裏記錄了特首這麼說：“We must ascertain the cause of infection in Block E as soon as possible. As regards Blocks B, C and D, we should consider whether they should be quarantined too.”你當時也在場，特首為甚麼會這樣說？

林煥光先生：

主席，這也是如我較早前所說，特首在這個抗疫行動中，每一個階段都從一個比較嚴厲的做法先開始考慮。所以，他很多時候都會傾向提一些從嚴的方案出來，讓大家討論和考慮。

勞永樂議員：

在這個會議裏，你有沒有感覺到特首對有關的衛生官員有不耐煩，不夠嚴厲？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不感覺有任何不耐煩的情況，其實行政長官是一個很有耐性的人……

勞永樂議員：

(笑聲)

林煥光先生：

……但是，他的的確確是不厭其煩地，每一次都想從一個從嚴的角度提一些建議出來，讓大家能夠清晰明確地討論這個方案。

到時候如果真的不接受，那起碼也算是正式討論過，是一個清晰的決定，而不是沒有討論過便不去處理。

勞永樂議員：

好的。那麼在那個會議中，除了談到淘大花園環境隔離外，有沒有提及過其他大廈的處理？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不是記得很清楚是否3月31日那天的那次會議，但是在督導小組裏來說……其實，沒錯，也是那次會議，行政長官很關注，由淘大花園引伸出來，關注到我們這些多層大廈的衛生及清潔的情況。所以，他亦特別指示了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跟進有關屋苑的清潔工作。這個工作可以在稍後的會議見到，很快便發展成為一個有系統的清潔香港的工作。

勞永樂議員：

好的。我們再看下一次會議，即是4月1日會議的會議紀錄。未看這個會議紀錄之前，我亦在你的陳述書裏看到，那天一早——我不知有多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告知特首，環境因素可能是導致淘大花園E座這麼多人感染的原因。你是否知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幾點鐘向特首作出這個報告？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記憶中是很早的，應該是……可能是9時許。但之前我知道，楊局長緊急要求在那天早上跟特首會面，就着淘大花園的這個研究向他作出匯報。我記得我跟行政長官開了早上的會議之後，兩個局長——即楊局長和廖秀冬局長一起帶同圖則等東西前來，向行政長官解釋他們過去幾天，就淘大E座所做的各類型環境對疫症影響的可能性報告。當時是我第一次，亦是行政長官第一次聽到淘大花園的污水系統極有可能導致E座的疫症這樣擴散。所以行政長官在聽取報告後，立刻再召開一次督導委員會會議……

勞永樂議員：

那個督導委員會是當時即時召開的？沒有預先安排的……

林煥光先生：

當天下午才舉行到，因為那個時間安排應該是下午2時半……

勞永樂議員：

但紀錄卻寫10時半。

林煥光先生：

主席，那是錯誤的，對不起……

勞永樂議員：

下午舉行到？下午2時半……

林煥光先生：

那個時間是錯的……

勞永樂議員：

是否當天本來沒有一個這樣的會議，是即時安排的？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記憶中是即時安排的，當時未有這樣的安排，那是即時安排的。

勞永樂議員：

你說大概9時許，廖秀冬局長、楊永強局長與特首見面，說出情況後，即時召開會議。在召開會議之前，特首對這個報告有沒有甚麼看法？有沒有甚麼行動上的指示？

林煥光先生：

行政長官聽到這個報告之後，他決定一定要督導委員會召開這個會議。我記得當時早上來說，大家亦考慮到如果有這樣的情況，我們可能有需要即時將淘大花園的居民撤離。因為直至當時之前為止，就當時所知，政府的立場仍然是，居民留在建築物裏面，當時來說，應該是安全的，而30日的禁制令，主要是令有關居民不會出來感染到其他人士。但到了1日，當行政長官收到這個報告時，大家都感覺到，第一次瞭解到，這個建築物本身可能是

有感染……導致居民受感染的問題，所以……我記得早上已經有這個想法——我們可能有需要進行這個搬遷行動。

勞永樂議員：

當時，行政長官會見楊局長和廖秀冬局長時，你是否在場？

林煥光先生：

我是在場的。

勞永樂議員：

你是在場的，好。下午2時半開的會議，我們現在大家都知道，就是決定將所有居民撤離。請你看一看同一個會議紀錄的第3段。那裏提到衛生署署長報告，世衛可能會發出對香港和廣東的旅遊警告，亦有些游說工作正在進行中。這裏亦有紀錄你說過的話，即是政府要準備面對那些負面的想法，亦有官員說過需要去跟領事人員解釋、跟外國媒介的人士解釋。這裏有提過人的感覺、媒介的感覺、領事的感覺。在那個會議裏——4月1日的會議裏，有沒有討論過或實質討論過疫情發展到那個階段，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林煥光先生：

主席，如果純粹是以一個議題拿出來討論，當時是未有的。但與會者……其實大家都很清晰知道，發出這個旅遊警告對香港旅遊事業會有很嚴重的打擊，但其實更加令我們關注的，是當時的報告認為，世界衛生組織關注到這個疾病有空氣傳播的可能性。我當日所指的羣眾的負面情緒便是這一點，因為直至那個時候，我們特區政府的說法仍然是說這不是一個空氣傳播的疾病，這是一個通過飛沫傳播的疾病。如果世衛說這個病可能會透過空氣傳播，即時引起公眾恐慌的可能性會大很多——基於香港的擠迫環境，以及公共交通的擠迫情況等。而當時我們的本地專家，亦確實覺得在當時的階段，沒有證據顯示這個病毒是由空氣傳播，我亦記得聽過不少實際的……引用實際的環境的證據，指出為甚麼不應該是由空氣傳播——如果是由空氣傳播，當時的感染人數應該是以幾何級數上升。所以當時大家便集中討論這一件事情，但最終來說，我記憶中世衛亦沒有這樣的說法。

勞永樂議員：

是。其實會議紀錄亦說得很清楚，你的分工是統籌公關策略。

林煥光先生：

是。

勞永樂議員：

同意吧？你提出這個問題，當時的會議有沒有給你甚麼意見？你要如何做才能減低這些負面的感覺？

林煥光先生：

主席，當時我很清晰的一個感覺就是，我們一定要將事實弄清，將事實弄清。如果我們的專家確實認為沒有證據顯示這是由空氣傳播，我們要確切地將我們的證據說出來。但當然我們的專家亦應該跟世衛的專家去談，如果他們要這麼說的話，又是基於甚麼證據呢？擺事實——這是我自己當時感覺最迫切的一個……

勞永樂議員：

當時沒有任何人教你，說要淡化有關的報道？

林煥光先生：

主席，絕對沒有。其實在每一個階段，我亦說過好幾次了，行政長官只是提醒我們一定要誠實地將所有數據擺出來，你只要略為有一點點淡化或輕化，羣眾一旦不信任你，便完全不可以接受。

勞永樂議員：

那裏，在那個時候，你的感覺……你是負責公關的安排，你感覺那個時候香港的羣眾或國際的羣眾，是信還是不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感覺市民是信特區政府的。外地怎樣看，我不太清楚，但香港市民當時是信任特區政府的。

勞永樂議員：

好的，請你看4月2日那次會議的紀錄第4段，記錄了行政長官這樣說，已經是第二次這樣說了——在那紀錄中——“we must find out what exactly had happened in Block E of Amoy Gardens as soon as possible”，剛才我們看到楊局長和廖局長報告了有關調查的發現，為甚麼特首在那個階段又再說要盡快找出淘大E座爆發的原因？

林煥光先生：

主席，原因就是，因為在那幾天，雖然在4月1日廖秀冬局長提出污水渠可能是導致淘大E座感染情況的一個理據，但這個理論仍然有待進一步的研究工夫，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來全面支持。而且當時亦有不同的意見，對於這個淘大爆發事件，有着不同的說法。我還記得在報紙上看到很多理論，我自己也曾聽過一個可能是最奇特的理論，就是可能在E座對面有一個地盤，地盤有些工人隨便小便，而那些小便帶有病毒隨風吹來。這樣的一個理論，我也曾聽聞。所以就當時而言，既然眾說紛紜，而廖局長那個理論在當時仍然有待進一步工作去證實，確切其理論是否適合，所以行政長官便再一次提出來，督促大家盡快做好所需工作，好讓公眾知道究竟淘大的爆發事件是甚麼回事。因為在處理一個危機當中，公眾能夠清楚知情，會有助減輕大家的恐懼，如果公眾對某一些事件覺得神秘、覺得疑慮，不知就裏的時候，那麼焦慮便很難解決。

勞永樂議員：

剛才我們說到3月31日的會議紀錄，特首第一次提出，現在相隔兩天，在4月2日特首要再度提出。當時兩次會議你都在場，那我便再問你，特首有否對當時官員的表現覺得還未達到他的期望，或者開始對調查的速度感到不耐煩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沒有不耐煩的那種情況。其實行政長官由於貼身參與很多有關細節，他也知道有些情況是需要時間才能找出確切證據，這包括測試，包括治療，包括E座疫症的爆發及擴散的成因等。他希望所有有關的局能夠盡快做好這些工作，其主要原因就是希望公眾能夠知道真相的時候，便能夠釋疑，而我們亦可以確切知道應該對E座做甚麼工夫。當時，雖然我們已經把E座居民遷移往

隔離營，但我們仍然很急切需要處理，如何對這座大廈做些甚麼工作，以及何時讓居民回來，甚或居民是否真的可以回來等，這些我們都沒有太多時間考慮和判斷。因為隔離最多也不過是隔離10天，一切都有待決定、有待拍板，所以行政長官的確比較焦急。

勞永樂議員：

好的，請你看第6段，亦紀錄了特首這樣說：“in view of the latest outbreak and the crowded living environment of the 2.2 million households in Hong Kong, we must take firm and swift action to improve the cleanliness of our buildings”，你剛才提到指導思想，特首這樣說，220萬戶家庭，又要firm，又要swift，來改善居住環境，當時官員們有何反應？據你的記憶。

林煥光先生：

主席，當督導委員會進入仔細討論淘大花園的疫症情況時，參與的同事都很清晰知道，對抗這個疫症並非單純在醫院內，並非單純在衛生署，而是在社區中、在羣眾內做好基本衛生工作，這才能徹底有助我們對抗這場疫症。所以大家對於行政長官這個提議並無異議，基本上是如何具體執行，因為我們的多層樓宇數量屬全球之冠，我們亦有不少多層樓宇，尤其是私人多層樓宇的管理未令人滿意。所以這最終導致一個很大規模的整體清潔香港，即是由政務司司長最後領導一個Team Clean的工作小組負責這方面的工作。

勞永樂議員：

當時包括你在內的主要官員，或者高級政府官員，有否在那個階段覺得特首的指示根本不能做到，或者其要求太高，以致你們無法做到？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記得當時同事對這個提議並無異議，即是沒有人爭議是否應該執行，大家都同意去做。具體的做法，我想在4月2日當天，我的感覺——起碼是我自己的感覺——心裏沒有底，因為其規模很大，所牽涉的樓宇數量很多。我們的公共屋邨還容易處理，因為我們有房委會這個大業主，但對於其他那一半私營屋宇，怎樣做好呢？我們於是交由何志平局長和孫明揚局長，再配合食環署的同事，再配合區議會的同事，這樣來處理這方面的

工作。的確確，我們都知道工作很艱巨，因為我們說的不是用一天來清洗大廈這麼簡單，而是要把整個區的環境，要把整個清潔行動持續下去，而且還要定期執行。直到今時今日，這個工作我們仍在進行。

勞永樂議員：

請你看下一個會議紀錄，4月3日會議紀錄第5段，正正是你所說的“找一天”那事項，第5段記錄了行政長官這樣說：“we should consider designating a public holiday next week so that every citizen could be mobilized to clean up their houses and neighbouring areas. This could help to bring about a ‘big bang’ effect, demonstrating our determination to improve the cleanliness of the community”。對於特首這個建議，當時會議的討論結果如何？

林煥光先生：

主席，當時對於指定增加一個公眾假日，大家都參與討論，很多同事都參與討論。當時的主流傾向是反對增加一天假期，因為增加一天假期後，首先會對經濟有打擊和有爭議性，而且我們未必能夠保證，大家放假的那天都會在家中清潔。所以後來有些成員提出，倒不如我們指定一天，但並非作為新增假期的做法，最終這就是我們採用的方案。

勞永樂議員：

嗯，好的。請你看看下一個會議——4月4日的會議紀錄。一開始的時候，特首就這樣說，記錄了的：“...the pneumonia crisis had dealt a major blow to the confidence in Hong Kong. Both the unemployment rate and the budget deficit would be adversely affected, although the magnitude was uncertain yet. There were rumours on the fixed exchange rate and the short-term interest rates of Hong Kong Dollar had been jacked up”。接下來我看整個會議紀錄都是說經濟。在你的記憶之中，為甚麼會在4月4日這一天，特別整個會議都是說那個疫情對香港經濟和就業的影響呢？

林煥光先生：

呃.....主席，在這個疫情一直發展的時候，正如我較早前回答何秀蘭議員的問題時也指出了，其實參與的成員都深知疫情帶來的打擊，不單止是人命的傷亡。對於人命的傷亡，我們大家都是非常關注的，行政長官經常都在追問究竟我們用的藥物有沒有成

效，我們可不可以有一些新的藥物、更加有效的藥物等，我們希望每一個染病的人都能夠得到救治。但是，在這個最急切的目標，即是救治病人、防止疫情擴散之餘，其實每一位成員都知道，我們的經濟將會受到嚴重打擊。雖然當時到了4月初，很多確切的數據仍未有，但是市面的情況已經很清楚告訴我們，這一片蕭條會對香港整個經濟復甦起很大的負面作用。所以，其實大家都清楚知道，我們一定要在疫情稍緩的時候，討論如何去處理這方面的問題。所以到了4月4日的時候，那一天主要用作討論這個情況。

還有早幾天發生的一件事，亦導致大家覺得都需要去討論一下這方面的問題，就是在4月1日那天，不知道大家記不記得在去年4月1日那天，曾經有一段短時間，市面上產生了很多流言和謠言，基本上就是說香港已經被列為疫埠，有很多問題等。這些是謠言，導致市面上出現了一些不安的情況。雖然我們在很短的時間之內，甚至乎當時有同事想出了通過手提電話的短訊方式，通過電台的即時回應方式等，在很短時間內將這個不安的情緒減緩了，但是大家都可以看到，在SARS的衝擊之下，香港當時的經濟是很脆弱的，是承受不了一些不負責任的流言的衝擊。所以，到了4月4日這個時候，大家在那一次會議都聚焦去談談我們如何面對這個嚴峻的經濟情況，以及如何開始考慮善後的問題，考慮如何處理復甦的問題。雖然那時候整體疫症的數量仍然在上升，但到了4月初，起碼就着淘大花園的爆發情況，那些新增個案的數量已經大幅減少下來。這個會議亦騰出了一點點時間去討論一些其他的問題。

勞永樂議員：

嗯。主席，林先生，可不可以這樣說，4月4日這個會議就是疫情爆發以來，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最高層第一次坐下來討論疫症對於經濟的影響？

林煥光先生：

是。主席，還有，那一次——我也想提一提——那一次會議其實是“二合一”的，我們將這個督導小組和每周……星期五一般都召開的行政長官的高級官員會議“二合一”，所以那天參與的其他成員也比較多，亦是一個比較適合的場合去討論這個全面的經濟情況。當天是……如果以一個那麼大型、各個局都有參與的會議，應該是首次去討論這個經濟方面的情況。

勞永樂議員：

那份會議紀錄的第2段提及瑞士政府的一些行動，令到香港的鐘表商不能出席那個展覽。這件事是否觸發起這個討論的其中一個誘因？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不認為這個觸發了這個事件的討論，但當天是有以這個事件作為一個例子，來討論香港當時的經濟情況是多麼容易—— 誤解也好，或者故意的手法也好 —— 受到打擊的。

勞永樂議員：

有沒有很針對性地討論過疫情可能對香港的貨運或者物流的影響 —— 在那個會議上？

林煥光先生：

嗯……我記憶中，是沒有特別就着物流作出討論的。

勞永樂議員：

有沒有討論過可能帶有病毒的老鼠對物流業的影響？在那個會議上，你記得有沒有討論過？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記得那個會議應該沒有討論到老鼠的問題。

勞永樂議員：

好的。請你看看第4段，記錄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和行政長官的對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這樣說：“...we were facing a natural disaster. As we gained more experience in fighting this battle, we would find better ways to detect and control the disease should outbreak occur again”。接着記錄了特首這樣說：“...he was confident that the health care system in Hong Kong was among the best in the world and we should have the capacity to overcome the problem. Nevertheless, we must also recognize that overseas perception of Hong Kong was not necessarily based on rational calculation”。你記不記得當時有過這樣的討論？

林煥光先生：

主席，是，我記得是有的。

勞永樂議員：

特首特別指“rational calculation”，意思是否就是說他指局長——楊永強局長——當時是太過理性地處理這個問題，所以並不足夠。有沒有這樣的意思？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的理解就不是這樣的。我理解行政長官當時的關注是，在外國、外地看過來香港，他們很多時候不是根據世衛或者我們發放出去的數據這樣來看的。他們會根據在IHT、金融時報、紐約時報等看到的訊息，而當時的訊息充斥着淘大花園這個很慘痛的個案，而且淘大花園亦給人一個很深的印象，就是這個病毒肆虐於醫院以外，普通人都會“中招”。一旦有這種感覺的時候，所有遊客，甚至乎生意人都會裹足不前。所以，行政長官當時的感覺就是——起碼就當時4月4日的時候來說——他覺得我們要盡快能夠為淘大花園的爆發提出一個合理的解釋，以及盡快顯示給世衛及全世界看，我們已經有力將它控制，這樣才能夠真正顯示到，香港再不是一個大家來時需要憂慮的城市，他指的所謂“rational calculation”，就是這樣的意思，即不是純粹看看數字這麼簡單，而是需要考慮到客觀的報道。

勞永樂議員：

接着的紀錄亦這麼說，特首說：“To restore overseas confidence in Hong Kong, we must be able to convince WHO that the infection had been put under control. To do so, we must show to them that we had found the cause for the outbreak at Amoy Gardens and we could improve the number of infection cases.”。“To restore overseas confidence”這處是我第一次在會議紀錄上看到的，林先生，據你的記憶，這會議是否督導委員會第一次考慮要怎樣恢復海外對香港的信心？

林煥光先生：

主席，又不是這樣的。因為其實在不同的階段，大家的心底裏都很清晰知道，我們要對海外發放準確的訊息，海外才會對香

港有信心。而這準確訊息可能是告訴別人我們現時的情況真的頗壞，起碼讓人們知道我們壞到怎樣。所以從頭到尾，我們都堅持對外發放訊息要準確，以及與世衛全面分享我們的數據。在世衛來說，從頭到尾都對我們這做法非常讚賞，亦為世界抗疫豎立了一個楷模。到了4月4日的那次會議，便比較全面地大家真的討論我們如何才能逐步首先因應世衛對我們所作的幾項示警，令世衛開始覺得我們已能有效控制這個疫情，然後才再談外國其他人士對香港的信心。因為大家當時都很清晰有一個感覺，我也很清晰記得行政長官是這樣說的，其他同事亦同意，就是外國的商人也好，訪問者、旅行者也好，他們不會只單純看特區政府的數據，便會覺得香港可能是安全，他們會相信世衛的說法，所以世衛是我們一個很重要的重點組織。如果世衛能夠向全世界說香港是安全的，那麼我們就可以在復甦方面走出一大步。

勞永樂議員：

即說服世衛是當時政府的一個很重要的目標？

林煥光先生：

沒錯。

勞永樂議員：

要說服世衛，就包括要解答為甚麼洩大爆發，以及控制疫情，使受感染的人減少，是否這個意思？

林煥光先生：

是，沒錯，主席。

勞永樂議員：

好的，請你看4月5日的會議紀錄。在第5段，亦記錄過特首有這樣說的——“the number of infection cases had kept rising at a daily rate of 20 or 30 cases. If this continued to happen, it would have disastrous consequence on our economy. We should not take the risk of letting potential infecters spread the diseases on the streets. Although quarantine might not resolve the whole problem, we should err on the safe side and do whatever we could to lower the chance of infection.”。為甚麼當時又再次提出有關隔離措施的討論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們在淘大花園做了全面搬遷E座的工作之後短暫的幾天，在淘大錄得的新增個案收縮至很少，但是在社區其他地方新增的個案，大體上都仍然維持在20上下，沒有明顯的減少。到4月5日時.....4月4日和4月5日時，淘大新增的個案又有輕微上升的趨勢。我也記得行政長官其實對淘大的事情，他自己都在很多細節上全程追蹤。他一見到數字上升，以及在醫院以外的感染數字沒有下跌，他又認為他應該重提從嚴的說法，要求大家再去集中思考的力量，看看我們是否真的有需要將這個隔離檢疫的做法擴展到B、C、D這3座，因為這3座的感染人數雖然沒有E座那麼高，但都是屬於比較高的，所以當時提出來的想法，就是有一個這樣的背景。

而且當時SARS的發展亦進入一個階段，就是我們有迫切的需要真正正能夠做到將新增症候的數字收縮，然後大眾才會覺得我們有成效，不然的話，一直維持着加起來仍然一天有二、三十個個案，以當時的背景個案已經到了差不多800個的環境，一天增加30個，其實當時是很恐怖的。我很清楚記得，到了4月的首半月，我自己都仍然很焦慮，因為好像仍未見到終局是怎樣。如果我們能夠準確判斷終局最終會怎樣，我想政府、市民大眾都會信心較強，所以在那個時候，行政長官又再一次提出我們是否應該真的再去考慮從嚴的做法。

勞永樂議員：

好，可否這樣說，就是提升隔離措施，希望控制疫情，作為恢復信心的一個考慮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信心是附帶的考慮，是重要的，但最重要的仍然是，在行政長官的角度來說，他仍然覺得每天有30人感染是太高了，這個數字是不可以接受的，他仍然關注當時已經接近百人進入了ICU。他關注的就是越來越多死亡的個案出現，他對每個死亡個案都感到痛心，他覺得每個個案都顯示了我們的系統仍未能夠給予大眾足夠的信心。所以行政長官到了那個階段，我都可以形容他是頗焦急的，他覺得疫情由3月11日發展到4月快要一個月了，我們都仍然不能有跡象讓人見到疫情受控制，他的確是較為心急的。

勞永樂議員：

好的，又看看焦急程度，第6段亦記錄了行政長官這樣說：“we should find a more meaningful definition for the disease.”，為何行政長官當時這樣說？定義都有質疑？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不是專業人士，所以我回答這問題可能……即是如果我說得不詳細，或者大家都要瞭解一下，我當時亦不止一次，這個會議也有說到，但是不止一次，知道當時就着SARS的定義，世衛提出來的定義是非常闊的。我記憶中，它闊到包含了如果大體上，即譬如在香港發燒，便差不多當成是SARS。我們就覺得，如果這樣下去，我們有很多可能是冤、假、錯的個案都列入定義內。這並非純粹是我們觀瞻的問題，而是對抗疫無助。所以一定要……如果能夠有一個更根據臨床的證據而作斷症基礎的定義，這樣才有意思及有幫助。所以行政長官其實也曾與楊局長多次商量，希望他與世衛方面說或討論，將有關SARS的定義能夠做一個更有……確切根據臨床證據的意義作出的一個定義。

勞永樂議員：

嗯。據你所知，特首在該階段除了在該會議上討論——定義如何能更清晰、哪個是、哪個不是——除了在這會議討論外，有否找尋外援呢，請教任何專家幫忙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疫情一路發展，其實，行政長官很多時候，尤其是有外地專家在香港時，他都一定抽時間安排會晤；具體時間表，在這裏我也記不清楚，但是，他是有聽取外地專家的意見的。我自己曾經參與過的會議，就很清晰記得，行政長官跟何大一教授曾會面，亦曾與美國的Robert WEBSTER——世衛美國協作中心主管Robert WEBSTER醫生會面，還有其他的，是有幾位的。因為行政長官在處理疫情時很hands on，即很巨細無遺地盡量瞭解這個疫情，所以對於在當時情況下世衛比較模糊的定義，他覺得並不足夠，我們應該以醫學根據，將這定義較嚴謹地寫出來。

勞永樂議員：

你是很肯定特首有請教過這些國際專家有關定義的問題？

林煥光先生：

主席，他在與這些專家討論時，的確有說到關注，即是說，如果純粹說在香港發燒便當作是SARS一般，這個對我們來說是一個……站在香港立場是很難接受的一個定義；所以他希望有一個根據專家研究結果及臨床經驗得出的更確切的定義存在，這個對於防止疫情有很明確的幫助。

勞永樂議員：

會見這些專家時，你是否在場？

林煥光先生：

有時在場，有時不在場。

勞永樂議員：

即你在場的時候是聽過有這樣的討論的？

林煥光先生：

我記憶中是有的。

勞永樂議員：

好的。請你看一看4月7日的……

主席：

勞議員，現時是4時30分，我建議休息大約12分鐘，到4時45分我們才回來，好嗎？

勞永樂議員：

好的。

主席：

各位委員，我相信今天整天的研訊都有極限的，是嗎？我希望在6時前，我們會結束今天的研訊。

(研訊於下午4時33分暫停)

(研訊於下午4時46分恢復進行)

主席：

各位委員，我們可以繼續我們的研訊。勞永樂議員，請你繼續。

勞永樂議員：

好的，多謝主席。林先生，現在我們看4月7日的會議紀錄。我自己看過這次的會議紀錄，其實都是關於剛才我們所說的兩項事情。第一項事情，特首被記錄這樣說——在第2段：“The current definition adopted for SARS was too wide, failing to tell the public what exactly was happening”。這句我暫時不問你，留在下一個會議紀錄我才問你。

在第3段，你可否告訴委員會，當時會議決定了些甚麼是有關隔離措施的？

林煥光先生：

主席，當時的決議，應該再不是純粹就着淘大花園了，而是所有在香港的SARS病人的緊密接觸者，都應該盡快受到這個強制隔離檢疫，而行政長官亦表明，他希望盡可能做到留在家中強制隔離，無須去另外的地方。但是，他將細節安排交給同事處理。

勞永樂議員：

主席，林先生，會議紀錄是這樣寫的：“CE decided that the quarantine should be carried out as soon as possible”。接着第2句：“CE preferred the option of home quarantine to that of quarantine centre, but he would leave it to colleagues to advise which option would be more desirable and practical”。意思是否說，有需要提升這個隔離或引入隔離措施的決定，是由特首作出的？但他作出這個決定後究竟採用哪一款隔離，他說了自己的選擇，但最終會由其他官員作最後的決定。意思是否這樣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沒錯，是這樣。

勞永樂議員：

為何隔離也要特首作決定？當時的衛生官員究竟做甚麼角色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就着這個隔離問題，其實大家都可以從會議紀錄看到，這個督導委員會也有好幾次提出來討論。隨着疫情一路加深，參與成員的討論亦越來越傾向一個比較嚴厲的手段。由當初討論時大家認為可能當時未需要，即在3月二十幾號的時候，到後來針對淘大花園E座，到現時普遍說的全港情況，成員的討論，由當初的傾向保留，到最後都傾向支持一個比較嚴厲的做法。所以在4月7日這個會議、這個階段再討論時，CE就拍板決定，對全港SARS病人的緊密接觸者，都應該採取這個強制隔離的做法。但是，由於強制隔離究竟是入營還是留在自己家居，都有不同的考慮，有很多行政上的安排，他便交回有關的局長自行討論，然後向他作出最後的建議。

勞永樂議員：

決定就要由特首拍板，怎樣的做法則由官員決定。當時在你出席這些會議時，是否有感覺到，尤其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不夠強硬，不夠嚴，所以特首才取而代之，以後事事拍板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不是這樣的。雖然大家可以從會議紀錄看到，行政長官在整體專責小組上，他一直是傾向都是偏向從嚴，但他亦很開誠地聽取同事的意見。他覺得如果在這個會議內.....因為各個局長都有很多自己的接觸，對於羣眾的經驗，對於處理隔離的一些專業意見等，比較好的做法是如果大家有一個共識去做，那就會是一個水到渠成的決定。由3月二十幾號開始首次討論這個隔離建議到4月7日，終於大家都覺得應該要做這一步，所以當天行政長官拍板，其實也是水到渠成的。

勞永樂議員：

好的，請你看4月11日的會議紀錄，第1段中間記錄了行政長官這樣說：“...the accuracy and consistency of the statistics were of utmost importance for our handling of the problem”。特首特別指出

accuracy和consistency —— 那些統計數據要做到這樣，才可以有效處理那個問題。你亦有出席這次會議，那時候的討論是不是，當時收集有關SARS的數據是既不accurate，亦不consistent，所以導致特首有這樣的說法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關於這個SARS病症是如何去界定，的確在疫症發展早期是並不清晰的，主要是由於這是一個新的疫症，大家都沒有經驗，包括前線的臨床醫生都沒有這方面的經驗。大家都是一邊做，一邊去發展這個診症以及判斷的情況，尤其是沒有辦法有一種百分之一百可靠的快速測試系統存在，不是好像你抽血那般即驗即知，不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很多時候，一些發燒的個案送入醫院，需要經過一段時間，然後再看他肺部的發展情況，才再決定是否列入懷疑的個案。而由懷疑的個案進入證實的個案還需要一段時間，所以究竟哪一天多了多少個所謂新症呢？這個數字……其實在疫症早期是一個令人很苦惱的問題。

而我的記憶中，在局長和行政長官的討論裏，行政長官亦有詢問過，究竟不同醫院的前線醫生判斷這些是否SARS個案的時候，他們用的準則是否一貫呢？他亦親自要求局長就着整個數據親自去關注，局長亦的確是……我記憶中是用了相當的個人時間和精力去和醫管局方面發展了一套叫做e-SARS，即是電子SARS的資訊系統。這個資訊系統令所有醫院、醫管局的總部、衛生署以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都能夠通過這個電子傳遞的資訊系統，在同一天可以準確地接收各間醫院究竟收了多少病症，判斷了多少是懷疑的個案及有多少是證實的個案。在之前來說，在e-SARS這套系統未運作之前，按照我的記憶，很多時候收集那個數據要靠人手打電話、用Fax等，每天這樣很累贅地去收集。但當局長和醫管局聯手發展起這套e-SARS系統之後，情況進展了很多。

行政長官特別強調統計數字準確性的重要，當然是和他一貫堅持的 —— 就是要公眾、要世界全面掌握我們真確的SARS疫症的局面這一點有關係，因為如果我們自己的數據都不夠精確的話，要說服別人時會比較困難。但其實到了4月11日的時候，在我記憶中，發展這個比較精確的數據和統計數字，已經是向前走了相當大的一步。

勞永樂議員：

在那個階段提出這一點，你說e-SARS走前了相當大的一步，為甚麼在那個階段又要特別提出數據的準確性和一貫性呢，既然已經走了一大步？

林煥光先生：

如果大家看回當天那個會議紀錄，其實在行政長官說這一句話……說這段說話之前，楊局長已就着這個統計數據作了一個匯報，向大家介紹了這個最新統計數據的情況。我確信在我記憶中，這個應該是在e-SARS資訊系統確立運作之後，局長第一次向督導委員會全面介紹這個系統。在我記憶中，就是在一個這樣的討論背景之下，行政長官再一次申述，他認為成立一套準確而有一貫性的統計數字是重要的。

勞永樂議員：

這是否表示在疫症的一個階段，當時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收集到的數據，既不準確，又沒有貫徹性，所以特首曾經責成楊永強局長，用時間去理順那些數據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不是這樣的。正確的情況是，當時在我記憶中，楊永強局長其實在疫症的早期，都已跟行政長官討論過，他發覺在醫院方面收集這個數據，目前是不夠效率，而且由於臨床醫生在前線作這個判斷，他懷疑可能所使用的準則未必一定很一貫，所以他……其實在我記憶中，是局長自己主動認為在這方面要做好改善的工作。而在3月到4月——當然，這一段期間，由於疫情發展那麼迅速，疫症那麼嚴重，患病的人那麼多，其實楊局長的工作量是非常之大的。但在我記憶中，是局長主動去跟醫管局聯手搞好這個系統，而在搞這個系統時，他是有向行政長官匯報的，亦有向行政長官解釋這個系統如何可以改善目前那個數據收集的狀況。

勞永樂議員：

你剛才回答我的問題的初期，說是特首要求局長的，現在你又說是局長自己主動的，究竟哪一個說法才是正確的？

林煥光先生：

主席，不好意思，如果我這兩個說法好像給了議員一個矛盾的情況，其實這不是矛盾的，是局長……因為這些數據，很老實說，我們在行政長官辦公室收到的就是一堆數字，我不知道這些數字是怎樣收集的，因為這些數字是在局那邊做的，但局長亦跟行政長官解釋過，這些數據收集的時候是不滿意的，他要做很多工夫。行政長官亦有跟局長說——具體是哪一次我不是記得很清楚了——他有多忙也好，都應該盡快做好這方面的工作，要盡快做好這方面的工作。因為，好像他這裏所說，如果這個數據本身不夠及時，不夠準確，不夠一貫的話，對於我們……要令別人增加信心是很有問題的。這裏要拉回前一點，較早的時候，我們在說怎樣去令到世衛可以逐步相信我們可以將這個疫情控制，所以在這方面，數據的準確性亦是要高的。這其實是一個互動的過程，但由於收集這個數據其實根本上就是局長那方面的職責，如果他不向我們解釋，我們根本不知道原來收集那個數據是那麼困難的——在早期的時候。

勞永樂議員：

即是由你做主任的辦公室收到的數據，是曾經有不滿意的情況，可不可以這樣說呢？

林煥光先生：

我們每天是……主席，我們每天在下午的時間向行政長官遞交截至那個鐘數的時間，疫情發展的最新數據。有時早些，有時遲些，有時數據來了後，到了第二天我們“夾數”的時候，也會覺得有些問題要提出來，例如為甚麼某些個案會減少了？然後便去瞭解。但是我也記得楊局長很清晰地向行政長官解釋過，收集這些數據在早期是困難的。主要不是因為有人隱瞞情況，主要的原因是：第一、一方面沒有一套即時的電子資訊系統，因此收集數據仍是靠電話，有時找人又找不着等；第二、由於前線醫生判症的準則——楊局長懷疑——在早期的時候是欠缺一貫性的。又由於SARS的定義，到了很遲，我們也是……就算是世衛等，它的定義也是很鬆的……

勞永樂議員：

主席，林先生現在解釋了為甚麼會有不滿意的情況，他正在給予解釋，其實你可以簡單回答：是有不滿意的情況。

林煥光先生：

楊局長也認為早期有不滿意的情況。

勞永樂議員：

是，好的。其實也是那個事實，我和你討論了3個會議，兩個會議是關於定義，有很多問題；這個會議是關於統計。所以，委員會想理解究竟當時的數據收集有甚麼問題而已。

4月11日的會議，特首也被記錄講過一句說話，就是：“To restore public confidence, we must be able to stop the continuing infection of medical workers”。這一句談到關於醫護人員的感染，似乎在這個會議上特別被提出來談論，為甚麼會在這個會議上有這樣的討論？

林煥光先生：

主席，主要的原因是因為醫護人員感染的數字原本在3月底至4月這一段頗長的時間，大部分時間都已下降至單位數字，但是由4月8日開始，連續幾天都是雙位數字。這當然是與當時個別醫院又再出現一些小型爆發，感染了醫護人員有關。所以，行政長官特別提出此事，這也是他由始至終關注的事情。今天上午，我回答其中一位議員的問題時也有說到，行政長官覺得我們一定要讓外界看到，我們自己的醫護人員能夠保護自己不受感染，然後外界才會對我們的醫療系統增強信心。如果我們自己醫護人員的感染情況都這麼高，便會令外界對我們整個醫療系統的信心減低。

勞永樂議員：

在你記憶中，特首有沒有指示在這方面的工作有甚麼地方需要加強呢？

林煥光先生：

呃……

勞永樂議員：

4月11日那天。

林煥光先生：

4月11日那個會議來說，我記憶中，他沒有一個很具體的指示。他提出此事是因為他關注到醫護人員感染的數字再次回復上升至雙位數。但是，在此督導委員會外的其他場合，他亦很認真地要求楊局長、梁智鴻主席把醫護人員的感染盡快、盡量減低。一方面，不要讓醫護人員受到生命的威脅，然後他們才可以做到這項工作；另一方面，也是令公眾看到我們的醫療系統在做好的工作，然後他們才會有信心。

勞永樂議員：

那時特別提出這一點來討論，是否由於有一個看法：如果醫護人員的感染控制不到的話，疫情便會被不斷拖長？這是否當時再次提出來討論的原因？

林煥光先生：

主席，是有一個這樣的看法的。

勞永樂議員：

好的。主席，我剛才取證的那個會議並非特首的督導小組的會議，是一個高級官員的會議，在4月11日上午9時召開的。4月11日當天下午4時，召開了另一個會議，那個會議就是特首的督導委員會，所以我要記錄清楚我所說的。現在又說回4月11日的另一個會議。林先生，你看到那個紀錄？

林煥光先生：

是。

勞永樂議員：

這個會議紀錄是比較特別的，寫着“Action Notes”，以往的會議紀錄卻沒有寫誰人說甚麼那些東西了。為甚麼當時的會議紀錄形式會改變了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這是會議的秘書在我指示下這樣做的，因為我們到了那個階段，覺得很多政策上的方向和決策大體上已做了，在未來的一段時間反而是行動的分工、調配等，那麼我們與其以口語的方式記錄，倒不如以一個行動表的方式來記錄，令大家能夠較清楚容易知道會議決定了要做甚麼，然後去做，以減輕大家在言辭間找尋決策究竟是如何的情況。

勞永樂議員：

看當天會議紀錄的第2段，可否告訴委員會，該會議對於旅遊的限制做了甚麼決定？

林煥光先生：

當天的決定是，第一，所有接受強制家居隔離的人士都不准離開香港，啟動這個情況不遲於4月14日。

勞永樂議員：

為甚麼在那個階段有這個決定？

林煥光先生：

因為當時我們關注到外界對香港的看法，我們決定，如果我們自己主動向外界宣示，我們這些與病人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即危險性較高的人，我們已經主動不讓他們飛出香港以外或離開香港境外，這樣大家便會對於無論是乘搭航機或是對於香港不會輸出疫症等方面，都可以加強信心。

勞永樂議員：

好的。4月14日有另一次督導委員會的會議，不過都是一些正在進行的工作，所以，主席，我沒有感覺到需要在這個會議中取證。

請林先生看看4月21日會議紀錄第1段最後那個小段落，當中又提到醫護人員的感染。可否告訴委員會，為何在這次4月21日的會議上又要再討論有關醫護人員的感染呢？

林煥光先生：

對不起，主席，我也要回憶一下才行。

勞永樂議員：

好的。

林煥光先生：

呃……對不起，主席，在目前這個階段，我也無法記憶得太清楚當天再提出這個醫護人員的數字的背景是怎樣。那個會議紀錄顯示，當時是對某些個案表達了關注，這些個案顯示了女性例如護士和其他女性護理人員，即是醫生以外的其他醫護人員的感染率比較高。可能由於這樣一個稍為特殊的情況，局長和衛生署署長均受命去看看原因為何，以及是否要特別為這些醫護人員加強保護裝備。當時的會議紀錄是這樣寫的。

勞永樂議員：

好的。為了幫助你記憶，主席，我邀請林先生看看5月1日那次會議紀錄。在5月1日之前亦有另一次4月25日的會議，主席，我亦不打算就4月25日那次會議取證。

從5月1日那次會議看到，醫管局主席梁醫生到督導委員會報告有關醫護人員的感染。林先生，在你的記憶中，特首曾否明確指示楊局長或者醫管局需要深入研究為何醫護人員受到感染，而由於這個關係，於是梁醫生在5月1日到來報告？

林煥光先生：

主席，的確如此，在我記憶中。因為在整個4月的不同階段，行政長官一直都關注着為何我們醫護人員的感染數字不可以降至零呢？他一向認為，我們首先要做好自己的工作，如果我們的醫護人員的感染能夠降至零，我們就能給外界一個信心，而醫護人員亦不會損折人手，影響救治工作。

其實，其間在4月22日，行政長官在楊局長陪同下，探訪了醫管局參與抗疫而曾患病又康復的一些前線醫護人員，亦聽取了他們對於當時在醫院的前線工作的一些感受和看法，亦聽取了他們的一些建議。在差不多整個4月的階段，當我們已定出抗疫的大體方向和行動的主要決策時，行政長官亦抽出時間，除了會見前線

醫護人員外，亦跟梁智鴻醫生會面，而且每一次都向梁醫生強調，希望醫院方面能夠率先達至零感染。

勞永樂議員：

當時在會議上聽了梁醫生的報告，行政長官或者任何其他與會的人，有否對那個報告表示不滿，認為醫管局當時做得並不足夠？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沒有聽過有不滿或不足夠的負面說法。但在我記憶中，行政長官曾很清晰地向梁智鴻醫生及楊永強局長表示，他覺得醫護人員繼續受感染是不可接受的，所以他要求局長和醫管局全面做好這方面的工作。我記憶中，他在其中一次記者會上亦曾重申類似的說法。

勞永樂議員：

作為負責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抗疫期間整體公關策略的官員，你有否留意到，當時4月廿幾號那段時間，在媒介，尤其是晨早電台的清談節目中，有很多關於醫護人員受感染及保護不足的討論？

林煥光先生：

主席，在4月.....具體日子我可能記得不太清楚，但在相當多的日子裏，我們都知道有不少前線醫護人員打電話到晨早的電台節目，表達了他們的一些關注、憂慮，甚至不滿的情況。我們亦聽到，當時負責署理行政總裁一職的高永文醫生很多時都在電台作出回應。對於處理醫管局具體的資源安排，以及保障前線員工的具體措施，雖然行政長官在方向性方面十分關注，亦要求把醫護人員的感染減至最低，但無可避免地，他必定要把這項實際的具體工作交回楊局長和醫管局的管理人員，讓他們做好這方面的工作。他亦屢次向梁醫生提及，如有需要，政府願意提供全面協助。而其實在這個過程中，中央亦為我們提供了協助，提供了一批數量不少的保護設施。

勞永樂議員：

你是否記得，在4月26日，醫管局為了醫護人員的感染，全體成員開了一次特別大會，討論有關醫護人員受到感染及他們的保護？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現在記不起有這樣的情況。

勞永樂議員：

在你的記憶中，特首曾否責成醫管局或者楊永強局長，要舉行一次特別會議去討論有關問題？

林煥光先生：

主席，在我記憶中並沒有一個這般具體的指示，但一個方向性的指示則是不止一次地向局長和梁醫生提出過，就是要求把醫護人員的感染盡速、盡可能減至最低，最好達至零感染。

勞永樂議員：

好的。在5月1日的那次會議上，有另外一個討論項目，就是安老院，當中亦記錄了特首“emphasised the need to mobilise all necessary resources for prevention and monitoring seniors residing in elderly homes”。為何在會議裏面要這麼突出地討論安老院呢？

主席：

勞議員，這個不是我們委員會選取的調查部分。

勞永樂議員：

你說醫管局嗎？OK。

主席：

是，我們做醫管局和……

勞永樂議員：

政府？

主席：

是，我們沒有……我們在會議裏面討論過有關安老院的問題。

勞永樂議員：

是，我們不討論安老院？

主席：

是，沒錯。

勞永樂議員：

好的。那麼，我們去到接着的幾個會議。主席，我很快便會完成這個系列的討論。

主席：

我希望你盡快。

勞永樂議員：

我發覺那些 Action Notes，下一份便是5月2日，之後一份是5月9日，再之後一份是5月16日，當時督導委員會開會的頻密次數較開始時疏了很多。基於甚麼理由在這個階段可以一星期開一次會議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其實5月2日以後的幾次會議，都是與行政長官的高級官員會議的例會合併。主要的原因是，到了5月初的時候，新增的個案全面減少至單位數字，而且有很多我們需要作的決策，需要做的行動都已經付諸實行，基本上是看執行後的效果，而需要作重大決策的頻率已不需要這麼高。所以當時督導委員會開會頻率的次數便減低了很多。

勞永樂議員：

好的。請你看5月9日的那次會議。第1段：“WHO had indicated that the daily number of new cases...”。這裏說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提出有關撤銷旅遊警告的條件：daily number of new cases。今

天早上，我們同事取證的時候提問過“5”和“0”的數字。“5”和“0”的數字是否在這個會議或是這個階段提出的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在我記憶中，應該比這個會議更早的時候已提出來。但是，這個不是在正式會議中提出來，而是行政長官向局長提出的。在5月9日那個會議，基本上是由楊局長對當時的局勢作出一個匯報。他的匯報特別集中於我們究竟何時才可以成功令世衛相信我們可以剔除在旅遊警誡區之外。在我記憶中，因為當時世衛在數字上並沒有一個很清晰的標準，它要考慮的有兩個很重要的因素，根據世衛的專家告訴我們，有兩個很重要的因素。一是究竟我們有沒有一些個案是尋找不到源頭的呢？如果有，世衛便會擔憂，即一些我們所謂不知來歷的個案，世衛擔心在社區方面未能夠全面受控制。如果能夠追尋到源頭，反而世衛覺得……如果你有些個案因為他需要一段時間才康復、醫療等，他反而會覺得安心。另一個世衛覺得要看看的要素，便是每天新增的個案是否能夠遏低至一個比較……

主席：

呀……

林煥光先生：

……令人不會擔心的數字。

主席：

OK，繼續。

勞永樂議員：

好的。即“5”和“0”並非全部的考慮，對嗎？

林煥光先生：

嗯，嗯。

勞永樂議員：

好的。麻煩你看5月16日的會議紀錄第3段？

林煥光先生：

5月16日。

勞永樂議員：

第3段說，SARS Review.....即政府委任一個檢討委員會。你找到這段嗎？

林煥光先生：

是，找到，主席。

勞永樂議員：

這段的最後一小段是這樣說的：“SHWF would determine the investigation team’s composition within two or three weeks”。我想問你一個問題，這個委員會的組成是由楊永強局長自己決定的，是或不是？根據這個紀錄。

主席：

勞議員，對不起，這超越了我們調查的範圍。

勞永樂議員：

好的。林先生，你不需要回答。那麼，看回5月22日的會議紀錄第2段。我們大家都知道，現在委員會及大家都知道，世衛在5月23日，取消了香港和廣東省的旅遊警告。在這份會議紀錄的第2段，楊永強局長向委員會報告他在日內瓦出席世衛會議，在報告裏面完全沒有提及取消旅遊警告，但你在下一句的Post-meeting note裏面才補寫世衛在23日取消了香港及廣東省的旅遊警告。這是否表示在5月22日，楊永強局長和特別行政區政府都不知道世衛會在23日取消旅遊警告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在我記憶中，當時局長已經很積極地與世衛商討，究竟我們已達標了沒有，即達到剔除旅遊警告的目標沒有。但是，由於這方面是要根據很多客觀的情況，然後最終由世衛本身來作一個判斷，所以在5月22日開會的時候，在我記憶中，局長未能夠確切地肯定世衛會在何時將我們剔除在旅遊警告之外。我記得，

當時很濃烈的感覺就是，局長有信心我們很快就可以了，但具體是哪一天，則未能夠說出來。

勞永樂議員：

那麼，何時才第一次知道他在23日會取消呢？是否在23日才知道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憑記憶，好像的確是在世衛公布的時候，我們當天才收到這個訊息，但我們得知的時間應該是早於他們公布。

勞永樂議員：

那麼，這麼突然的知道，會不會表示政府和世衛的溝通其實是有點問題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由於與世衛的溝通基本上是由局長和當時的陳署長負責。我知道，他們和世衛方面的專家接觸是很頻密的，而且雙方的認識是很深的。我深信溝通是不會有問題的，而是基本上世衛亦有本身一套的考慮，並不純粹由我們的意願可以主導。所以，雖然我們認為已經向世衛提供了一套證據，我們應該可以滿足它的要求，可以脫離旅遊警告，但最終的判斷都要由世衛來作出，在我記憶中是這樣的情況。

勞永樂議員：

有沒有一個可能，當時世衛是透過北京政府宣布這個消息，而不是直接告訴特別行政區政府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知道不是這樣的，我們是直接從世衛方面得知的。

勞永樂議員：

好的。主席，最後一次督導委員會的會議是5月30日舉行，我對這個會議……

主席：

對不起，勞議員，你一直談論的那些，並不是督導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勞永樂議員：

是。

主席：

那個是Senior Official Meeting。

勞永樂議員：

不是，是Steering Committee Meeting，3月，Action Notes。

主席：

22日的就是？

勞永樂議員：

是，是的。30日，對於30日這個督導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我想無需要取證。最後一條問題。主席、林先生，我們用了一個很冗長的過程看過這麼多次會議紀錄，但我看不到有任何討論是關於SARS的名稱，譬如是有A字、沒有A字的問題。在你的記憶中，在這一系列的會議中，有否作過這個討論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是沒有的。

勞永樂議員：

沒有的？

林煥光先生：

沒有。

勞永樂議員：

在你在場時行政長官和楊永強醫生的對話中，據你記憶，有否討論過有關的問題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沒有聽過行政長官向局長就着這個題名的字去討論這個問題。

勞永樂議員：

好的。多謝主席。

主席：

又有兩位委員舉了手——陳婉嫻，接着是麥國風。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好，多謝主席。林先生，剛才很詳細地聽了你與勞醫生的一問一答，我經常聽到你的一個說法，你說“不是這樣的，不是這樣的”，你說了很多次。勞醫生問，董先生提出一些意見，但似乎那些問責局長並沒有給予支持，或者提出各種support這個觀點的東西，而你就說“不是這樣的”。我大概聽你說了起碼十幾次。我想問林先生，你有否覺得，在這個過程中，其實董先生——如果按照你的字眼——是從嚴，而且是很宏觀、跑在前面的，但很多時他提出的意見，往往得不到你們當中一些專業的官員的支持，這到底是甚麼原因呢？以你的觀察。

林煥光先生：

主席，可能我回答這條問題時也是要說“不是這樣的”。因為完全真的不是這樣的，不是說我們專業的同事不支持特首的說法，而是在不同的階段，專業的官員也好，或者我們其他不是醫療專業的同事也好，都是就他們當時的判斷，把他們真誠的意見提出來討論。這些討論從來都不是對抗性或負面的，從來都是一個很互動式的討論。

在較早的初期，大家看到這個討論的後果，就是行政長官接受了比較多數同事的意見，他提出一些看法但沒有實行。到疫情

發展至稍後的階段，大部分同事亦接受了行政長官的看法，那就是到了那個階段應該真的要做這一步了，那麼大家都接受了。我的記憶中沒有任何一次會議是大家“撐到行”，負面地不接受，不是這樣的。每一次討論都是很誠心誠意地進行，有時討論會很熱烈，但仍然是用一個很真誠的態度去討論，而不是用一個負面的態度去討論。

陳婉嫻議員：

從你第一次會議——督導委員會3月25日的會議，董先生便提出設立隔離中心，當時你亦說那些官員都解釋過有很多顧慮和考慮。你剛才亦用了一些解釋，說其實在這個討論中，大家不是在爭拗，只不過是以事論事地討論，但是你有否發覺……你曾經也說過，你說後來當一些事情到了要做的時候，人們就同意了董先生之前提出的問題。你有否發覺我們那些技術的專業官員，由於他的理性而令問題滯後解決呢？即市面上大家批評特區政府，說它不能夠解決危機的處理，不能跑在前面解決，這會不會是由於太過技術性地去看問題，太過冷靜，以致很多問題都是滯後才處理？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想這個問題是很難簡單地回答的。因為我們在事後，尤其在今天，在一年之後再去回顧整件事，當時的判斷、當時的意見、當時的做法，是不是最佳呢？我想，無可避免地，我們一定會覺得如果……我希望絕對不需要有這個“如果”，但是如果真的要重新對付這個疫症，我們一定會做得好過當時，這是一定的，行政長官自己也曾這樣說過。但是，如果在當時那個現實的情況下，當整個疫症是新的，當訊息並不明朗，當很多事……甚至乎判症都不是那麼容易的時候，的的確確，就這方面的討論及判斷來說，我們事後回看，是不容易作出一個判斷，究竟當時是怎樣。我相信專家小組亦就這方面作了一個很詳細的論述。

我自己有很強烈的感覺，在3月尾到4月這段SARS高峰期，當大家很全心全意、很努力，亦做得很辛苦來對抗這個疫症的時候，沒有一個同事對任何其他同事所說的意見，不論同意與否，有任何反感或者覺得抗拒，不是這樣的。大家都覺得想找出一個答案，把事情做好。而當時最終的判斷是否我們某些時候做得早些，疫情就真的會稍稍紓緩呢？其實情況也不一定是這樣，這些都搞不清楚了。所以，歸根究柢，我只可以說一句，主席，就是我們應

該可以……如果再以歷史角度往回看，我們可能可以再做得好些。但是，以當時的實際情況來說，我自己也覺得，提出一些不同意見的同事，當時提出來討論，亦的確確是無可厚非的，在當時的環境來說。

陳婉嫻議員：

林先生，你說假如當時董先生能夠執着和堅持，用特首的位置認為這是要做的，你想結果會否不是這樣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這是一個高度假設性的問題。在公共行政中作出決策，很多時都是一個不容易的過程。以公共政策來說，與私營公司很不同的一點是，我們的程序本身都是很重要的。除了決策，程序本身亦很重要。如果我們的程序本身不能夠令參與者覺得他們有充分機會、有充分空間去發表他們的意見，而這些意見又得到充分討論和考慮的話，如果事事都是由第一把手自把自為，作了主便去做，將不能保證這些決策一定長時間都會是對的。而且亦有可能帶來一個負面的效果，就是如果一言堂式作出這些決策之後，大家習慣了而不再出聲，這些決策他日的後果可能會是災難性的。

因此，在公共政策的範圍來說，為甚麼我們常常要設立委員會，為甚麼我們常常要重視程序，原因就在這裏。我們一定要讓不同的意見有空間、有時間得到討論，最終就着這些討論作出決策。而這些決策在當時來說，很多時都會是……主席當然是重要的，他聽完之後作一個判斷，但是我也想說，如果每一項公共政策都在事後再來回顧，這樣來說，有時候會對這些判斷和決策不太公平。

陳婉嫻議員：

林先生，我想這個也不是事後的。實際上，我相信董先生在那個期間有聽我們每天的電台phone-in節目。其實很多時是社會上討論了好幾天之後，政府才滯後處理。當然，你剛才提到公共行政的手段，但同樣地，這是否亦反映出，由於過分的……你們原來的一套官僚架構的運作，令我們在危急處理時都會“慢幾拍”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首先對於“慢幾拍”這個說法，我是不敢認同的。就算專家小組亦指出，大家在不同時候提出一些說法等等，是否做了之後就會減輕疫情呢，其實亦沒有一個確切的論據或結論。在整個疫症發展的過程來說，的的確確，這個疫症來得兇、來得快、來得猛，別說香港，世界上數十年來也從沒見過。我們所有現在執業的醫生也從沒見過。即使是最先進的國家，他們也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或知識可以提供給我們。可以這麼說，香港與內地是第一個全面受到這麼兇猛的病毒侵襲的地區和城市。而我們受到侵襲的嚴重程度之所以特別高，就是因為我們的人口密度特別高。

整個事件是極之令人痛心和感到不幸的，尤其是對於死難者及其家屬來說。299人是一個令特首一直耿耿於懷的數字，他到今時今日，當我在草擬這份文件之前跟他討論時，他仍然不能釋心，他覺得對每一個這樣的死難事件來說，他自己和整個特區政府，雖然我們已經盡心盡力去做，但我們無可避免地在這方面是有歉疚的。

我相信我們每一位參與這場抗疫的同事，在工作的過程中，不獨是我幹了30年亦從未試過這般焦慮，而且做到很多個階段時，我見過同事們流淚，不是為自己辛苦而流淚，而是為我們不能夠很快速地成功遏止這個疫症而感到歉疚而流淚，是見到淘大花園這樣的場景，要他們遷離的時候，我們不少同事都在流淚。所以，就以我自己而言，在一年之後，重新就這件事再去全面回想所有記憶，在過去這兩個星期，我的心情都不能平伏，雖然我不是站在第一線，我亦沒有這個專業資歷去處理這個情況，但我作為最接近行政長官並協助他工作的一個官員，我可以深深確切地感受到行政長官在過程中所面對的壓力，他所要作的判斷，他每天看見感染和死亡數字時難過的情況。主席，我可以說一句，這次經驗，我相信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的同事都不會忘記。

主席：

陳議員，剛才你的問題已變成一些討論。你盡量集中於取證的部分，好嗎？

陳婉嫻議員：

主席，實際上，因為我聽了兩個多鐘頭，勞醫生在問，我自己只覺得，可能特首聽了我們的phone-in節目，他問了一些問題，

但最終都不能落實，因此我便提出那些問題。我亦沒有其他問題想問，謝謝。

主席：

麥國風議員。

麥國風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我也有點感觸，特首有沒有流過淚？林先生。

主席：

這個是問題嗎？

麥國風議員：

是問題呀。

主席：

你覺得落淚和處理SARS是有關係的嗎？

麥國風議員：

有，他剛才說了很多有關過去曾流淚嘛，那麼我都要瞭解一下那個事實。

主席：

林先生。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在去年這一段期間，我親自見證行政長官在處理這件事時，他自己將責任負起時，他每一次看見這些死亡數字時的難過情況，我是貼身地感受到的。我在草擬這些文件時重新和他討論，當時再看回這些尤其是死亡數字，再回想起尤其是一些前線醫護人員染病而不幸身亡的個案時，他仍然很難過。

麥國風議員：

我想問一問，其實剛才勞永樂議員都已開始觸及到，關於SARS和SRS的問題。我們聽了兩位證人，一位是前衛生署署長陳馮富珍

醫生，一位是楊永強局長，就SARS和SRS的命名給了我們不同的證供。陳馮富珍前署長告訴我們，要不是因為關於名稱的問題，就可以在3月17日，即是早10天把SARS納入《檢疫及防疫條例》——香港法例第141章的附表1。你剛才向勞醫生說，似乎沒有聽過就SARS和SRS的矛盾上的爭辯，我想瞭解，大概在這件事情上，你是知不知道的？即是如果沒有這些爭辯，就可以在17日立法了？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記憶中，在那段時間從來沒有就SRS或SARS的用字有任何爭辯。行政長官對這方面完全沒有表達過任何關注。即使官員與官員之間，在正式會議上，我都沒有聽過有任何爭辯。我聽過同事之間說“嘿，這麼巧用了這個名稱”，但沒有人為此引起任何關注說要採取任何行動，我是完全不瞭解由於這個緣故而導致阻遲了把它納入法例。這個說法，我也是在陳署長作供時才第一次聽到。

麥國風議員：

嗯。那麼，你閣下是否知道.....你做了公務員已有30年了，你也告訴了我們，那你應該執管過很多政策局或署，你知道有很多情況都是要改法例的。雖然有可能你未必太瞭解第141章是甚麼，但你是否覺得SARS.....問回你本人好了，當時你覺得如果要作為檢疫，所謂quarantine，是否要修改法例？

林煥光先生：

主席，行政長官第一次注意到並且被知會需要將SARS加入這個附例中，應該是3月26日那次督導委員會會議，那是他第一次知道這件事，當時作了討論後，很快便決定通過去執行。以我們的理解，無論是局長或署長也好，從來都沒有向行政長官提及過要在更早的時候把它加入附例中。我亦瞭解到，署長應該曾說過，直至廿幾號才加入，並沒有影響到她之前所要做的工作。而這個專家委員會報告亦就這方面作過論述，他們的看法亦認為這對當時的情況應該沒有影響；但如果審慎一點，早些加入的話，又可能會好些，是有一個這樣的看法。但我想強調，這些討論或意見並沒有提升到行政長官的層次——在3月26日之前沒有提升到。

麥國風議員：

主席，其實我問的是證人，可是他剛才又說到行政長官，我是問證人，他用他……

主席：

麥國風議員，我們邀請林煥光先生到來出席，是就着董先生當時處理SARS的表現提供證據，我們並不是就着林煥光先生自己當時的工作表現向他提問。

麥國風議員：

不，我不是說那個，我是問他作為……

主席：

他亦不是一個專家證人。

麥國風議員：

不是，因為他是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那他應該……即是說，我想瞭解的就是主任的角色而已，他當時覺得有沒有……他是否知悉，他覺得是否需要加進法例這樣的意思而已。我覺得這條問題是適合的，因為當時他也是在協助行政長官作出很多決定，或者幫助他分析，所以如果他說，他也認為要加入、修改法例的，那是否應該在當時作出討論呢？這樣而已。

主席：

林先生，你簡短地回答他的問題吧。

林煥光先生：

主席，這個議題沒有提到我的面前，我自己亦沒有主動去想、去做這個情況，因為這個基本上是專業同事的工作範圍。

麥國風議員：

你可不可以直接回答問題？你覺不覺得需要改例呢？即是如果SARS加入……如果要作出檢疫，需不需要改例？

林煥光先生：

主席，當時考慮改例與否，是由局和署提出來的，我自己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

麥國風議員：

OK，行。第一次的督導委員會，請林主任看看第6段那裏 —— “Quarantine”。特首說：“...we should see whether it was necessary to take the draconian step to require family members of the infected patients to stay at home”。這個很明顯就有一點執行法律的含意，我就不明白當時為甚麼沒有想到有需要執行法例。如果執行法例，大家是否.....我又不明白為甚麼沒有想到，法例有沒有賦予我們任何權力 —— 在25日的時候。

林煥光先生：

主席，在25日那天的討論是圍繞着行政長官這個想法 —— 是否應該做 —— 來做這個討論的，並沒有就着去做的時候那些實際的、執行的、配套的情況又是怎麼樣。由於最終那個會議亦沒有決定去做，所以，關於其他配套、法例等，亦很自然地沒有被提上來討論。

麥國風議員：

即是當天前衛生署署長應該也在場，大家都沒有說到任何關於法例的問題，是嗎？

林煥光先生：

沒有，主席。

麥國風議員：

沒有。那你又是否得悉楊局長跟特首，或者跟你說過關於他要求前衛生署署長和世衛去 —— 他用英文回答是“negotiate on the name of S-A-R-S or S-R-S”，有沒有這件事？有沒有稍為提起過？即跟你.....不如說你是否得悉？

林煥光先生：

主席，行政長官完全不知道，沒有聽過有這樣的一回事，我自己亦沒有聽過。

麥國風議員：

你剛才回答我第一個問題的時候說，你們的官員或者覺得為甚麼會這麼巧合，又會改做S-A-R-S呢，其實，你們哪些人覺得是……你自己本人覺不覺得是否這麼巧合，還是如何？還是覺得是否對於香港特區的名稱，有一點這樣的諷刺？

林煥光先生：

主席，由於那個名稱和特區的簡稱那麼接近，很自然地，大家同事就會有一個感覺——又會這麼巧合的。我們在這個疫症早期，一直用的名稱都是非典型肺炎，英文即是 atypical pneumonia。大家可以看看我們的會議紀錄，我們初期的時候一直都是用這個名稱。但是，最終我們沒有……據我所知我們是……不是據我所知，根本這個督導委員會就沒有討論過要去改名，要求世衛改名等，因為大家都覺得，這不是一個我們要處理的問題，根本上，這只不過是一個名稱而已。

麥國風議員：

嗯。我想瞭解一下，你和楊局長有沒有一些書面溝通，就這些肺炎，初期有沒有一些溝通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是沒有的。我大部分的溝通都是面對面的，有時候用電話。

麥國風議員：

嗯。因為如果有溝通，我就想請證人看一看，也是我們的A1(C)文件，請你翻去……不知道屬於第幾頁，我想是前幾頁，1、2、3、4、5、6、第7……第7頁左右，“Task Force on SARS, Record of 2nd meeting (Mar 17)”在CGO，當時仍然在用SARS這個名稱，接着你翻去後一頁，“……3rd Task Force meeting……”就用了SRS，當時是在20日，即是在3天後便改了SRS。接着，第四個會議仍然維持SRS——在3月24日，3月26日仍然在用SRS。你看到了吧，林主任？

林煥光先生：

是，看到。

麥國風議員：

所以，如果你當時收到這些會議紀錄，或者你們任何人收到會議紀錄，原來的名稱改了另一個名稱，它不是在用S-A-R-S。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沒有收過這些會議紀錄，我亦不清楚這個會議紀錄……為甚麼這個名稱轉變了。

麥國風議員：

我……總之取證而已，主席。那你作為特首的辦公室主任，你覺得這樣單方面改名有沒有問題呢？

林煥光先生：

主席，無論用S-A-R-S又好，或者S-R-S，都是一個簡稱而已，其實它有一個全名，歸根結柢這個簡稱怎樣寫，其實行政長官完全不認為這是需要討論的一個課題。世衛怎樣使用，他的感覺是任由世衛怎樣使用。他亦從來沒有要求過他的任何官員就這件事向世衛提出討論，從來都沒有。

主席：

麥議員，我再提醒你第二次，我們今天的研訊最主要邀請林煥光先生的目的是甚麼，我希望你返回有關的目的那方面，好嗎？

麥國風議員：

特首就……

主席：

現在是下午6時了，我快要叫停的了。

麥國風議員：

差不多，差不多了。我或者再問……我不知道主席想怎樣安排，我或者還會問一些其他非關這個議題的問題，譬如關於Dr

Stephen NG和楊局長開會的問題都會問，所以我不知道.....那這個還.....就S-R-S或者S-A-R-S的命名，我差不多問完了。

主席：

如果你在10分鐘之內完成，我就讓你再問，好嗎？

麥國風議員：

好，好。我現在取證的是特首有沒有就S-A-R-S去作出任何的.....可以說是他的意思而已，如果主任說了是沒有的，我覺得應該沒有問題了。

我想問一問關於吳錦祥醫生和特首之間的接觸，以及和楊局長之間的接觸，我想林主任是否知道呢？即關於吳錦祥先生。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知道行政長官曾經跟這位吳先生通過香港大學的介紹，有過一次短暫的會面，我自己當天並不在場。行政長官事後跟我說，他基本上認識了這位吳先生，但他覺得.....由於這位吳先生主要關注淘大疫症爆發的理論，他覺得吳先生跟楊局長去商談是比較好的，因為那是在一個專家的層面，所以他便轉介了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就我的理解，局長稍後亦跟吳先生開過會。行政長官之後應該沒有再見過這位吳先生。

麥國風議員：

嗯，但你就知道有這樣的安排？

林煥光先生：

是的，我知道有這樣的會議。

麥國風議員：

請你看看我們的文件W124(C)。有了吧，林主任？

林煥光先生：

是。

麥國風議員：

第2頁第4段，“Through the intervention of (someone), I had a meeting with Mr Tung in the afternoon of April 3rd 2003 at around 2:30pm.”。這位 —— intervention of someone，我不知道……你那裏有沒有寫是哪一位？不需把人名說出來。那裏有沒有寫……有人嗎？

林煥光先生：

有，有寫的。

麥國風議員：

這個是不是事實？以你所知，是不是事實？

林煥光先生：

主席，這是事實。

麥國風議員：

即這個人士是事實？

林煥光先生：

嗯。“Intervention”這個字眼可能不太恰當，但應該是介紹的人……

麥國風議員：

Introduction —— a better word to use。接着說到他的證人陳述書第6頁第28段，其實是最後一句而已：“為咗顧全大局，有啲人係要犧牲嘅”。

主席：

麥議員，你的問題是甚麼？

麥國風議員：

待主任先看完吧。

林煥光先生：

我看到了。

麥國風議員：

看到了喔？楊永強局長有沒有跟你……之後……近來，有沒有告訴你他是受屈的？

主席：

對不起，麥議員，我們的調查是關於SARS期間的事情，而不是現在最近所發生的事。

麥國風議員：

好了，我問回當時好了，問回當時楊永強局和Dr Stephen NG開完會之後，有沒有大概告訴過特首那個情況如何？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的理解是，楊局長有向行政長官簡單地講述他和吳先生會面的情況。呃……

麥國風議員：

不好意思，我因為……請你再講一次，不好意思。林先生，請你多講一次。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的理解是，楊局長有向行政長官事後講述他和吳先生會面的情況。

麥國風議員：

你知不知道有沒有會議紀錄交給特首？

林煥光先生：

主席，是沒有的。

麥國風議員：

沒有會議紀錄。那麼，你知道他說甚麼？即局長告訴特首甚麼？還有，你在場與否？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不在場，不過行政長官亦有再跟我提過。我記憶中，行政長官說，這位吳先生當時和楊局長講及他那個所謂老鼠傳播病毒的理論。楊局長向行政長官說，這個理論都是有待論證的，因為雖然可能在個別老鼠樣本身上發現這個病毒，但它未必一定是……老鼠是感染了，而老鼠擴散這個病毒，跟淘大花園E座出現的情況亦不是很一致。所以，局長當時向行政長官表達這個會面的結果，就是這個理論都仍然有待驗證。

麥國風議員：

Dr Sarah LIAO，即廖局長有沒有參與Dr Stephen NG這個理論與楊局長之間的看法有不同？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不清楚。

麥國風議員：

你是不知道的？

林煥光先生：

我不知道。

麥國風議員：

但Dr Sarah LIAO應該有參與淘大的研究。

林煥光先生：

主席，是。在楊局長的同事的一起合作之下，廖局長特別因應淘大花園的環境衛生情況協助進行調查，從而提出了污水渠的理論，而這個理論最終亦被世衛接受。

麥國風議員：

那麼，吳錦祥博士的理論，你……有沒有書面的任何……他有沒有提交過書面的意見書給特首？

林煥光先生：

主席，我記憶中，我沒有見過有這樣的書面文件。

麥國風議員：

即是沒有任何書面的意見書提交給特首。OK，主席，我沒有其他問題了。

主席：

各位委員，現在是6時05分。我相信，我們由9時至現在，是一定要停止的了。我要結束今天的研訊。

林先生，很多謝你出席今天的研訊，如果日後仍有需要的話，委員會會再邀請你，或者作出日後的安排。

各位委員，因為現在已到6時，我們會在下星期二的下午2時半繼續開會。

李柱銘議員：

主席，我想for the record，記下我還有問題想問。

主席：

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結束今天的研訊。多謝。

(研訊於下午6時08分結束)